

世界華文

媒體

MEDIA CHINESE

年度報告 2015/16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



百格影視



电子报



明報
MING PAO DAILY NEWS

星洲日報
SIN CHEW DAILY

南洋商報
NANYANG SIANG PAU

中國報
CHINA PRESS

光明日報
Guang Ming Daily

目錄

公司資料	2
董事會簡歷	4
高級管理層成員簡歷	11
主席報告	1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
年度主要獎項	26
大事紀要	33
企業社會責任	37
企業管治聲明	41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聲明	64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聲明	65
審核委員會報告	68
董事會報告	74
獨立核數師報告	86
綜合收益表	88
綜合全面收益表	89
綜合財務狀況表	90
綜合權益變動表	92
綜合現金流量表	94
財務報表附註	95
補充資料	164
補充遵規資料	165
五年財務概要	166
附加資料	167
股權分析	174
物業清單	177
第二十六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補充資料表	184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

(集團執行主席)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

張裘昌先生

(集團行政總裁)

黃澤榮先生

梁秋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聰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漢度先生

拿督張啟揚

邱甲坤先生

集團行政委員會

黃澤榮先生(主席)

張裘昌先生

梁秋明先生

翁昌文先生

伍吉隆先生

審核委員會

俞漢度先生(主席)

拿督張啟揚

邱甲坤先生

薪酬委員會

拿督張啟揚(主席)

俞漢度先生

邱甲坤先生

張裘昌先生

黃澤榮先生

提名委員會

邱甲坤先生(主席)

俞漢度先生

拿督張啟揚

聯席公司秘書

羅玉娟女士

湯琇珺女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馬來亞銀行

興業銀行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大眾銀行有限公司

華僑銀行(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685

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

5090

網站

www.mediachinesegroup.com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嘉業街18號
明報工業中心
A座15樓
電話：(852) 2595 3111
傳真：(852) 2898 2691

馬來西亞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No. 19, Jalan Semangat
462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電話：(603) 7965 8888
傳真：(603) 7965 8689

百慕達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電話：(441) 295 1443
傳真：(441) 292 8666

馬來西亞註冊辦事處

Level 8, Symphony House
Block D13, Pusat Dagangan Dana 1
Jalan PJU 1A/46
47301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電話：(603) 7841 8000
傳真：(603) 7841 8199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電話：(852) 2978 5656
傳真：(852) 2530 5152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馬來西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Tricor Investor & Issuing House Services Sdn Bhd
Unit 32-01, Level 32
Tower A, Vertical Business Suite
Avenue 3, Bangsar South
No. 8, Jalan Kerinchi
59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電話：(603) 2783 9299
傳真：(603) 2783 9222

客戶服務中心：
Unit G-3, Ground Floor, Vertical Podium
Avenue 3, Bangsar South
No. 8, Jalan Kerinchi
59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董事會簡歷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
集團執行主席及執行董事
馬來西亞公民，81歲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於1995年10月20日獲委任為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本公司」)主席，他亦於2012年4月1日獲委任為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萬華媒體」)之主席。萬華媒體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為馬來西亞大型多元化綜合企業常青集團的執行主席，該集團在全球擁有採伐、加工及製造木材產品、林業及其他業務。他在多個行業均有豐富經驗，包括傳媒及出版、木材、油棕林業、氣油、礦業、漁業、資訊科技及製造業等。他是在巴布亞新畿內亞出版的英文報章《The National》之創辦人，也是世界中文報業協會有限公司的現任會長。他於2009年6月獲英女皇伊利沙伯二世冊封爵級司令勳章(K.B.E.)，以嘉許他對商界、社會及慈善機構的貢獻。他也於2010年榮獲吉隆坡馬來商聯會頒授「2010年度馬來西亞商業領袖大獎－終生成就獎」，以表揚他的企業成就及對國家的貢獻。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是本公司馬來西亞全資附屬公司星洲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星洲媒體」)的執行主席。他現任馬來西亞上市公司常青油棕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新加坡上市公司常青石油及天然氣有限公司之執行主席。他是星洲日報基金會信託人，同時也出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是張聰女士的父親、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的胞兄及張裘昌先生的遠房親戚，他們均為本公司董事。此外，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及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
執行董事
馬來西亞公民，65歲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於1995年10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他在傳媒及出版、資訊科技、木材、林業、油棕及製造業等領域均擁有豐富經驗。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於1975年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獲頒醫學學士學位，並於1977年取得英國皇家內科醫師學會會員資格。他於2008年10月24日獲馬來西亞彭亨州蘇丹頒授拿督斯里封號，以表揚他對國家的貢獻。

他現任馬來西亞上市公司常成控股有限公司及新加坡上市公司常青石油及天然氣有限公司的董事。

他是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的胞弟、張聰女士的叔父及張裘昌先生的遠房親戚，他們均為本公司董事。此外，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及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董事會簡歷



張裘昌先生
執行董事及集團行政總裁
馬來西亞公民，56歲

張裘昌先生於1998年5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他是集團行政總裁、本公司的集團行政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張裘昌先生也是萬華媒體的副主席。該公司是本公司附屬公司，自2005年10月起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他亦出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他在傳媒及出版業擁有豐富經驗。他於1993年在巴布亞新畿內亞參與創辦英文報章《The National》。張裘昌先生於1982年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約克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士(榮譽)學位。

他是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及張聰女士之遠房親戚。他們均為本公司董事。此外，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及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黃澤榮先生
執行董事及集團行政委員會主席
馬來西亞公民，59歲

黃澤榮先生於2012年3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他是集團行政委員會主席、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星洲媒體的董事總經理。黃先生亦出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他於馬來西亞砂拉越古晉省St. Patrick School考獲高級劍橋文憑。他於1979年加入《詩華日報》當記者／專題作者，於1988年加入《沙巴今日新聞》擔任首席記者，其後他於1988年8月1日加入星洲媒體當記者。於1980年至1988年期間出任砂拉越星座詩社秘書及主席。此外，他於1990年至1991年期間出任馬來西亞砂拉越新聞從業員協會主席及古晉省新聞從業員協會主席。

董事會簡歷



梁秋明先生
執行董事
馬來西亞公民，60歲

梁秋明先生於2008年4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後於2013年3月31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他是集團行政委員會成員及星洲媒體之執行董事。他在紐西蘭威靈頓維多利亞大學取得商管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他是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之特許會計師及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之特許會計師。他是一名專業會計師，在馬來西亞擁有超過35年之豐富工作經驗。在他的專業範疇中，他曾於數間經營製造業、貿易及零售業之外資跨國公司出任財務主管及財務總監，其後晉身商界，出任私人公司及上市公司之商業諮詢顧問及財務顧問，當中亦包括逾10年主流媒體機構之豐富商業經驗。



張聰女士
非執行董事(非獨立)
馬來西亞公民，47歲

張聰女士於2013年3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她於1991年加入常青集團開展其職業歷程，於林業及酒店服務業擔任管理層及高級主管之職務。她持有澳洲莫納什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張女士現為馬來西亞上市公司常成控股有限公司之非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女士為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的女兒、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的侄女及張裘昌先生的遠房親戚，他們均為本公司的董事。此外，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及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董事會簡歷



俞漢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公民，68歲

俞漢度先生於1999年3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另外，他也是萬華媒體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明報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萬華媒體是本公司附屬公司，自2005年10月起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俞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他是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的前合夥人，擁有豐富的企業融資、審核及企業管理經驗。

俞先生是Bracell Limited(前稱賽得利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激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開元產業投資信託基金(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管理人一開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彩星集團有限公司及新昌管理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為香港上市公司。於2016年3月31日止前三年期間，俞先生曾任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卓越金融有限公司)及千里眼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拿督張啟揚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來西亞公民，50歲

拿督張啟揚於2016年4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也是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他於1989年畢業於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持有工商管理學位。拿督張啟揚擁有逾25年教育及企業培訓之經驗。他是Erican Education Group的董事總經理。該教育機構主要從事高等教育、早期教育、語言培訓及企業培訓等業務。他也是馬來西亞品牌協會會長及馬來西亞總理內閣部轄下之馬來西亞中小企業拓展中心之顧問。

董事會簡歷



邱甲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來西亞公民，51歲

邱甲坤先生於2016年6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他在媒體及廣告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邱先生畢業後，於1990年在Coopers & Lybrand開始其事業。於1991年至1995年間，他於廣告行業發展，加入Bates Advertising出任成本會計師。他為Zenith Media主要創辦人之一。該公司於1995年成立，為馬來西亞首間及其中一間大型媒體專業公司，主要於馬來西亞從事提供廣告及市場推廣服務。邱先生其後於2000年加入Nestle Products Sdn Bhd出任媒體經理，並於2009年晉升為傳訊總監，直至2016年6月他仍出任該職位。

邱先生為馬來西亞廣告行業資深人士，活躍於業界。他亦曾任馬來西亞廣告商協會(MAA)會長及顧問；亞洲廣告協會聯盟(AFAA)執行委員；馬來西亞北方大學(UUM)市場學院顧問委員會成員；出版銷數公證會(ABC)董事會成員以及馬來西亞通訊與多媒體內容論壇(CMCF)董事會成員。

附註：

利益衝突

除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張裘昌先生及張聰女士(彼等均為本集團若干關連方交易中之關連方，有關詳情載於2016年7月14日刊發之通函及本年報第59至63頁)外，概無其他董事與本公司有任何利益衝突。

犯罪紀錄

除交通違規外，概無任何董事於過去十年內有任何犯罪紀錄。

家族成員關係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及／或主要股東有任何家族關係。

會議出席記錄

董事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會會議出席記錄載於第44頁。

高級管理層成員簡歷

翁昌文先生

馬來西亞公民，65歲

翁昌文先生於1997年加入本集團，為集團行政委員會及香港行政委員會成員。他也是集團執行主席之特別助理。他出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翁昌文先生於事業發展初期已於星洲媒體從事新聞工作，在香港及馬來西亞報界累積經驗逾40年。加入本公司之前，他曾為常青集團於中國內地之公司擔任多個重要職位及董事。

伍吉隆先生

馬來西亞公民，64歲

伍吉隆先生於2007年加入南洋報業控股有限公司(「南洋報業」)。他是南洋報業之執行董事。他也是集團行政委員會及馬來西亞行政委員會成員。他畢業於英國倫敦印刷學院，其後獲英國城市專業學會頒發圖像複製高級證書。他於1974年至1983年期間任職南洋報業生產經理，並於1983年擢升為高級生產經理，及後於1986年至1989年期間出任生產部總經理。他於1990年加入星洲媒體擔任技術及項目顧問，於1993年轉投曼羅蘭亞太出任地區技術董事，及後於2002年至2006年期間重返星洲媒體出任集團技術及項目顧問。

陳志雲先生

馬來西亞公民，45歲

陳志雲先生於2011年加入本集團。他是馬來西亞行政委員會成員。陳先生為專業會計師及律師，於2011年加入星洲媒體，出任法律及企業服務部總經理。於2014年12月，他擢升為星洲媒體的集團營運總裁，監督該公司業務暢順運作。

高級管理層成員簡歷

廖深仁先生

馬來西亞公民，58歲

廖深仁先生於1994年加入南洋報業。他為南洋報業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現任南洋報業之集團營運總裁兼中國報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他也是馬來西亞行政委員會成員。

他是一名專業特許會計師、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他於1983年畢業後加入其中一間主要公眾會計師事務所展開工作生涯。他於1987年加入媒體行業，自此於媒體行業取得豐富經驗。他曾任職於New Strait Times Press、生活出版社及南洋報業。於2001年在《中國報》擔任營運角色前，他曾任南洋報業之集團財務主管。

鍾天祥先生

馬來西亞公民，58歲

鍾天祥先生於2014年加入本集團。他是《明報》總編輯及香港行政委員會成員，亦是明報報業有限公司之董事。鍾先生獲南京大學頒授中文系碩士學位，並獲上海復旦大學取錄為博士生。他曾出版6本書籍，及參與2010年5月在北京出版的《全球華語詞典》編寫小組。鍾先生是資深媒體人，具備逾30年新聞工作經驗。加入本集團前，他曾在馬來西亞《星洲日報》和《亞洲週刊》任職，後加盟新加坡報業控股的《聯合早報》，一度派駐印尼。2006年10月，他加入南洋報業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6年11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兼任《南洋商報》總編輯至2009年7月。鍾先生於1986年至1988年出任馬來西亞全國新聞從業員職工總會副財政，2008年擔任馬來西亞國家新聞社(馬新社)監督委員會成員，任期三年屆滿。

甘煥騰先生

中國公民，59歲

甘煥騰先生於1995年加入本集團。他是明報集團有限公司及亞洲週刊有限公司之營運總裁。他亦是香港行政委員會成員。甘先生自1976年起已從事廣告及傳媒工作。加入本集團前，他曾在多間國際知名的廣告代理及報業集團擔任高層管理職位。甘先生於報章及傳媒產品之出版、廣告及發行方面擁有豐富管理經驗。甘先生自2007年起一直擔任香港報業公會主席。

高級管理層成員簡歷

林栢昌先生

中國公民，47歲

林栢昌先生於2000年加入本集團。他為集團之財務總裁及香港行政委員會成員。他亦是萬華媒體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林先生在本企業發展、媒體業務、合併收購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他是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林先生獲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及威爾斯大學(班戈)聯合頒授財務服務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公司管治碩士學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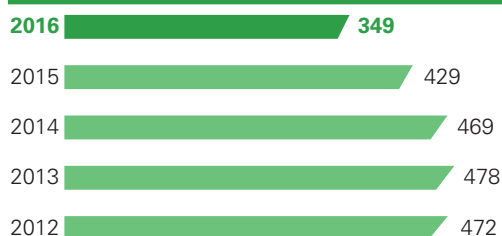
余華通先生

馬來西亞公民，54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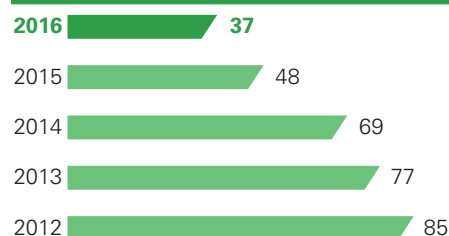
余華通先生於2009年加入本集團，曾任世華網絡資源有限公司的營運總監，直至2012年12月為止。他於2014年12月再度加入本集團，現任明報集團數碼媒體部主管及香港行政委員會成員。他畢業於新西蘭梅西大學，獲頒理學學士學位，主修計算機科學，並取得商學文憑。余先生於數碼媒體、電子商務及電訊業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一般管理及企業發展方面擁有超過25年行政經驗。他曾任Brightstar Corp(亞太區)總裁及Siemens Mobile (South & Southeast Asia)高級副總裁兼總經理。返回本集團前，他曾任顧問，為亞洲地區的中小企提供服務。

主席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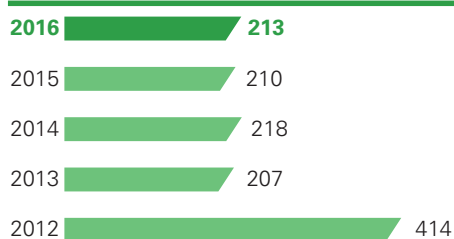
營業額(百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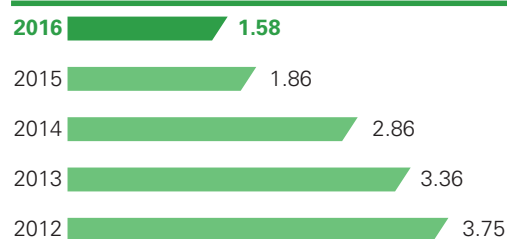
除所得稅前溢利(百萬美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百萬美元)



每股基本盈利(美仙)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營業額(百萬美元)	349	429	469	478	472
除所得稅前溢利(百萬美元)	37	48	69	77	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百萬美元)	213	210	218	207	414
每股基本盈利(美仙)	1.58	1.86	2.86	3.36	3.75
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百萬美元)	50	63	86	90	95
每股股息(美仙)	1.100	0.930	1.430	14.688	2.648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
集團執行主席

各位股東：

本人謹此代表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

營商環境充滿挑戰

鑑於全球市場充斥不確定因素，而本集團各主要市場營商環境充滿挑戰，2015/2016年度對本集團而言為艱難的一年。

外在經濟逆境加上當地經濟放緩，令馬來西亞營商環境嚴峻。馬來西亞令吉(「馬幣」)貶值、原油及商品價格急跌，以及於2015年4月起徵收商品及服務稅，均對馬來西亞消費者信心及市場氣氛造成不利影響。

主席報告

根據馬來西亞尼爾森廣告監播服務(Nielsen Advertising Information Services)報告，於2015年4月至2016年3月期間，所有媒體分部(不包括收費電視分部)按廣告價目表計算之廣告開支總額按年減少10.1%至74億馬幣。報章分部之廣告開支總額較去年下跌12.0%至40億馬幣。報章分部表現倒退乃因馬來文分部、華文分部及英文分部分別縮減12.2%、9.3%及13.6%所致。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以及北美之業務同樣因該等地區消費意欲疲弱及經濟放緩而受到不利影響，導致廣告商削減廣告開支。

根據admanGo之研究數據，回顧年內香港廣告開支總額下跌2.2%。數碼媒體愈來愈受廣告商歡迎，於2015/2016年度，香港市場手機及互動平台方面之網上廣告開支錄得14.4%增長。另一方面，收費報章廣告開支減少0.3%，雜誌廣告開支則下跌18.4%。

財務業績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349,126,000美元，較去年之429,140,000美元下跌18.6%。收益下跌主要由於本集團出版及印刷分部貢獻減少。除所得稅前年度溢利為37,395,000美元，較去年之47,501,000美元下跌21.3%。

年內，美元兌馬幣及加拿大元升值，對本集團營業額及除所得稅前溢利分別造成約43,090,000美元及8,575,000美元之負面匯兌影響。

本集團主要營運地區零售市況嚴峻，消費者及商界抱持審慎消費態度，拖累廣告市場，令本集團出版及印刷分部於本財政年度之除所得稅前溢利下跌30.9%。同時，旅遊分部除所得稅前溢利錄得65.8%可觀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持續改善毛利率及控制成本。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為1.58美仙，較上一財政年度之1.86美仙減少15.1%或0.28美元。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218,727,000美元，較去年之216,105,000美元增加1.2%；而本集團之淨資本負債比率則由2015年3月31日之5.9%降至零。

持續加強數碼業務

年內，本集團一直透過更新新聞中心及提升技術加強核心媒體業務，著眼於與觀眾及業界之溝通。本集團於所有媒體平台均有業務，將繼續維持及善用其提供優質、獨立及專業新聞報導之優勢及規模。我們將繼續創新及緊貼市場，並充分利用新機遇。

於2014/2015年報，我們制定策略加強數碼業務，旨在優化本集團核心優勢、多元化發展及擴充業務，致力鞏固其環球多媒體企業之地位。

年內，本集團出版業務透過門戶網站、手機應用程式以及社交媒體平台，提供更新及全新內容設計，成功將業務範圍拓展至數碼媒體。門戶網站、新聞網站及手機應用程式亦大獲好評，其個別訪客人數、頁面瀏覽量及影片瀏覽量均大幅上升。除此之外，本集團透過電子商務購物平台「熱購」(Logon)快速發展電子商貿業務，進一步加強本集團數碼業務組合。

我們欣然呈報，本集團自2014年2月起於馬來西亞推出電子報兩年多以來，電子報發行量日益增加，而根據公司數據，於2016年3月，發行《星洲日報》電子版本88,313份。引入晚報數碼版本更於下半年推高電子訂閱數量，再次證明報章於馬來西亞華人社區之影響力。

有見媒體生態不斷變化，本集團重塑其業務模型，除傳統廣告及內容營銷策略外，推出數碼產品。連同印刷出版業務，本集團多個網站及手機應用程式繼續透過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及流動裝置，提供整合營銷解決方案、內容創作及影片廣告，於所有媒體平台創造更多商機，藉以吸引更多讀者，為廣告商帶來更大價值。

與此同時，本集團將透過具吸引力之內容及服務，繼續與客戶及觀眾(特別是全新年青市場分部)溝通，將有助本集團於不久將來實現及擴闊其收入基礎。

主席報告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於本集團內貫徹實踐最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有關企業管治策略、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之策詳情載於本年報相關章節。

獎項及殊榮

作為領先媒體企業，本集團繼續致力製作高水平及優質新聞報道，秉承獨立、敏銳及誠信之作風。回顧年內，我們的印刷分部繼續奪得多個獎項，表揚得獎者特別於編採內容、攝影圖片報道、資訊圖表及雜誌設計方面發揮高水平。成就概要載於第26至32頁。

股息

董事會宣派及將於2016年7月13日派付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0.600美仙，以代替末期股息。連同已於2015年12月23日派付之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0.500美仙，本集團於2015/2016財政年度已宣派股息總額為每股普通股1.100美仙，相當於派息率約70%及以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之收市股價計算，收益率6.0%。

前景

由於大部分新興市場增長放緩，本集團預期2016/2017年度全球經營環境動盪，市場競爭愈趨激烈，挑戰重重。經濟狀況疲弱，加上全球油價及匯率波動，預期將持續影響多個經濟體系及市場信心。

儘管我們主要著眼於加強數碼資產，本集團將投資於傳統及數碼媒體資產，並實施多個策略擴大我們的業務範圍及拓闊業務組合之市場份額。我們相信所實施策略將有助我們迎難而上。

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將繼續探索新商機，採取審慎措施，進一步發揮成本效益，為股東帶來更大價值。

董事會成員變動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丹斯里拿督劉衍明，彼於2016年4月1日辭任。丹斯里拿督劉衍明於2008年4月14日起至2016年3月31日止期間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亦向已故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致敬，彼於2016年3月1日離世。已故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於2008年3月20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兩名董事均對指導本集團渡過艱辛時刻貢獻良多，董事會謹對此深表感謝。

本人謹此歡迎拿督張啟揚及邱甲坤先生，彼等分別於2016年4月1日及2016年6月23日加入董事會。憑藉彼等豐富多元經驗，本人深信彼等能為本集團業務可持續增長作出貢獻。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股東、讀者、觀眾、廣告商、業務夥伴及其他持份者一直以來的支持並對本集團充滿信心。本人亦衷心感謝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及員工一直以來為壯大本集團環球業務所作的貢獻及努力。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

集團執行主席

2016年6月30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摘要

(千美元)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變動
營業額	349,126	429,140	-18.6%
除所得稅前溢利	37,395	47,501	-21.3%
年度溢利	26,122	31,090	-1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6,649	31,429	-15.2%
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50,228	63,493	-20.9%
每股基本盈利(美仙)	1.58	1.86	-15.1%

整體業務回顧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349,126,000美元，較去年之429,140,000美元下跌18.6%。除所得稅前年度溢利則由去年之47,501,000美元減少21.3%至37,395,000美元。

年內溢利下跌主要由於本集團主要營運地區廣告市道低迷，令本集團之出版及印刷分部表現疲弱，部分被年內旅遊分部盈利能力改善及實施削減成本措施所抵銷。

由於收益下跌，本集團之出版及印刷分部營業額由去年之343,234,000美元下跌22.4%或76,813,000美元至266,421,000美元。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按年減少30.9%或16,486,000美元至36,802,000美元。

本集團旅遊分部之營業額為82,705,000美元，按年減少3.7%。儘管營業額下跌，旅遊分部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錄得顯著增加65.8%或2,480,000美元至6,250,000美元，主要由於毛利率改善及持續控制成本。

年內，馬來西亞令吉(「馬幣」)及加拿大元(「加元」)兌美元貶值，令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除所得稅前溢利分別錄得約43,090,000美元及8,575,000美元或12.3%及22.9%之負面匯兌影響。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1.58美仙，較上一財政年度之1.86美仙減少0.28美仙或15.1%。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分別為140,950,000美元及12.63美仙。

分部回顧

出版及印刷

馬來西亞及其他東南亞國家

年內，受全球經濟狀況充滿不確定因素之不利影響、匯率波動及消費意欲疲弱拖累，馬來西亞當地經濟及媒體行業面臨重重市場挑戰，令馬來西亞分部面對艱難之營商環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馬來西亞業務之營業額為186,387,000美元，較上一財政年度下跌25.4%或63,574,000美元。然而，由於本集團採取有效成本控制策略，營業額跌幅大部分被營運開支淨額按年下跌54,819,000美元或27.2%所緩和。因此，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由48,374,000美元下跌18.1%或8,755,000美元至39,619,000美元。美元兌馬幣升值，對分部業績帶來8,575,000美元之負面匯兌影響。倘撇除匯兌影響，除所得稅前溢利跌幅應為0.4%。

本集團為馬來西亞之主要新聞及資訊供應商，營辦4份華文報章、1份小報及15份雜誌。以4份報章於馬來西亞之合併發行量計算，本集團於年內維持其於馬來西亞半島華文分部之領導地位，平均每日讀者總人數達2,730,000人。為應對傳統媒體持續面對之挑戰，目前，本集團印刷媒體業務與日益增長之跨平台數碼產品發揮互補作用。本集團電子組合包括就本集團報章設立之網站及「熱購」(Logon)網上購物平台等獨立網站；網上流動裝置影片門戶網站「百格時視」(Pocketimes)；以及多個流動裝置網站及應用程式。

《星洲日報》之成功建基於其秉承製作優質新聞報道及講求誠信之作風。年內，《星洲日報》改進內容、版面及設計，務求令讀者耳目一新，並緊貼讀者關注的議題。作為馬來西亞讀者群最廣泛之報章，《星洲日報》於2014年2月首次推出其日報電子版本，其後於2015年8月推出其晚報電子版本。根據出版銷數公證會(Audit Bureau of Circulation)報告(「出版銷數公證會報告」)，《星洲日報》於2015年1月至6月之平均每日印刷發行量為364,739份。年內經過各方通力合作，《星洲日報》數碼版本訂閱數量錄得三位數字增長。《星洲日報》讀者人數較去年大幅增加20%，於2015年1月至12月期間在馬來西亞半島之平均每日讀者人數達1,433,000人(資料來源：2015年第4季度尼爾森消費者及媒體回顧(Nielsen Consumer and Media View))。

《中國報》於2016年慶祝創刊70年，舉辦多項特別活動讓讀者及公眾人士參與。《中國報》繼續成為馬來西亞最受歡迎之晚報，讀者人數在華文報章中排行第二。《中國報》於2014年6月推出其數碼複製版本，以迎合讀者閱讀習慣之變化。該報於2015年1月至12月期間之平均每日讀者人數為933,000人(資料來源：2015年第4季度尼爾森消費者及媒體回顧(Nielsen Consumer and Media View))，於2015年1月至6月期間之平均每日印刷發行量為210,053份(資料來源：出版銷數公證會報告)。

《光明日報》為馬來西亞半島北部領先華文社區報章，以提供娛樂及時尚生活專題報道及優質地區新聞為主。《光明日報》於2014年2月推出其數碼版本，此項措施令2015年1月至12月期間平均平日讀者總人數達約277,000人(資料來源：2015年第4季度尼爾森消費者及媒體回顧(Nielsen Consumer and Media View))，亦令2015年1月至6月期間平均每日發行量達87,414份(資料來源：出版銷數公證會報告)。

《南洋商報》繼續以吸納優質讀者為主，讀者人數日益壯大，包括教育水平較高之華人商界專業人士、行政人員及經理。《南洋商報》提供全面深入商業新聞報道，讓讀者緊貼商界最新發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生活雜誌為馬來西亞最大型華文雜誌出版商。近年來，本集團雜誌及馬來西亞雜誌業整體收益因電子業務平台競爭激烈、消費者可自由支配之開支減少、閱讀習慣改變以及馬來西亞引入商品及服務稅令零售價上升而受壓。由於雜誌市況有所變動，生活雜誌透過其電子業務組合及擴大其活動管理及展覽業務以多元化拓闊其收入來源。

本集團一直積極舉辦多個特色項目及活動，鼓勵讀者及社區人士參與。該等活動包括《南洋商報》金鷹獎、星洲企業楷模獎、星洲嘉年華、婚紗展、南洋產業展、創業研討會、健康論壇及文化活動，進一步擴大本集團品牌於馬來西亞之業務範圍及影響力。

香港、台灣及中國內地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於香港、台灣及中國內地之出版及印刷業務錄得總營業額60,848,000美元，較去年之69,744,000美元下跌12.8%或8,896,000美元。年內除所得稅前分部虧損為1,821,000美元，而於2014/2015年度則錄得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4,617,000美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上市附屬公司萬華媒體集團表現下跌，於本年度錄得除所得稅前虧損1,472,000美元。當地零售市場持續疲弱，消費者氣氛受壓，對媒體廣告消費（特別是華貴品）持續帶來負面影響，從而對本集團廣告收益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在香港出版之旗艦報章《明報》（「明報」）為讀者提供高水準新聞及全面報道大中華區新聞議題，多年來一直被公認為香港最具公信力及影響力報章之一。於香港報業公會舉辦之2015年香港最佳新聞獎中，明報合共奪得15個獎項，包括5個冠軍獎項、2個亞軍獎項及4個季軍獎項。除此之外，明報亦在香港攝影記者協會舉辦之「前線•焦點2015」攝影比賽榮獲8個獎項。

本集團獲授特許權，就香港中學課程若干科目出版教科書之印刷及數碼版本。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教育業務在發行量及市場佔有率方面均取得滿意增長。教科書印刷及數碼版本廣受香港中學歡迎，此乃由於教科書包含高質素內容，而且本集團擁有廣泛分銷渠道及於本地教育界擁有強大脈絡。

本集團之上市附屬公司萬華媒體集團於大中華地區出版華文生活時尚雜誌，並提供戶外媒體服務。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其錄得營業額17,683,000美元，按年下跌約23.4%。收益下跌乃主要由於零售市道疲弱，消費減少，以致廣告商削減宣傳開支，尤以著名品牌及華貴品為甚。由於收益下跌，萬華媒體集團於年內錄得除所得稅前虧損1,472,000美元。

北美

本集團於北美之出版及印刷業務錄得營業額19,186,000美元，按年下跌18.5%或4,343,000美元。區內經濟放緩對分部業務（特別是廣告收益）帶來負面影響。因此，分部錄得虧損996,000美元，去年則錄得除所得稅前溢利297,000美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旅遊及與旅遊有關服務

於2015/2016財政年度，本集團於香港及北美旅遊業務錄得營業總額82,705,000美元，較去年微跌3.7%，而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顯著上升65.8%或2,480,000美元至6,250,000美元。表現有所改善乃由於回顧年內產品毛利率改善及採用嚴控成本策略所致。

數碼業務

本集團成功利用其多媒體平台之評論內容，並增加讀者人數。近年來，本集團於網路、智能電話、手提電話、平版電腦及社交媒體展開手機先行策略。本集團數碼組合涵蓋新聞及娛樂網站，按照興趣及行為等方面向特定目標讀者定時提供即時新聞、娛樂消息及專業網站。

本集團一直利用手提電話應用程式提供可靠及即時新聞，以接觸當地及海外讀者。本集團旗下所有刊物均利用Facebook、YouTube及其他社交媒體接觸讀者群。本集團新聞經常於本集團提供服務之華文社區中被引述、引用、分享及流傳。

至於馬來西亞方面，本集團提供各種廣告組合，包括印刷、數碼及視像及電子商務平台，以滿足廣告商需要及預期。本集團近期引入消費者喜愛目標廣告組合，亦開始引起特定觀眾群組關注，廣告商反應非常熱烈。

於2016年3月，本集團推出星洲一 The Star 電子報組合，拓展馬來西亞東部數碼業務。此組合專為當地社區而設，涵蓋馬來西亞全國新聞以及馬來西亞東部綜合地方新聞。本集團引入星洲電子報啟動卡，便利及簡化讀者訂閱程序，該啟動卡可於遍佈馬來西亞各地之分銷中心購得。《中國報》與其技術夥伴共同合作，於2015年11月推出其更新網站，其後於2016年3月推出其全新智能手提電話應用程式。

為增加與年青讀者互動參與程度，本集團亦舉辦多個項目及路演，包括成立星洲電子報工作團隊及主播星勢代真人秀，以接觸網絡群組，並與年輕人以及大學及專上學院學生建立更緊密關係。

為配合本集團致力發展其雙語電子商貿業務，本集團改進「熱購」(Logon)電子購物平台，以豐富電子購物用戶及網上商店之購物體驗。其後，於2015年6月本集團推出「熱購」(Logon)應用程式，令電子購物用戶於本集團日益增加之網上商店購物時更為便利。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熱購」(Logon)之業務模式及實用性，以於不久將來取得可持續增長。

至於香港方面，明報主網站mingpao.com持續進行數碼更新及內容改進，廣受讀者歡迎。至於個別訪客人數方面，mingpao.com之手機及桌面平台於香港新聞／資訊類別之傳統印刷報章數碼部分及純數碼平台分別排名第3及第4位。於2016年3月前，明報新應用程式錄得累計總下載次數732,000次(資料來源：2016年1月comScore排名報告)。此外，根據Socialbakers就社交媒體排名之市場數據，mingpao.com之facebook專頁於香港百大媒體專頁中排名第20，於中文報章專頁排行第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本財政年度，*明報*推出兩個全新手機網站，即OL網及財經網。除向讀者提供優質內容外，該等手機平台亦作為廣告渠道，讓廣告商以投放廣告或透過內容推廣之方式推銷其產品，為本集團帶來收益來源。本集團亦推出新手機應用程式，其中一個為*明報*教育版副刊，專為支援訂閱印刷版本而設。另一個帶來收入之手機應用程式為「Money Monday e-mag」，提供*明報*財經版副刊之內容，為廣告商整合其印刷及手機廣告之平台。

隨著數碼通訊及支出快速增長，預期本集團多個數碼產品及服務將於日後成為主要收益來源之一。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增加數碼資源，適應市場潮流變化及致力增加收益。

企業建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4日、2016年4月15日及2016年6月28日之公布，當中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omwell Investment Limited（「Comwell」）與潛在買方分別於2016年3月4日、2016年4月15日及2016年6月28日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補充諒解備忘錄及第二補充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Comwell可能出售292,700,000股萬華媒體股份，相當於萬華媒體已發行股本約73.01%（「可能交易」）。於本年報日期，Comwell與潛在買方並無就可能交易訂立任何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前景

本集團所面對的營商環境在過去一年日漸嚴峻。在貨幣匯率持續波動以及全球經濟不穩定因素的籠罩下，董事會預期2016/2017年度將會充滿挑戰。

鑑於本集團主要業務區域的消費者及企業持續削減開支，董事會對來年的廣告市場維持審慎態度。然而，本集團將會為廣告客戶提供創新及更具營銷價值的印刷及電子廣告組合。與此同時，因應數碼營銷及社交媒體發展趨勢，本集團將繼續分配更多資源拓展其數碼平台，以吸引目標顧客及擴闊集團收入基礎。

儘管預期白報紙價格於來年保持穩定，若美元兌馬幣及加元持續升值，將會為集團整體業績表現帶來負面影響。

此外，鑑於旅遊景區尤其是歐洲地區的安全問題引起廣泛關注，預期集團旅遊分部來年將繼續面臨艱難市場環境。

本集團將繼續多元化其收入來源，通過跨平台發掘現有內容資源的增長潛力從而達成協同效應。於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嚴格成本控制措施，提高整體營運效率，以迎接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

資產抵押

於2016年3月31日，若干附屬公司賬面淨值為零（2015年：10,484,000美元）之全部資產已按一般抵押協議抵押予若干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

或然負債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旗下數間成員公司面臨數項涉及索賠之誹謗訴訟。本集團已對該等指控作出強力抗辯。儘管於此綜合財務資料獲授權刊發當日，訴訟之最終裁決仍未能確定，惟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最終責任（如有）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資本承擔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已審批並已訂約但未於此綜合財務資料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開支為280,000美元，而已審批但未訂約且未於此綜合財務資料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開支則為938,000美元。

財務擔保

於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獲授之一般銀行信貸而為該等附屬公司向銀行提供合共2,579,000美元(2015年：20,930,000美元)之財務擔保。於2016年3月31日，已動用之信貸合共1,109,000美元(2015年：6,499,000美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會因財務擔保而遭申索。本公司於2016年3月31日根據財務擔保之最高負債相等於其附屬公司已動用之信貸。因此，於2016年3月31日，並無就此作出撥備。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於全球各地經營業務，須承受不同貨幣產生之外匯風險，主要與馬幣、人民幣、加元、港元及美元有關。外匯風險來自海外業務之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投資淨額。

本集團內各實體之資產及負債大部分以其本身之功能貨幣列值，且於年內並無對綜合收益表造成重大影響。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基於本集團業務之主要部分位處馬來西亞，因此對承受美元兌馬幣之匯率波動影響尤其顯著，年內匯兌變動儲備已確認減少7,015,000美元，其減少主要來自美元兌馬幣之匯率變動。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淨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40,950,000美元(2015年：118,620,000美元)，而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則為116,116,000美元(2015年：131,091,000美元)。現金淨值為24,834,000美元(2015年：負債淨值12,471,000美元)。擁有人權益為213,024,000美元(2015年：209,744,000美元)。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以債務淨值除以擁有人權益計算之淨資本負債比率為零(2015年：5.9%)。

資本架構

年內，本公司以總代價1,150港元(相當於148美元)購回合共1,000股股份。購回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a)。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有4,368名僱員(2015年：4,554名僱員)，其中大部分於馬來西亞及香港受聘。本集團乃根據業內慣例及個別僱員之表現釐定僱員之酬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經由薪酬委員會定期審閱，當中考慮到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的統計數字。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其本身之酬金。本集團已設立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

年度主要獎項 — 香港 《明報》

2015年香港最佳新聞獎

— 香港報業公會

最佳新人



最佳獨家新聞



圖片組(特寫)



圖片組(新聞)



冠軍：

- 最佳新人
- 最佳文化藝術新聞報道
- 最佳獨家新聞
- 圖片組(新聞)
- 圖片組(特寫)

亞軍：

- 最佳新聞報道
- 最佳經濟新聞報道

季軍：

- 最佳新聞報道
- 最佳科學新聞報道
- 最佳標題(中文)
- 圖片組(新聞)

優異：

- 最佳新聞報道
- 最佳科學新聞報道
- 最佳新聞版面設計
- 圖片組(新聞)

「前線·焦點2015」攝影比賽

— 香港攝影記者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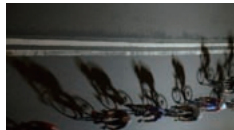
冠軍：

一般新聞



季軍：

體育



突發新聞



優異：

人物



一般新聞



自然與環境



亞軍：

突發新聞



自然與環境



2015年第二十屆 人權新聞獎

— 香港記者協會、香港外國記者協會及
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

優異獎2項

突發新聞



「智障男三稱「無推伯伯」



年度主要獎項 — 香港 《明報》

2015年第十五屆消費權益新聞報道獎

— 消費者委員會、香港記者協會及香港攝影記者協會

金獎：
新聞

第七屆中大新聞獎

— 香港中文大學新聞及傳播學院校友會

大獎：
最佳新聞獎(報章／雜誌)

第七屆金堯如新聞自由獎

— 金堯如新聞基金

大獎：
印刷傳媒



2015年香港君子企業調查

— 恒生管理學院

君子企業獎

2016年第十五屆亞洲傳媒大獎

— 世界報業及新聞出版協會

銅獎：
最佳設計
(報章頭版設計)



傳媒轉型大獎2015

— 香港互動市務商會

10大傑出傳媒獎

銀獎：
社交媒體平台(報章)

銅獎：
流動程式(報章)
網站(報章)
整體(報章)

第三十七屆最佳報章設計創作大獎

— 國際新聞設計協會

卓越獎：
新聞攝影(突發新聞)



亞洲出版業協會2016年卓越新聞獎

— 亞洲出版業協會

大獎：
卓越人權報道獎
卓越新聞攝影獎
卓越突發性新聞獎

優異獎：
卓越獨家新聞獎
卓越數據圖像獎
卓越漫畫獎



年度主要獎項 — 馬來西亞 (星洲媒體集團)

2014年第五屆柔佛媒體 表揚獎

— 柔佛州政府、柔佛州新聞局及柔佛媒體俱樂部



最佳人文攝影獎：
《星洲日報》

最佳發展新聞獎(華文組)：
《星洲日報》

2015年第二屆拿督李典和 新聞獎

— 森美蘭華文報記者協會



拿督斯里林振輝最佳溫馨報道獎
入圍獎：《光明日報》

拿督呂海庭最佳社團報道獎
佳作獎：《光明日報》

Aw Media Network最佳大選報道獎
入圍獎3項：《星洲日報》、《光明日報》

William陳金木最佳官方／政治報道獎
入圍獎2項：《星洲日報》、《光明日報》



拿督張賢炳最佳社會報道獎
入圍獎2項：《星洲日報》、《光明日報》

拿督邱芋詠最佳攝影獎
特優獎：《星洲日報》
入圍獎：《光明日報》

拿督李典和最佳新聞從業員精神獎
《星洲日報》

2014年度第十三屆丹斯里林玉唐 新聞獎

— 檳城報界俱樂部

丹斯里林玉唐報道文學獎
特優獎：《光明日報》

拿督許綜文突發新聞獎
佳作獎2項：《光明日報》

丹斯里方木山局紳專題報道獎
特優獎：《光明日報》
佳作獎2項：《光明日報》

拿督林卓民編輯獎(新聞／副刊)
特優獎：《光明日報》
佳作獎2項：《光明日報》

丹斯里陳坤海新聞攝影獎
佳作獎：《星洲日報》

拿督斯里王籽雲體育新聞獎
特優獎：《光明日報》

拿督張成順專題攝影獎
佳作獎：《光明日報》

拿督威拉黃俊豪財經資訊報導獎
佳作獎2項：《光明日報》



2015年第28屆東南亞 運動會

— 東南亞運動會聯盟

摔跤古典式75公斤邀請賽
銅牌：《星洲日報》



年度主要獎項 — 馬來西亞 (星洲媒體集團)

2015年第十二屆拿督 陳振發杯中文媒體 羽毛球團體賽

— 馬來西亞中文體育記者協會
冠軍：《星洲日報》



第十三屆花踪文學獎

— 星洲日報

馬華新詩獎
第一名：《星洲日報》



第八屆砂拉越首長資訊工藝 媒體報道獎

— 砂拉越資訊系統有限公司

第一名：
《星洲日報》



2014年度拿督黃紀達新聞獎

— 馬來西亞華文報刊編輯人協會

丹斯里葉永松報道文學獎
佳作獎：《光明日報》

拿督黃紀達編輯獎(新聞組)
佳作獎2項：《光明日報》、《星洲日報》

拿督黃紀達編輯獎(副刊組)
佳作獎3項：《光明日報》

丹斯里張德麟評論獎
優勝獎：《星洲日報》
佳作獎2項：《星洲日報》



拿督陳良民新聞攝影獎
佳作獎：《星洲日報》

丹斯里吳德芳新聞報道獎
佳作獎：《星洲日報》

陳友信教育報道獎
優勝獎：《星洲日報》
佳作獎2項：《星洲日報》

丹斯里劉天成年度封面獎
佳作獎：《星洲日報》



2015年第九屆衛生部 新聞獎

— 馬來西亞衛生部

最佳健康資訊攝影獎(中文組)
佳作獎2項：《星洲日報》

最佳健康資訊報道獎(中文組)
首獎：《星洲日報》
佳作獎：《星洲日報》



年度主要獎項 — 馬來西亞 (星洲媒體集團)

2015年檳州政府綠色新聞獎

— 檳州政府及檳州綠色機構

新聞報道獎(中文)

優秀獎:《光明日報》

專題報道獎(中文)

優秀獎:《光明日報》

新聞攝影獎

冠軍:《光明日報》

季軍:《光明日報》



2013/2014年度第七屆柔佛州新聞獎

— 柔南華文報從業員俱樂部

拿督陳聯順專題報道獎

第一名:《星洲日報》

莫澤浩評論獎

第一名:《星洲日報》

第二名:《星洲日報》

新湖濱花園海鮮樓新聞攝影獎

第一名:《光明日報》

第三名:《星洲日報》



第二屆世界華僑華人攝影大賽

— 中華全國歸國華僑聯合會及中國華僑攝影學會

攝影獎(自然組)

佳作獎:《星洲日報》



2015年肯雅蘭蜆殼石油新聞獎

— 馬來西亞蜆殼石油公司、砂拉越新聞從業員協會及古晉新聞從業員協會

最佳新聞寫作獎(特稿與新聞特稿)

《星洲日報》

最佳新聞報道獎(中文)

《星洲日報》

最佳體育報道獎(中文)

《星洲日報》

最佳環保報道獎(中文)

《星洲日報》



第5屆「華攝獎」

— 馬來西亞華裔攝影記者協會

拿督斯里洪來喜普通新聞攝影獎

銅獎2項:《星洲日報》

拿督洪細弟突發新聞攝影獎

銀獎:《光明日報》

銅獎2項:《星洲日報》

拿督斯里陳福財運動攝影獎

銅獎:《星洲日報》

拿督斯里林振輝人物攝影獎

銅獎:《光明日報》

拿督劉國泉文化與藝術攝影獎

銀獎:《光明日報》

銅獎:《星洲日報》

拿督黃文正自然環境與科學攝影獎

銅獎3項:《星洲日報》

拿督斯里謝惠福影像敘事攝影獎

銅獎2項:《星洲日報》



年度主要獎項 — 馬來西亞 (南洋報業集團)

2014年度編協拿督黃紀達新聞獎

— 馬來西亞華文報刊編輯人協會



丹斯里葉永松報道文學獎

優勝獎：《南洋商報》
佳作獎2項：《中國報》

拿督黃紀達編輯獎(新聞組)

優勝獎：《中國報》
佳作獎：《中國報》

拿督黃紀達編輯獎(副刊組)

優勝獎：《南洋商報》

拿督高程祖財經新聞報道獎

優勝獎：《南洋商報》
佳作獎2項：《中國報》、《南洋商報》

丹斯里吳德芳新聞報道獎

佳作獎2項：《中國報》

拿督鄺漢光體育報道獎

優勝獎：《中國報》
佳作獎2項：《中國報》、《南洋商報》

丹斯里劉天成年度封面獎

優勝獎：《南洋商報》
佳作獎2項：《中國報》、《南洋商報》

拿督斯里李益輝旅遊報道獎

優勝獎：《中國報》
佳作獎2項：《南洋商報》

丹斯里鄭金炎娛樂報道獎

優勝獎：《中國報》
佳作獎2項：《中國報》、《風采》

拿督陳良民新聞攝影獎

優勝獎：《南洋商報》
佳作獎2項：《中國報》、《南洋商報》

2013/14年度第七屆柔佛州新聞獎

— 柔南華文報從業員俱樂部

新山中華公會新聞報道獎

第一名：《南洋商報》
第二名：《中國報》
第三名：《中國報》

新山中華總商會工商報道獎

第一名：《南洋商報》
第二名：《南洋商報》

2014/15年度首相大紅花獎 (PMHA)

— 首相辦公室、天然資源及環境部、環境署

環保新聞獎

《南洋商報》



2014年第五屆柔佛媒體表揚獎

— 柔佛州政府、柔佛州新聞局及柔佛媒體俱樂部

最佳經濟新聞獎

《南洋商報》

最佳體育新聞獎

《南洋商報》

最佳旅遊文化新聞獎

《中國報》

最佳專題報道獎

《中國報》

年度主要獎項 — 馬來西亞 (南洋報業集團)

2015年第五屆「華攝獎」

— 馬來西亞華裔記者協會



拿督劉國泉文化與藝術攝影獎

金獎：《中國報》

銅獎2項：《中國報》、《南洋商報》

拿督洪細弟突發新聞攝影獎

金獎：《南洋商報》

銅獎2項：《中國報》、《南洋商報》



拿督斯里謝惠福影像敘事攝影獎

銀獎：《中國報》

銅獎：《南洋商報》

拿督斯里林振輝人物攝影獎

銀獎：《中國報》

銅獎2項：《南洋商報》



拿督斯里陳福財運動攝影獎

銀獎：《中國報》

銅獎：《中國報》

拿督斯里洪來喜普通新聞攝影獎

銅獎2項：《南洋商報》

2015年第二屆拿督李典和新聞獎

— 森美蘭華文報記者協會

William 陳金木最佳官方／

政治報道獎

佳作獎：《中國報》

入圍獎2項：《南洋商報》、《中國報》

拿督斯里林振輝最佳溫馨報道獎

佳作獎：《南洋商報》

入圍獎3項：《中國報》

拿督呂海庭最佳社團報道獎

入圍獎4項：《南洋商報》、《中國報》

365M Shop 最佳商業報道獎

佳作獎：《南洋商報》

入圍獎4項：《南洋商報》、《中國報》

Aw Media Network 最佳大選報道獎

佳作獎：《南洋商報》

入圍獎：《南洋商報》

拿督張賢炳最佳社會報道獎

佳作獎：《南洋商報》

入圍獎2項：《中國報》

拿督邱苳詠最佳攝影獎

佳作獎：《南洋商報》

特優獎：《中國報》

入圍獎：《南洋商報》



2014年度第十三屆丹斯里 林玉唐新聞獎

— 檳城報界俱樂部

拿督蔡貴榮商業資訊報道獎

特優獎：《南洋商報》

佳作獎：《南洋商報》

拿督斯里王籽雲體育新聞獎

佳作獎：《南洋商報》

《明報》

《明報》主辦「香港新機會 — 十三五規劃的挑戰」財經論壇，探索中國十三五規劃綱要為香港帶來的機遇和挑戰。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梁振英先生擔任主禮嘉賓。集團執行主席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致歡迎辭。逾百名政府高官、商界名人、學術精英及公共政策顧問出席。



集團執行主席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梁振英先生



香港特別行政區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創新及科技局局長楊偉雄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陳德霖先生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首席中國經濟學家巴曙松博士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裁岳毅先生



螞蟻金服財富海外事業部總經理熊熊先生



《明報月刊》

《明報月刊》合辦「我與金庸：全球華人散文徵文獎」及「第五屆世界華文旅遊文學國際學術研討會」，活動得到知名作家、教授及學者的熱烈支持。



《亞洲週刊》

《亞洲週刊》慶祝創刊28周年，同時頒發「全球華商1000」、「亞洲銀行300」與「第一屆全球傑出青年領袖」獎項，場面熱鬧。



大事紀要 — 香港

明報出版社

明報出版社舉行書展、工作坊、書籍發布會及簽書會，作者即場與讀者分享他們的寫作經歷。



翠明假期

翠明假期舉行講座，分享最新旅遊情報及介紹最新旅遊產品予有意渡假人士。



明報教育出版社

明報教育出版社提供座談會、工作坊及書籍發布會，向師長及學生更新市場資訊。活動得到現場觀眾的熱烈回響。



大事紀要 — 馬來西亞(星洲媒體集團)

《星洲日報》



世界華文媒體集團執行主席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於新春聯歡會上進行敬茶儀式，向全場嘉賓致意。



《星洲日報》電子報陽光車隊與火影忍者扮演者於大學及大專院校路演與年輕人大玩遊戲。



《星洲日報》電子報與百格時視聯合舉辦「主播星勢代」，尋找有志踏入主播主持界，及願意接受挑戰的人才。



《星洲日報》及「星洲網」聯合舉辦「星洲企業楷模獎頒獎典禮2015」，表揚中小企業的優秀表現，以及激勵他們向全球市場展現馬來西亞品牌。



世界華文媒體集團執行主席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表示，花蹤文學獎的創立，是為文學創作者推廣一個分享與交流的平台，讓文學的創作更有朝氣、文化的傳承更有活力。



在「星洲日報讀者助學計劃」助學金頒發儀式上，共發放總額約300萬令助學金予91名清貧大專生，讓他們順利完成高等教育。



世界華文媒體集團執行主席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及砂朥越首長丹斯里阿德南(右四)，為《星洲日報》電子報及英文《星報》電子報在馬來西亞東部推出特別配套主持推展禮。



《星洲日報》雪隆區第30屆《學海》學生記者培訓營在美華城安邦二校舉行，逾百名雪隆區校園記者參加。



《星洲日報》主辦的校園巡迴活動，在全國30所華文小學展開，以「一用再用，減少垃圾，愛護地球，人人有責」為口號，向小學生推廣環保意識。

《光明日報》



在第11屆《光明日報》檳城廟會《金猴年與旺發》開幕禮上，台上嘉賓持著新春對聯向市民拜年。



一眾賓客在「光明良醫」10周年推介禮上合照留念。

星洲日報基金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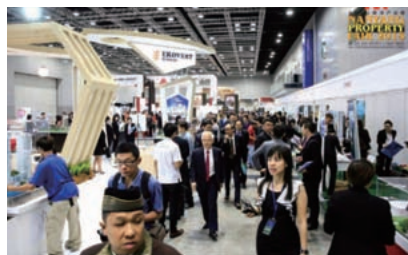
星洲日報基金會與雙威集團聯辦「新春長者聯歡會」，為200多名長者帶來節日歡樂，場面熱鬧溫馨。

大事紀要 — 馬來西亞(南洋報業集團)

《南洋商報》



《南洋商報》主辦的「金鷹獎」於2015年增設「國際金鷹獎」，2名獲獎企業分別來自中國及台灣。配合「振翼雲端、拓展契機」主題，雲端專家分享把雲端新科技融入拓展業務的經驗。馬來西亞第二財長拿督斯里阿末胡斯尼頒獎給138間傑出中小企業。



《南洋商報》、《中國報》與《家》聯合舉辦「南洋產業展覽」，為期3天，協助購房者及產業投資者獲取最新資訊，並帶動國家地產業發展。

《中國報》



《中國報》與麻坡年少情聯辦「撒種1」小學生寫作康樂營，讓孩子通過有趣的益智遊戲、團康舞與歌唱，學習寫作，尋找寫作靈感。



《中國報》與Yeo's楊協成聯同紅姐姐工作室、馬來西亞生命線協會呈獻舞台劇「你在煩惱什麼？」校園劇巡迴，向青少年學生傳遞正能量、人與人信任及堅持的訊息。

南洋報業基金



「星兒築夢園」是一個特別為自閉患者所建立的免費學習平台，可以幫助他們透過繪畫、音樂、跳舞、初級機械課程學習溝通技巧。目前，「星兒築夢園」約有80位星兒學生。



《中國報》主辦「粉紅社分享會」，受邀講者分享理財、職場及打扮的心得，現場觀眾反應熱烈。



《南洋商報》、《中國報》及馬來西亞嘉士伯集團聯辦12場「十大義演」，成功為12所華文學校籌款。



南洋報業基金向沙巴蘭蘭受地震影響的13個村莊協助建設新水槽，也資助移交了132個太陽能燈給予缺乏電源的村民。

生活雜誌



《風采》及《薈》舉辦「緣訂今生」婚紗美容展，邀請馬來西亞教育部副部長張盛聞主持開幕禮。



《都會佳人》舉辦兩天一夜「美麗約會」，讓讀者參加美容研討會，以及有多位大馬本地藝人赴會的華貴星宴盛會。



3本不同語文(中文，馬來文，英文)《釣魚》聯合舉辦「孩子們！讓我們釣魚去！」的孩童慈善釣魚活動，加強兒童的身心耐性。

企業社會責任

所有負責任機構均以長遠發展為宗旨。我們深明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能力及長遠成就視乎我們能否取得資源及與持份者(即員工、業務夥伴、股東及監管機關)的關係是否穩固。作為媒體企業，我們致力維持產品品質，提升客戶滿意度，推廣正面工作文化，關心僱員福祉，推動社區發展以及執行最佳企業管治常規。

社區

人道援助

本集團繼續在其業務所在社區擔當重要角色。我們向公眾提供社交平台，讓他們了解更多有關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企業社會責任」)目標及活動，以及個別需要援助的貧困家庭的故事及困境。

於馬來西亞，本集團大部分企業社會責任措施透過星洲日報基金會及南洋報業基金會實行。我們透過刊物中的編撰內容，鼓勵公眾通過參與及捐款多加關心及協助弱勢社群及貧困人士。

年內，本集團成功透過多個慈善活動籌募善款，包括向大型災難及自然災害的受害者以及不幸人士(尤其是需要藥物治療的人士)提供援助。本集團亦為貧困及不幸人士提供財務援助及舒緩計劃。

尼泊爾發生強烈地震後，星洲日報基金會及南洋報業基金會發起賑災籌款活動，為地震災民提供緊急援助及賑災品。借助讀者及非牟利機構給予的支持，本集團協助地震生還者及痛失家園的災民重建家園，包括於偏遠受災地區興建避難所，以及設有學習中心及設施的大樓。

《光明日報》透過舉辦「光明良醫出巡」繼續向公眾提供醫療服務並分享健康貼士及資料。此舉旨在改善身體健康，於社區營造更健康的生活方式。

南洋報業基金會繼續舉辦名為「16導航溫馨探訪」的活動，志願者於每月最後一個星期日探訪貧困病人及弱勢家庭。此活動並已成立流動診所，向貧困人士提供醫療援助及牙科服務。

於香港，《明報》繼續向貧困家庭轉送善心讀者的捐款，以便彼等應付即時經濟需要。多年來，由於讀者慷慨解囊，多個有需要家庭因而獲得財務援助。

本集團亦有舉辦書籍捐贈活動，鼓勵本集團僱員捐贈休閒書籍，再將有關書籍轉贈有需要人士，反應十分熱烈。本集團會收集書籍，其後加以分類並分發予慈善機構。年內，有關書籍捐贈予香港紅十字會、新生精神康復會安泰軒及東華三院朗情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為支持循環再用及減少廢物，本集團去年向明愛電腦工場捐贈二手LCD顯示屏，以轉贈弱勢學生。

企業社會責任

教育

本集團提倡教育對建立知識型社會及消除貧窮的重要性。為此，本集團已積極參與各種教育活動。

於馬來西亞，本集團曾多次籌款以支持教育工作，向有需要的華文學校伸出援手。其中最著名的盛事為南洋報業集團及 Carlsberg Malaysia 為資助華文學校合辦的「十大義演」。同時，星洲媒體集團長期與虎牌啤酒 (Tiger Beer) 合作舉辦「Tiger 星洲華教義演」，籌款資助城鄉地區的華文學校。此外，《星洲日報》亦與海鷗基金會合辦多個義演，資助華文學校改善設施。

為了向弱勢兒童提供更好教育機會，星洲日報基金會於 2003 年設立「情在人間助養學生計劃」，鼓勵讀者捐款，每月資助貧困兒童應付學費及其他教學需要。受助兒童及家人獲邀參加聯歡會，與助養人及贊助人歡聚一堂。

本集團繼續推動「星洲日報教育基金」及「南洋商報教育基金」，於 2015 年 10 月展開「星洲日報讀者助學計劃」。透過該等計劃，《星洲日報》及《南洋商報》與馬來西亞多間私人高等教育學府合作，向貧困及有需要人士頒發獎學金及提供財務援助，協助彼等實現個人目標及一展抱負。

於 2015 年 6 月，《星洲日報》聯同星洲日報基金會全數贊助馬來亞大學醫學中心 (「UMMC」) 展開「肝臟移植計劃」，為病人提供適當治療，並於 UMMC 展開可持續活肝捐贈及屍肝移植計劃。

南洋報業基金會繼續致力幫助自閉症兒童，並於 2014 年舉辦「星兒築夢園」，幫助貧困家庭的自閉症兒童增進謀生技能。該等兒童獲給予機會，透過繪畫、音樂、舞蹈及初級機械課程等活動培育創意。

此外，《南洋商報》及《星洲日報》已於馬來西亞多個城鎮舉辦嘉年華，幫助當地社區集資改善華文學校基建及設施。本集團亦營運 Newspapers in Education (NIE) 活動，《星洲日報》及《南洋商報》透過多個校本課程活動，為華文小學學生的教師提供教材。

於香港，「明報校園記者計劃」踏進第 19 個年頭，已有接近 8,500 名高中學生參與。

國民教育方面，《明報》繼續合辦「香港盃外交知識競賽」，如今已踏入第 10 個年頭，提升學生對中國內地外交政策的認識及培養對國家的歸屬感。該競賽一直廣受學界及公眾歡迎，今年有超過 5,700 名學生參與。

《明報》第 4 年與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 (語常會) 合辦「小作家培訓計劃」，計劃旨在透過工作坊、活動教室、寫作日營及精讀會等創意教學活動激發學生對寫作的興趣，並提高他們的組織、觀察及溝通技巧。過去 4 年，逾 1,500 名來自 350 間中小學校的學生參與該計劃。

企業社會責任

《明報》亦與廣東省教育廳合辦「廣東省偏遠地區育苗助學計劃」，該計劃已踏入第23個年頭，為廣東省學校籌募資金。捐款已用作提供基本服務如翻新或重建狀況欠佳的校舍及改善學校的電子學習設施。

《明報》定期向教師、學生及家長教師會成員舉辦參觀活動，為校園讀者提供教學活動。參觀人士可深入了解報紙印刷及本集團新聞理念。年內，約1,000名人士參與該參觀活動。

市場

作為我們承諾致力不斷改善及創新的其中一環，我們透過各種機會了解讀者及廣告商的需要，繼續提升服務。本集團亦利用Facebook、Twitter及Youtube等社交媒體平台以及調查、廣告、熱線號碼及電郵賬戶接觸客戶及供應商。

此外，我們一直確保提供最新新聞報道，並將刊物零售價保持在讀者均能負擔的偏低水平，確保新聞及資訊自由發布，同時培養普羅大眾的閱讀文化。本集團亦繼續舉辦為讀者、廣告商及其他持份者而設有關商業、文化、文學、教育、宗教、健康及社會的各種活動。

《星洲日報》肩負起弘揚中國文化及傳統的責任，舉辦「四季中華」活動以慶祝松鶴之夜、端午節、中秋節、冬至和農曆新年。

為肯定各企業在馬來西亞經濟方面擔當的角色，《星洲日報》已舉辦「星洲企業楷模獎」，表揚在各重要業務管理範疇取得卓越成就的企業。同時，《南洋商報》的「金鷹獎」為商界最具聲望的年度企業獎之一。

於香港，《亞洲週刊》舉辦「2015亞洲卓越品牌評選」，表彰亞洲區名優品牌，並鼓勵亞洲企業用心打造卓越品牌。

《亞洲週刊》亦主辦「第八屆世界傑出青年華商」頒獎典禮，表揚年齡介乎25歲至55歲的全球華商企業家奮發圖強的創業精神。

工作環境

本集團致力根據種族、膚色、性別、國籍、婚姻狀況、宗教及信條或任何其他受法律保障的特徵，提供沒有性別歧視及騷擾的工作環境。

為建立提供充分回報及支援的工作環境，本集團繼續投放資源培育人才，鼓勵員工透過不同培訓課程、工作坊及講座參與持續專業培訓及個人發展。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的回報及福利留聘人才，並注重人才發展，務求為本集團帶來表現卓越及不斷進步的人力資源。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致力透過所有業務維持在有效及嚴格執行的良好職業安全及健康常規下，照顧全體員工福祉。職業安全及健康指引乃根據現行行業常規有效地發展、實行及不斷改進。我們亦成立本集團旗下的安全及健康委員會，持續培訓、監察及確保員工安全及健康。該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集思廣益，並落實改善員工工作環境的建議。

儘管新聞工作為一週7天的工作性質，為推動工作與生活取得平衡，本集團實施5天及5天半工作週，鼓勵其員工減少超時工作，投放更多時間在家庭及朋友上，並鼓勵員工加強社交互動，舉辦一日遊、聚會及節慶宴會等不同社交活動。本集團亦於工時及工餘時間舉辦體育及健身活動，藉此推廣健康生活。

環境

本集團深明環境的可持續發展對我們的機構、社會以至國家攸關重要。因此，本集團繼續密切注視環境問題，以確保企業政策、活動及常規均在對環境造成最少禍害的情況下執行，及在可行情況下以保護及維護環境為原則。除關掉非使用中的照明、設備及空調外，本集團鼓勵員工使用循環再造碳粉、電子聖誕賀卡，以及循環再用信封作內部郵件之用。本集團亦於辦公室設置回收桶以推廣循環再用。

為節約資源及保護環境，我們主要使用以再造紙製造的白報紙。此外，所有來自印刷廠的廢白報紙、未售出報紙、已用鋁板、塑料、油墨及舊報紙均會送往回收處理。本集團亦舉辦一日回收活動，向讀者及公眾收集可循環再用物品，並分發教堂、收容中心及殘障人士護理院以轉贈予有需要人士及弱勢社群。

於香港，本集團繼續參與仁愛堂舉辦的「塑膠分類回收計劃」，將印刷房的棄置塑料送往回收處理。本集團亦參與香港地球之友舉辦的「碳粉匣及墨盒回收再生計劃」，藉以減少送往堆填區的廢物數量。

作為負責任的傳媒企業公民，本集團與馬來西亞Tenaga National Berhad就能源效益計劃及電力安全計劃等若干環保計劃合作，以提高公眾對改善能源效益的意識及提倡電力安全的重要性，並提供防止電力安全事故的安全提示。

於香港，為提高能源效益及減少能源耗用量，我們於2015年安裝新冷凍機組系統。新系統具有較高能源效益表現，配備電腦化控制功能以更有效管理能源耗用。為減少照明能源耗用，我們使用具能源效益的螢光燈及於可行情況下調暗照明設備。

與持份者的聯繫

年內，本集團一直與投資人士、傳媒、供應商及大眾保持聯繫，以建立穩健關係。投資者可透過我們的公司網站獲得本集團財務報告及公布，以及接收公司最新消息。我們亦定期舉辦簡介會，與分析員、投資者及傳媒保持私人聯繫。

緒言

為建立可持續業務，董事會致力確保本集團內貫徹實踐最高水平之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香港守則」）之一切守則條文，作為自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繼續支持及實施馬來西亞2012年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馬來西亞守則」）所載原則及推薦意見。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企業管治框架，並致力作出適當調整確保其相關性及能力以迎接未來挑戰。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聲明載述本集團於回顧年內採納馬來西亞守則及香港守則項下原則之範圍。

股份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他們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就高級管理人員及可能獲得有關本公司證券內幕消息之指定人士，以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訂條款，制定關於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

董事會

(a) 董事會角色及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包括發展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檢討本公司遵守香港守則及馬來西亞守則之情況及於企業管治聲明內之披露。董事會代表股東引領及監察本集團事務並對本集團有全面及有效之控制權。

董事會之主要職責亦涵蓋審閱本集團之策略方針、指導未來擴展、監督及評估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檢討內部監控制度是否充分及完整、識別主要風險及確保推行合適制度以管理該等風險、建立繼任計劃以及發展及實行本集團之股東溝通政策。董事會負責處理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事項，概無個別人士擁有不受約束的決策權。

企業管治聲明

年內，董事會檢討本公司遵守香港守則及馬來西亞守則之情況以及於本聲明之披露資料，並已審閱有關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持續專業發展之培訓，以及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常規。

為有效履行其職務及職責，董事會轉授特定權力予相關董事委員會，彼等均於董事會章程所載界定職權範圍下運作。委員會就於各委員會會議上已討論及商討之事宜向董事會匯報，並就此作出推薦意見，以作出最終決策。董事委員會包括集團行政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董事委員會之組成於第45至49頁載列。

集團行政總裁及集團行政委員會負責本集團監管及商業層面之日常管理及營運。董事會監督授權管理層之事宜，而管理層將每季至少一次於董事會會議上就主要戰略措施、業務目標及最新績效、重大營運問題、業務挑戰及問題向董事會匯報。

董事會章程繼續作為參考資料，為董事提供有關董事會角色及職能、董事指引、董事會會議程序、董事酬金、投資者關係及股東溝通等指引。董事會章程於2013年3月26日落實，將根據本公司需要及任何可能影響董事會履行職責之新法規定期予以檢討及更新。道德操守及行為準則已獲採納，以規範董事會成員應有之操守及行為標準，藉以培養良好道德行為，繼而提升透明度、誠信及問責價值。

全體董事履行職務時，可不受限制直接獲得高級管理層及聯席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如有需要，可尋求有關本集團事務之專業獨立意見。

考慮到業務營運對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之影響，本集團亦致力建立可持續發展業務。有關本集團業務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載於第37至40頁。

現行董事會章程、道德操守及行為準則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之概要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mediachinesegroup.com 查閱。

(b) 董事會組成及平衡

董事會目前由9名董事組成，包括5名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集團執行主席）、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張裘昌先生（集團行政總裁）、黃澤榮先生及梁秋明先生；1名非執行董事張聰女士；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拿督張啟揚及邱甲坤先生。

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於2016年3月1日離世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低於香港上市規則第3.10(1)規定之最低人數，並低於香港上市規則第3.10A條及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定（「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規定」）第15.02段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之規定。於2016年6月23日，邱甲坤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邱先生後，董事會由9名成員組成，包括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以及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規定第15.02段之規定。

企業管治聲明

各董事之背景簡述，包括彼與其他董事會成員之關係(如有)載於第4至10頁。各董事來自不同背景及專業。同時，彼等向本集團提供豐富知識、經驗、技能及專門知識，對帶領本集團繼續邁向成功攸關重要。

董事會了解集團執行主席與集團行政總裁(「集團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責應有區分。因此，集團執行主席與集團行政總裁之角色並不相同，且於董事會章程清晰界定，由不同人士分開出任，以確保權力及權限平衡恰當。

集團執行主席於提供整體業務方向中擔當關鍵角色，而集團行政總裁則負責執行。集團執行主席負責(其中包括)領導及監管董事會之運作，確保董事會以有效方式行事及履行其職責，並確保董事會適時討論一切重要及適當事項。集團行政總裁之角色為管理本集團之業務，並確保於董事會所授權限內實現董事會訂立之目標及策略。

整體而言，執行董事及集團行政委員會負責作出及實行營運及企業決策，並發展、協調以及實行業務及企業策略。非執行董事的角色乃就董事會討論及決策提供公正獨立意見、建議及判斷。

董事會透過提名委員會進行有效評估，以評估整個董事會之績效，以及董事委員會及各個別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作出之貢獻。

根據馬來西亞守則之推薦意見，本集團須委任獨立非執行主席，或當主席並非獨立董事時設立由大部分獨立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董事會於評估及檢討(其中包括)集團執行主席之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現時董事會之組成後，認為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應繼續出任董事會主席。董事會認為，彼於全球華文媒體行業之豐富及多元化經驗、技能及知識，在未來帶領本集團創造豐盛業績攸關重要。

此外，董事會認為，並無委任資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急切需要。然而，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評估馬來西亞守則項下之推薦意見，實踐董事會致力達到及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準則的宗旨。

董事會相信，現時董事會之規模及組成就此而言屬適當，並信納其足以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之權益。董事會將繼續不時監察及檢討董事會之規模及組成。

(c)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每季舉行，並於有需要時可就特定事項另行召開會議。整個年度之董事會會議舉行時間於每年年初預先確定。董事會會議之一切程序已予正式記錄，並由會議主席批准及簽署。於董事會會議討論之主體事項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任何董事將申報其利益，並放棄參與審議及決策過程。

企業管治聲明

年內，董事會曾舉行四(4)次常規會議，各董事之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出席會議數目	出席率
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集團執行主席)	2/4	50%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	4/4	100%
張裘昌先生(集團行政總裁)	4/4	100%
黃澤榮先生	4/4	100%
梁秋明先生	4/4	100%
非執行董事		
張聰女士	4/4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漢度先生	4/4	100%
丹斯里拿督劉衍明(附註1)	4/4	100%
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附註2)	3/4	75%
拿督張啟揚(附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邱甲坤先生(附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丹斯里拿督劉衍明於2016年4月1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於2016年3月1日離世。
- (3) 拿督張啟揚及邱甲坤先生分別於2016年4月1日及2016年6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於年內他們並未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

(d) 向董事會提供之資料

董事於董事會會議舉行前獲提供充足董事會報告，以讓董事於有需要時獲得進一步資料及／或說明。該等報告提供有關本集團表現以及主要營運、財政及企業事宜之資料。

本集團之每月財務業績報告亦供董事傳閱，以使其審閱及發表意見。董事委員會之會議記錄亦供董事會傳閱，以供審閱。

董事會亦可獲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全面意見及服務。董事亦定期獲取有關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馬來西亞證交所」)、馬來西亞證監會、香港聯交所及其他有關監管機關所頒布任何新規例、指引或指令之最新資訊。

董事(無論共同或個別)執行職務時，如有需要，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所需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有關專業顧問之委任須獲董事會批准。

(e)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有新任董事須退任，惟合資格於獲委任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下屆股東大會重選連任。公司細則進一步規定，至少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集團執行主席除外）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此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有董事（包括集團執行主席）須每3年輪值退任一次，惟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f)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本公司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及拿督張啟揚訂有委任函，自2016年4月1日起至2018年3月31日止為期兩年，本公司亦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邱甲坤先生訂有委任函，自2016年6月23日起至2018年3月31日止為期1年9個月8日，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而非執行董事張聰女士之任期自2015年4月1日起至2017年3月31日止，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g) 就重新委任任職9年或以上之獨立董事取得股東批准

俞漢度先生於1999年3月30日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已服務董事會超過9年。

俞先生於任期內已符合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身分之所有規定，並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及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規定第1.01段向本公司提供有關獨立身分之年度確認書。此外，俞先生繼續透過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展現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概無跡象顯示其任期對其獨立身分有任何影響。

董事會透過提名委員會進行評估後認為，俞先生於致力履行其身為本公司董事之職務及職責，並於表達意見及參與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審議及決策時保持客觀及獨立，於履行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之責任方面尤為突出。彼將繼續以其審核及金融方面之專業知識、於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宜方面之知識以及於本集團業務之經驗，為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有效運作作出貢獻，從而保障股東利益。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俞漢度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此決議案予股東批准。

(h) 董事委員會

以下為協助董事會執行職責之現任董事委員會：

- 集團行政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企業管治聲明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委員會之組成、職能及職責以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審核委員會除外，其出席記錄載於第68頁)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會議數目及出席率		
	集團行政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集團行政委員會			
黃澤榮先生(主席)	4/4	100%	
張裘昌先生	4/4	100%	
梁秋明先生	4/4	100%	
翁昌文先生	4/4	100%	
伍吉隆先生	4/4	100%	
薪酬委員會			
丹斯里拿督劉衍明(主席)(附註1)		3/3	100%
拿督張啟揚(主席)(附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俞漢度先生		3/3	100%
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附註2)		2/3	67%
邱甲坤先生(附註4)		不適用	不適用
張裘昌先生		3/3	100%
黃澤榮先生		3/3	100%
提名委員會			
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主席)(附註2)			1/1 100%
邱甲坤先生(主席)(附註4)			不適用 不適用
俞漢度先生			1/1 100%
丹斯里拿督劉衍明(附註1)			1/1 100%
拿督張啟揚(附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丹斯里拿督劉衍明於2016年4月1日辭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2) 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於2016年3月1日離世。
- (3) 拿督張啟揚於2016年4月1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因此，於年內他並未出席任何委員會會議。
- (4) 邱甲坤先生於2016年6月23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因此，於年內他並未出席任何委員會會議。

集團行政委員會

董事會於2008年3月25日成立集團行政委員會，而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之成員為：

- 黃澤榮先生(主席)
- 張裘昌先生
- 梁秋明先生
- 翁昌文先生
- 伍吉隆先生

董事會授權集團行政委員會管理本集團業務之日常運作，其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監察及檢討於香港、台灣、中國內地、北美、馬來西亞及其他東南亞國家之業務；
- 履行董事會轉授之職務，及行使董事會授權執行之權限及權力；
- 制定策略及業務發展計劃，並提交董事會批核，以及在其後實施有關策略及業務發展計劃；及
- 協助董事會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是否充分有效。

集團行政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以審議及考慮有關本集團業務經營之事宜。年內，集團行政委員會協助董事會檢討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推行董事會要求之新政策及業務策略。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1999年3月30日成立，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之成員為：

- 俞漢度先生(主席)
- 丹斯里拿督劉衍明(於2016年4月1日辭任)
- 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於2016年3月1日離世)
- 拿督張啟揚(於2016年4月1日獲委任)
- 邱甲坤先生(於2016年6月23日獲委任)

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離世後，審核委員會之成員人數由3名減少至2名，因而低於香港上市規則第3.21條，及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規定第15.09段規定之最低人數。於2016年6月23日，邱甲坤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委任邱先生後，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為3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1條以及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規定第15.09段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審議本集團財務報表、外聘核數師審核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審計結果以及內部審計部所提出問題連同管理層就此所作回應。有關年內組成情況、職權範圍及活動概要詳情之審核委員會報告全文載於第68至73頁。

企業管治聲明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於2005年5月25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其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之成員為：

- 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主席)(於2016年3月1日離世)
- 邱甲坤先生(主席)(於2016年6月23日獲委任)
- 俞漢度先生
- 丹斯里拿督劉衍明(於2016年4月1日辭任)
- 拿督張啟揚(於2016年4月1日獲委任)

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離世後，提名委員會主席懸空，因而未能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守則條文A.5.1之規定。於2016年6月23日，邱甲坤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委任邱先生後，本公司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相關守則條文之規定。

提名委員會之職務及職責其中包括：

- 最少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之平衡組合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分)一次，並就董事會為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之任何建議變動提供推薦意見；
- 根據董事會制定之程序，每年評估董事會整體及董事委員會之績效以及各個別董事所作貢獻；及
- 物色且向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推薦新提名人選。委任何人為董事由董事會全體董事經考慮提名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後作最終決定。

提名委員會於有需要時召開會議，最少每年召開一次。年內，提名委員會已評估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整體績效以及董事之表現，亦審閱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架構、規模及組成(經特別參詳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合適人選，並就所提名董事候選人作出選擇或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分。提名委員會根據其近期進行的年度審閱，認為現行董事會規模及組成屬合適及平衡。提名委員會亦就續聘若干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於2005年5月25日成立薪酬委員會。除張裘昌先生及黃澤榮先生為執行董事外，其餘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之成員為：

- 丹斯里拿督劉衍明(主席)(於2016年4月1日辭任)
- 拿督張啟揚(主席)(於2016年4月1日獲委任)
- 俞漢度先生
- 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於2016年3月1日離世)
- 邱甲坤先生(於2016年6月23日獲委任)
- 張裘昌先生
- 黃澤榮先生

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離世後，薪酬委員會之成員人數由5名減少至4名，其中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而未能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5條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於2016年6月23日，邱甲坤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委任邱先生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增至3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5條之規定。

薪酬委員會之職務及職責其中包括：

- 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之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並就薪酬待遇政策建立正規且具透明度之程序；及
-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以及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薪酬委員會於有需要時召開會議，最少每年召開一次。年內，薪酬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其亦檢討特定薪酬組合，包括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僱用條款及按表現發放之花紅，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i) 董事會成員之委任

提名委員會獲授權物色及向董事會推薦合適人選加入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批准。提名委員會根據候選人之資歷、技能、職能知識、誠信及專業等標準評估應否委任該候選人，以確保候選人將為董事會之績效作出重大貢獻。

提名委員會就董事會之組成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根據不同技能、經驗、知識及性別多元化挑選董事會成員。

企業管治聲明

(j)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自2013年9月1日起生效，該政策載列達致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以提高其績效之方法。本公司努力確保其董事會有適當平衡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董事會成員將繼續以用人唯才原則委任，而候選人將按客觀標準考慮，以達致董事會多元化之效益。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尋求通過考慮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達致董事會多元化。董事會將訂立可計量的目標並不時審閱，以確保目標恰當並確保在實現該等目標方面取得進展。董事會亦將不時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視乎適用情況而定），確保其持續有效。儘管如此，倘於有需要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情況下，董事會僅會就性別多元化制定特定目標。

(k)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分年度評估

董事會深明在決策過程中保持獨立及客觀之重要性。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進行年度評估後，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繼續展現屬重要獨立身分指標之操守及行為，而彼等各自繼續符合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規定及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獨立人士之定義及標準。

(l) 董事之培訓

董事會監察其董事之培訓需要。董事定期獲得有關本集團業務以及經營所在地面對的競爭及監管環境的最新資料。

除馬來西亞證交所規定須修讀之強制認證課程外，董事會鼓勵全體董事參加培訓課程，以增進彼等之技能及知識，並緊貼法例、法規及營商環境之變動。董事各自保存其出席培訓之記錄。

年內，本公司於2015年8月為各董事舉行有關「馬來西亞媒體前景」議題之媒體講座。董事亦出席外部培訓課程，其中包括：

- 第八屆世界華文傳媒論壇
- 福布斯全球總裁會議
- Will You and Your Company Survive the Consequences of the Current Global Currency Warfare & the Dislocation of the World's Financial System
- Audit Oversight Board Conversation with Audit Committee
- 獨立非執行董事論壇
- E-commerce Class 2015 Workshop
- The Best of Global Digital Marketing Conference 2015
- Directors Corporate Governance Series — Building Effective Finance Function: From Reporting to Analytics to Strategic Input
- Directors Corporate Governance Series — Board Remuneration & Fees
- Advocacy Session on Management Discussion and Analysis Statement
- Malaysian Media Conference — MediaTech in Marketing
- MNPA Forum 2016 — Malaysian Media Landscape Outlook 2016: Print Revenue Opportunities

企業管治聲明

以下為董事於回顧年內接受之培訓概要：

董事姓名	培訓類別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	A, B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	A, B
張裘昌先生	A, B
黃澤榮先生	A, B
梁秋明先生	A, B
張聰女士	A, B
俞漢度先生	A, B
丹斯里拿督劉衍明(於2016年4月1日辭任)	A, B
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於2016年3月1日離世)	A, B

A: 出席講座／會議／工作坊／論壇

B: 閱讀與經濟、媒體業務以及董事職務及職責有關之刊物及最新資料等

拿督張啟揚及邱甲坤先生分別於2016年4月1日及2016年6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上文並無包括他們的培訓記錄。董事將繼續不時出席彼等認為合適之相關培訓課程及講座，增進相關知識及加深瞭解，以有效履行彼等之職務。

(m) 董事薪酬

(i) 薪酬程序

薪酬委員會負責每年審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其後將有關推薦意見呈交董事會以供批准。作為全職員工之執行董事透過薪金及花紅形式收取薪酬。然而，董事會須就審批該等董事之薪酬承擔最終責任。

釐定非執行董事及並非本集團全職僱員之執行董事之袍金整體而言屬於董事會事務，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各個別董事放棄參與釐定本身薪酬之董事會決策程序。

企業管治聲明

(ii) 薪酬組合

董事之薪酬組合如下：

I. 基本薪金及花紅

各執行董事之基本薪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計及一切相關因素(如董事之職能、工作量、貢獻及表現)及可比較公司之市場資料後建議。應付執行董事之花紅由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批准。

II. 袍金及其他酬金

非執行董事及並非本集團全職僱員之執行董事按照經驗及所承擔責任以袍金及其他酬金形式收取薪酬。應付該等董事之袍金須待股東於股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III. 實物利益

其他利益(如使用公司汽車、保險及房屋)於適當時候作出。

企業管治聲明

(iii) 薪酬披露

董事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酬金總額分類如下：

	袍金 千美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執行董事	189	1,165	1,354
非執行董事	115	4	119

酬金總額介乎以下範圍之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人數如下：

酬金範圍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12,347美元至24,693美元(相當於50,001馬幣至100,000馬幣)	1	3	-
24,694美元至37,041美元(相當於100,001馬幣至150,000馬幣)	-	-	1
49,388美元至61,734美元(相當於200,001馬幣至250,000馬幣)	-	1	-
61,735美元至74,081美元(相當於250,001馬幣至300,000馬幣)	-	-	1
74,082美元至86,428美元(相當於300,001馬幣至350,000馬幣)	-	-	1
148,163美元至160,510美元(相當於600,001馬幣至650,000馬幣)	-	-	2
197,551美元至209,897美元(相當於800,001馬幣至850,000馬幣)	-	-	1
209,898美元至222,244美元(相當於850,001馬幣至900,000馬幣)	-	-	1
222,245美元至234,591美元(相當於900,001馬幣至950,000馬幣)	1	-	-
271,632美元至283,979美元(相當於1,100,001馬幣至1,150,000馬幣)	-	-	1
321,020美元至333,366美元(相當於1,300,001馬幣至1,350,000馬幣)	1	-	1
333,367美元至345,713美元(相當於1,350,001馬幣至1,400,000馬幣)	-	-	1
358,060美元至370,407美元(相當於1,450,001馬幣至1,500,000馬幣)	1	-	-
407,448美元至419,795美元(相當於1,650,001馬幣至1,700,000馬幣)	1	-	-

企業管治聲明

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會獲聯席公司秘書支援，聯席公司秘書根據指定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合資格擔任公司秘書。其中一位聯席公司秘書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而另一位為馬來西亞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士。

聯席公司秘書就董事會正常運作的所有事宜直接向董事會負責，包括審閱及執行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向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提供有關監管規則、規定、守則、指引及相關法例的最新資料；統籌及時完成及發放董事會及委員會文件；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並確保會上討論事項均準確記錄於會議記錄內；以及協助舉辦及推進董事就職及專業發展。

聯席公司秘書為本集團全職僱員，並向集團執行主席及集團行政總裁匯報。於回顧年內，聯席公司秘書已遵守香港守則項下專業培訓規定。

股東

本公司重視與其股東及投資者有效溝通。就此，本公司設有股東通訊政策，準確、公正、清晰、適時及全面披露企業資訊，以便投資者作出知情及有序市場決定。

(a) 本公司與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致力對發布有關本集團發展之相關及重要資料維持高標準。本公司亦強調適時及合理向股東發布資料之重要性。本公司利用多種正式渠道，有效向股東及權益持有人發布資料，包括經馬來西亞證交所及香港聯交所發出企業公布、年報、通函、股東大會、新聞發布會、新聞稿、分析員簡報會及經其網站。然而，本公司竭力向其股東及權益持有人提供最多資料之同時，也會遵循規管發放重大及內幕消息之法例及監管架構。

(b)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認為，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會見股東及解決彼等所關注問題之重要機會。於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提交業務或提案的進展及表現，並鼓勵股東參與問答環節，為股東提供機會釐清任何問題並更深入了解業務。董事會主席、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及外聘核數師通常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與股東溝通並回答提問。

本公司會於股東大會上就個別重大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包括重選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規定第8.29A段，股東於股東大會所有表決均以投票進行。投票表決程序會於股東大會宣讀，而股東參與審議獲提呈之決議案。決議案會由股東提呈及和議，並按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方式以投票方式表決。大會主席將宣布各項決議案之表決結果。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後將立即召開新聞發布會，集團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將會見傳媒，並回答有關本集團及其表現之提問。

企業管治聲明

董事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股東大會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姓名	出席股東大會數目	出席率
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集團執行主席)	1/1	100%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	1/1	100%
張裘昌先生(集團行政總裁)	1/1	100%
黃澤榮先生	1/1	100%
梁秋明先生	1/1	100%
非執行董事		
張聰女士	1/1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漢度先生	1/1	100%
丹斯里拿督劉衍明(於2016年4月1日辭任)	1/1	100%
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於2016年3月1日離世)	1/1	100%
拿督張啟揚(於2016年4月1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邱甲坤先生(於2016年6月23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c) 網站

本公司致力確保股東及公眾人士可於其網站 www.mediachinesegroup.com 容易及方便地瀏覽本集團最近期財務業績、新聞稿、年報及其他企業資料，亦可於網站查閱分析員及基金經理簡報時所列示公司資料及財務數據。

(d) 提出查詢之程序

本公司歡迎股東及持份者提出查詢及回饋。股東可向以下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查詢持股情況：

- (i) 馬來西亞：Tricor Investor & Issuing House Services Sdn Bhd, Unit 32-01, Level 32, Tower A, Vertical Business Suite, Avenue 3, Bangsar South, No. 8, Jalan Kerinchi, 59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或
- (ii) 香港：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一切有關本集團之查詢及關注事項可電郵至 corpcom@mediachinese.com 或經由以下地址向董事提出：

- (i) 馬來西亞總辦事處：No. 19, Jalan Semangat, 462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或
- (ii) 香港總辦事處：香港柴灣嘉業街18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15樓。

企業管治聲明

(e) 本公司雙邊第一上市地位對香港投資者之影響

本公司獲准納入馬來西亞證交所官方名單以及本公司股份於馬來西亞證交所主要市場上市及報價已於2008年4月30日生效。因此，本公司股東可於香港聯交所及馬來西亞證交所買賣股份。他們須如馬來西亞上市實體之股東一樣遵守之若干額外義務(其中包括)載列如下：

(i) 買賣本公司股份

倘股東選擇在馬來西亞證交所買賣股份，須就交易繳付印花稅，數額為每1,000馬幣或證券價值之零碎部分徵收1馬幣印花稅(買賣雙方均須支付)及將須繳付之最高印花稅為200馬幣。就在香港買賣而言，買賣任何本公司股份之印花稅乃按代價金額或其每張銷售票據及每張購買票據之價值之0.1%連同過戶契據印花稅5港元徵收。買賣雙方亦須支付適用經紀及結算費。

(ii) 將股份由馬來西亞證交所轉移至香港聯交所及由香港聯交所轉移至馬來西亞證交所

倘股份寄存於大馬存票私人有限公司(即馬來西亞證交所中央寄存處，「大馬存管處」)之股東有意將其股份自大馬存管處撤回及存入香港證券系統，以於香港買賣，將須就股份轉移表格繳納馬來西亞印花稅。基於有關轉移為單純受託人(即大馬存管處)向受益人(即投資者)作出且並無實際利益輸送，故就有關股份轉移表格應付之象徵式印花稅為10馬幣。

本公司股東如欲將股份於香港股份登記分冊及馬來西亞股份登記分冊之間轉移，須向有關股份登記處支付約211馬幣或442港元，作為登記及發行新股票之行政費。有關費用會不時修訂。

應股東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百慕達公司法」)第74條規定，於提交請求書當日持有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權利)不少於十分之一(10%)之本公司一名或多名股東發送請求書後，本公司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請求書須說明會議目的(包括將於會議考慮之決議案)，並經請求人簽署及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註冊辦事處」)，另須向本公司以下其中一間總辦事處送交請求書副本，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i) 馬來西亞總辦事處：No. 19, Jalan Semangat, 462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或

(ii) 香港總辦事處：香港柴灣嘉業街18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15樓(統稱「總辦事處」)。

請求書可包括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而每份文件須由一名或多名請求人簽署。倘董事在該請求書呈交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請求人或佔全體請求人一半以上總表決權之請求人，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但如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不得在請求書呈交日期起計3個月屆滿後舉行。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百慕達公司法允許股東要求本公司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動議一項決議案或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發布聲明。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79及80條，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權利)不少於二十分之一(5%)之登記股東，或不少於100名登記股東，可書面要求本公司(a)向有權收取下屆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發出通告，通知其任何可能在該大會上正式動議及擬提呈之決議案；及(b)向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傳閱一份不多於1,000字之陳述書，內容有關在任何擬提呈決議案內所提述之事宜，或該大會上將會處理之事務。

由所有請求人簽署之請求書可由若干相同格式之文件組成，各自須經由一名或以上請求人簽署，並將請求書(倘為要求決議案通知之請求書)大會舉行前不少於6星期或(倘為任何其他請求書)大會舉行前不少於1星期送交註冊辦事處，另將副本送交本公司其中一間總辦事處提呈公司秘書垂注，並須支付足以彌補本公司相關開支之款項。

然而，倘要求決議案通知之請求書送交註冊辦事處(並將請求書副本送交本公司其中一間總辦事處)後，股東週年大會於遞交有關副本後6星期或以內召開，則請求書雖未有在上述時間內遞交，就此而言亦將被視為已妥為遞交。

有關建議一名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www.mediachinesegroup.com查閱。

問責制及審計

(a) 財務匯報

董事會每次透過發布其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期財務資料、季度業績公布及有關影響本集團重大發展之公司公布，審慎而負責任地向股東及公眾人士提交有關本集團財務表現及前景之公平、公正及全面之評估。

於向馬來西亞證交所及香港聯交所發布之前，審核委員會於審閱將予披露之資料方面發揮至關重要之作用，以確保該資料為完整、準確及充足。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b)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聲明

董事會須負責確保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能夠真實及公平地呈列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其財政年度年結日之財務狀況。

有關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聲明載列於第64頁。

(c)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深明整體管理過程中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重要性。本集團內部監控資料於第65至67頁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聲明呈列。

企業管治聲明

(d) 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建立透明及恰當之關係。審核委員會就外聘核數師擔當之角色於第68至73頁之審核委員會報告說明。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其他外聘核數師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之審計及非審計服務之費用分別約為零及53,000美元。

年內，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其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以下審計及非審計服務：

	千美元
審計服務	684
非審計服務	
稅務服務	74
其他服務	19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2016年8月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接受續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其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第86至87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其他合規資料

為遵照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規定，以下為供股東參考而披露之資料：

(a) 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購回股份之詳情載於第75頁。

(b) 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之行使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c) 預託證券計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保薦任何預託證券計劃。

(d) 實施制裁／施加罰款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概無遭受任何相關監管機構之制裁或施加罰款。

(e) 業績之差異

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業績與於2016年5月30日向馬來西亞證交所公布之未經審核業績之差異並不多於10%。

(f) 溢利保證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溢利保證。

企業管治聲明

(g) 涉及董事及主要股東之重大合約

概無涉及董事及主要股東權益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於2016年3月31日仍然存續或自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以來訂立。

(h) 重估政策

本集團有關分類為投資物業之地產物業之重估政策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7披露。

(i)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屬收入性質或交易性質之經常性關連方交易(定義見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規定第10.09段)如下：

編號	關連方	合約方	交易性質	交易價值		
				千馬幣	等值 千美元	
1.	馬來西亞新聞紙私人有限公司 (「MNI」)	星洲媒體集團及南洋 報業集團	(i) 向MNI購買白報紙：	一 星洲媒體集團	34,040	8,501
				一 南洋報業集團	17,765	4,424
			(ii) 向MNI出售白報紙廢料：	一 星洲媒體集團	2,392	594
				一 南洋報業集團	3,721	923

關係性質：根據馬來西亞1965年公司法(「《公司法》」)，常青發展有限公司(「RHDC」)及常青實業私人有限公司(「常青實業」)為MNI之主要股東。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本公司之大股東兼董事。他亦為常青實業及RHDC之大股東兼董事，及星洲媒體之董事。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為本公司大股東兼董事。根據《公司法》，他亦為RHDC之主要股東。

2.	張道賞父子有限公司(「TTS&S」)	姆祿報業私人有限公司 (「MPSB」)	MPSB向TTS&S(作為業主)租用多項物業	54	13
----	--------------------	------------------------	------------------------	----	----

關係性質：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本公司及TTS&S之大股東兼董事。彼亦為MPSB之控股公司星洲媒體之董事。

3.	常青控股有限公司(「RHH」)	MPSB	MPSB向RHH(作為業主)租用位於 Lot 235-236, Kemena Commercial Centre, Jalan Tanjung Batu, 97000 Bintulu, Sarawak, Malaysia之辦公室	18	4
----	-----------------	------	---	----	---

關係性質：德信立企業私人有限公司(「TSL」)為RHH之大股東及本公司股東。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本公司、TSL及RHH之大股東兼董事。他亦為MPSB之控股公司星洲媒體之董事。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為本公司之大股東兼董事。他亦為RHH之大股東。

企業管治聲明

編號	關連方	合約方	交易性質	交易價值	
				千馬幣	等值 千美元
4.	Everfresh Dairy Products Sdn Bhd (「Everfresh」)	MPSB	MPSB向Everfresh(作為業主)租用位於 Lot 1054, Block 31, Kemena Commercial Centre, Jalan Tanjung Batu, 97000 Bintulu, Sarawak, Malaysia之辦公室	6	1
<p>關係性質：張道賞企業私人有限公司(「TTSE」)及TSL為Everfresh之大股東及本公司股東。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Everfresh、TTSE、TSL及本公司之大股東兼董事。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MPSB之控股公司星洲媒體之董事。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為本公司大股東兼董事。他亦為TTSE之大股東。</p>					
5.	Evershine Agency Sdn Bhd(「EA」)	MPSB	MPSB向EA購買汽車保險	5	1
<p>關係性質：常青(砂)私人有限公司(「RHS」)為本公司股東，並為EA之大股東。常茂有限公司(「PAA」)、TSL及TTSE為RHS之大股東，並為本公司股東。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EA之大股東及MPSB之控股公司星洲媒體之董事。他為本公司、RHS、PAA、TSL及TTSE之大股東兼董事。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為本公司之大股東兼董事，並為TTSE之大股東，而根據《公司法》，他亦為EA之主要股東。</p>					
6.	常青旅行社有限公司 (「RHTT」)	本集團	向RHTT購買機票	136	34
<p>關係性質：RHS為本公司股東，並為RHTT之大股東。TSL、PAA及TTSE為RHS之大股東，並為本公司股東。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本公司、RHTT、RHS、PAA、TSL及TTSE之大股東兼董事。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為本公司之大股東兼董事。他亦為TTSE之大股東及RHTT之股東。張聰女士為本公司股東兼董事。她亦為RHTT董事。</p>					
7.	Cheerhold (H.K.) Limited(「Cheerhold」)	翠明假期有限公司 (「翠明」)	翠明向Cheerhold提供機票及住宿安排	269	35
<p>關係性質：翠明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丹斯里拿督張曉卿及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為本公司之大股東兼董事。丹斯里拿督張曉卿及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之兄弟之配偶為Cheerhold之最終唯一股東。</p>					

企業管治聲明

編號	關連方	合約方	交易性質	交易價值	
				千港元	等值 千美元
8.	One Media Holdings Limited (「OMH」)	明報報業有限公司 (「MPN」)	MPN向OMH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發行支援 服務及資料庫服務	1,189	153
<p>關係性質：OMH為萬華媒體全資附屬公司。MPN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為萬華媒體之大股東兼主要股東。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本公司及萬華媒體之大股東兼董事。張裘昌先生為萬華媒體、OMH及MPN之董事。他亦為本公司之董事兼股東。張聰女士為本公司股東兼董事。她亦為萬華媒體股東。</p>					
9.	OMH	明報集團有限公司 (「MPH」)	MPH向OMH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行政支援服務	4,113	530
<p>關係性質：OMH為萬華媒體全資附屬公司。MPH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為萬華媒體之大股東兼主要股東。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本公司及萬華媒體之大股東兼董事。他亦為MPH之董事。張裘昌先生為萬華媒體、OMH及MPH之董事。他亦為本公司之董事兼股東。張聰女士為本公司股東兼董事。她亦為萬華媒體股東。</p>					
10.	OMH	Holgain Limited (「Holgain」)	OMH及其附屬公司向Holgain(作為業主) 租用位於香港柴灣嘉業街18號明報 工業中心之車位、辦公室及倉庫	2,553	329
<p>關係性質：OMH為萬華媒體全資附屬公司。Holgain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為萬華媒體之大股東兼主要股東。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本公司及萬華媒體之大股東兼董事。張裘昌先生為萬華媒體、OMH及Holgain之董事。他亦為本公司之董事兼股東。張聰女士為本公司股東兼董事。她亦為萬華媒體股東。</p>					
11.	萬華媒體集團	翠明	翠明向萬華媒體集團提供機票及住宿安排	856	110
<p>關係性質：翠明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為萬華媒體之大股東兼主要股東。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本公司及萬華媒體之大股東兼董事。張裘昌先生為萬華媒體及翠明之董事。他亦為本公司之董事兼股東。張聰女士為本公司股東兼董事。她亦為萬華媒體股東。</p>					

企業管治聲明

編號	關連方	合約方	交易性質	交易價值	
				千港元	等值 千美元
12.	萬華媒體集團	本集團	本集團向萬華媒體集團提供廣告交換服務	1,263	163
<p>關係性質：本公司為萬華媒體之大股東兼主要股東。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本公司及萬華媒體之大股東兼董事。張裘昌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兼股東。他亦為萬華媒體董事。張聰女士為本公司股東兼董事。她亦為萬華媒體股東。</p>					
13.	萬華媒體集團	本集團	本集團自萬華媒體集團獲取廣告交換服務	1,263	163
<p>關係性質：本公司為萬華媒體之大股東兼主要股東。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本公司及萬華媒體之大股東兼董事。張裘昌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兼股東。他亦為萬華媒體董事。張聰女士為本公司股東兼董事。她亦為萬華媒體股東。</p>					
14.	OMH	建明印刷有限公司 (「建明」)	建明向OMH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印前服務	87	11
<p>關係性質：OMH為萬華媒體之全資附屬公司。建明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為萬華媒體之大股東兼主要股東。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本公司及萬華媒體之大股東兼董事。張裘昌先生為萬華媒體、OMH及建明之董事。他亦為本公司之董事兼股東。張聰女士為本公司股東兼董事。她亦為萬華媒體股東。</p>					
15.	萬華媒體	MPH	萬華媒體按年利率1%發行本金額為 75,6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	128	17
<p>關係性質：MPH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為萬華媒體之大股東兼主要股東。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本公司及萬華媒體之大股東兼董事。他亦為MPH之董事。張裘昌先生為萬華媒體及MPH之董事。他亦為本公司之董事兼股東。張聰女士為本公司股東兼董事。她亦為萬華媒體股東。</p>					
16.	TTS&S	翠明	翠明向TTS&S提供機票及住宿安排等服務	4	1
<p>關係性質：翠明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本公司之大股東兼董事。他亦為TTS&S之董事。</p>					

企業管治聲明

編號	關連方	合約方	交易性質	交易價值	
				千港元	等值 千美元
17.	OMH	明報新媒體有限公司 (「明報新媒體」)	明報新媒體向OMH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資訊系統電 腦程式支援服務	4,262	550
<p>關係性質：OMH為萬華媒體全資附屬公司。明報新媒體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為萬華媒體之大股東兼主要股東。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本公司及萬華媒體之大股東兼董事。他亦為明報新媒體之董事。張裘昌先生為萬華媒體、OMH及明報新媒體之董事。他亦為本公司之董事兼股東。張聰女士為本公司股東兼董事。她亦為萬華媒體股東。</p>					
18.	Narong Investment Limited (「Narong」)	MPH	MPH租賃位於香港太古城美菊閣15樓A室	460	59
<p>關係性質：MPH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丹斯里拿督張曉卿及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為本公司之大股東兼董事。丹斯里拿督張曉卿亦為MPH之董事。丹斯里拿督張曉卿及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之兄弟之配偶為Narong之大股東。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亦為Narong之董事。</p>					
19.	東方之子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東方之子」)	明報雜誌有限公司 (「明報雜誌」)	明報雜誌向東方之子提供會計服務	37	5
<p>關係性質：明報雜誌為萬華媒體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為萬華媒體之大股東兼主要股東。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本公司、萬華媒體及東方之子之大股東兼董事。</p>					
20.	零傳媒國際有限公司 (「零傳媒」)	明報雜誌	明報雜誌向零傳媒提供會計服務	37	5
<p>關係性質：明報雜誌為萬華媒體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為萬華媒體之大股東兼主要股東。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本公司、萬華媒體及零傳媒之大股東兼董事。</p>					

章程文件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並無變動。

本企業管治聲明於2016年6月30日獲董事會批准。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聲明

董事須負責確保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編製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董事亦須負責確保合理準確地編製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便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之財務狀況以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或虧損及現金流量。

在編製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須：

- 遵守所有相關會計準則及監管披露規定；
- 作出合理及審慎之判斷及估計；
- 選用合適及相關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採用；及
- 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董事致力採取合理步驟保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產，避免及偵察詐騙及其他違規事宜。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聲明

緒言

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聲明(「本聲明」)乃根據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規定第 15.26(b)段，並參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聲明：上市發行人董事指引，以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香港守則作出。董事會繼續致力維持完善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管理風險，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

董事會責任

董事會確認須就本集團設立完善風險管理框架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檢討其是否充足有效承擔整體責任。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框架及內部監控制度為於可接受風險範圍內管理及減低本集團風險，而非屏除無法達成業務目標及策略之風險而設。鑒於任何制度均有固有限制，有關制度僅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以免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損失、欺詐或違反法律及規則，以及新浮現之不可預見風險。

本集團設有合適監控架構及有系統之程序，以識別、評估、監察及管理與達成年內整體企業目標及策略有關之重大風險。有關程序由董事會定期審閱。

風險管理框架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 (i) 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是否充分及有效；(ii) 根據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審閱管理層發現之重大風險；及 (iii) 就任何重大錯失或潛在違反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之事宜向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分別於馬來西亞及香港設立兩個獨立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風險管理及作出改善。兩個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風險管理框架之執行情況，定期檢討風險管理程序，確保持續有足夠措施管理、處理或減低已識別重大風險。所有主要管理層、附屬公司主管及部門主管須按既定參數持續識別、評估及管理與業務營運有關之風險。本集團於定期管理層會議上商討風險及相關舒緩措施。風險管理委員會於季度定期會議上向集團行政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重大風險。

內部審計

本集團內部審計部獨立於所有營運，其審閱及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內部審計部根據審核委員會批准之年度內部審計計劃進行定期審閱。內部審計部採用以風險為基礎之方法作為其審計策略，專注本集團重大業務職能。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聲明

內部審計結果及改進會提呈管理層，以討論因應有關問題應採取之適當行動。管理層須採取跟進措施，確保協定行動執行情況令人滿意。審核委員會將每季審閱所有內部審計結果、管理層回應及內部監控之充足性及成效，並向董事會匯報重大風險事項(如有)。

其他內部控制程序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其他主要特點如下：

- 本集團已設立營運架構，訂明符合業務及營運規定之責任、授權限制及問責制；
- 相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獲授予特定權力及責任監察各指定經營業務單位之表現；
- 董事會審閱及審批本集團年度業務計劃及預算。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與營運公司管理層召開季度會議，審閱其業務及財務表現是否符合業務計劃及已審批預算。與各營運公司相關之重大業務風險亦於該等會議中審閱；
- 實際表現與重大預算差異之說明將於每季呈交予董事會。此舉有助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因應營商環境變動適時監察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計劃；
- 各營運公司維持適合其架構及業務環境之內部監控及程序，並同時遵守本集團政策、準則及指引；
- 本集團維持合適投保計劃，為重大資產及可能造成重大損失之誹謗訴訟提供充分保險範圍。保險經紀協助管理層對本集團營運進行年度風險評估，此舉有助本集團評估擬保障範圍是否充足；
- 董事會審閱重大財務風險之各個範疇，並於進行審慎審閱及省覽後審批所有重大資本項目及投資；
- 本集團已於主要業務單位內設立資訊科技服務持續性計劃，主要旨在處理資訊科技服務中斷之突發情況；
- 本集團已於主要業務單位內成立危機管理小組，管理及處理業務單位所面對之重大風險或危機；
- 財資部透過財資政策、風險限制及監察程序管理現金結餘及匯兌風險；
- 全體僱員須遵守既定道德守則，以確保於所有業務常規中保持高水平操守及道德價值；及
- 法律部監察遵從規管本集團業務之相關法律及法規之情況。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聲明

舉報政策

本集團設有獲董事會審批之舉報政策旨在顯示本集團致力為僱員提供提出本集團內有關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之潛在不當行為的渠道。本集團已作出恰當安排，以就該等事宜進行公平及獨立之調查並作出適當跟進行動。根據此政策作出之所有披露資料將嚴格保密處理。本政策之成效將由審核委員會定期監察及檢討。

充足性及成效之審閱

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框架及內部監控活動之充足性及成效，並確保一直或現正採取必要行動修正年內已識別之弱項。

董事會亦已接獲集團行政總裁及財務總裁之合理保證，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在各重大方面均充足並有效運作。於回顧財政年度及截至本聲明日期，並無任何直接導致本集團承受重大損失之重大監控過失或不利合規事件。

就此而言，董事會總結，本集團已採納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

外聘核數師對聲明之審閱

外聘核數師已審閱本聲明，以供載入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並已向董事會報告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使其相信聲明與其所知董事會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是否充足完善採納之程序並非貫徹一致。

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聲明於2016年6月30日獲董事會批准。

審核委員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審核委員會報告。

成員及會議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組成及年內各成員出席委員會會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數目	出席率
俞漢度先生(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100%
丹斯里拿督劉衍明(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4月1日辭任)	4/4	100%
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獨立非執行董事)	3/4	75%
拿督張啟揚(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4月1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邱甲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6月23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 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於2016年3月1日離世。

該等會議結構適宜，善用議程，並在作出充分通知下分發各成員。集團行政總裁、相關執行董事、內部審計部主管及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亦獲邀出席並就特定事宜向審核委員會作簡報。在管理層避席之情況下，審核委員會亦曾聯同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舉行兩次獨立私人會議。

審核委員會主席於各會議結束後負責向董事會簡報審核委員會會議上所討論主要事宜。會議記錄可供董事會傳閱，重大事宜於董事會會議提呈及商討。

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受其職權範圍規管，並不時予以檢討，而最近期檢討於2016年6月22日進行。審核委員會經修訂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 www.mediachinesegroup.com 可供查閱。

1. 成立

審核委員會根據本公司於1999年3月30日通過之董事會決議案成立。

2. 組成

審核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在董事(不包括替任董事)中委任，不得少於3名成員。審核委員會成員須為非執行董事，且大部分為獨立董事。

審核委員會至少1名成員：

- 必須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會員；或
- 如並非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會員，該成員必須具有至少3年工作經驗；及必須通過1967年會計師法附表一第一部分訂明之考試；或必須為1967年會計師法附表一第二部分訂明之其中一個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或

審核委員會報告

- (c) 必須持有會計或財務學士／碩士／博士學位及獲取資格後累積至少3年之會計或財務經驗；或
- (d) 必須擁有至少7年擔任公司財務總監或主要負責管理公司財務事宜職能之經驗；及
- (e) 符合馬來西亞證交所訂明或批准之有關其他規定。
- (f) 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擁有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倘審核委員會出現任何空缺以致不符合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規定或香港上市規則，則董事會須於3個月內委任所需新成員人數填補有關空缺。

3. 法定人數

法定人數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人數不得少於2名。

4. 主席

審核委員會主席須由審核委員會成員推選，並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會議

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召開4次會議，另為履行其職務而召開由主席決定之額外會議。

審核委員會可與外聘核數師、內部核數師或兩者召開會議，如視為有需要，任何其他董事或僱員須予避席。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有權出席及於任何審核委員會會議發表意見，亦須應審核委員會要求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至少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兩次，惟董事會執行成員須予避席。

公司秘書須為審核委員會之秘書。

6. 目的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目的為檢討並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報告

7. 權力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

- (a) 在其職權範圍所列職務及職責內調查任何事情；
- (b) 具備履行其職責之足夠資源；
- (c) 可全面及不受限制地取得任何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 (d) 具備與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直接溝通之渠道；
- (e) 獲取獨立專業或其他意見；及
- (f) 與外聘核數師、內部核數師或兩者召開會議，如視為有需要，本公司其他董事及本集團僱員須予避席。

8. 職務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之職能(其中包括)為：

- (a) 檢討以下各項並向董事會匯報：
 - (i) 與外聘核數師檢討審計計劃；
 - (ii) 與外聘核數師檢討內部監控制度之評估；
 - (iii) 與外聘核數師檢討審計報告；
 - (iv) 本集團僱員向外聘核數師給予之協助；
 - (v) 內部審計部之範圍、功能、能力及資源是否充足及是否擁有必要之權力進行其工作；
 - (vi) 內部審計計劃、程序、內部審計計劃之結果、已採取之程序或調查，以及是否已就內部審計部之推薦意見採取適當行動；
 - (vii) 於呈交董事會審批前審閱季度、半年度及全年財務業績及報告，尤其是有關：
 - 會計政策及慣例之變動及實行；
 - 主要判斷範圍；
 - 因審計而導致之重大調整；

- 持續經營假設及條件；
 - 遵從會計準則；
 - 遵從香港上市規則、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規定以及有關財務申報之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及
 - 重大及非經常事項；
- (viii) 檢討本集團內可能出現之任何關連方交易及利益衝突情況，包括涉及質疑管理層誠信之任何交易、程序或操守行為；
- (b) 檢討並與管理層討論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保存有效制度。討論應包括資源、人事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部之預算是否充足；
- (c) 推薦提名外聘核數師、審計費用及有關辭任或罷免之任何疑問；及
- (d) 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其他職能。

活動概要

年內進行之主要活動概要如下：

財務業績

- (a) 於提呈董事會批准及發佈前審閱本集團季度、半年度及全年財務業績，包括有關財務報告之新聞稿及公告以確保披露及呈報質量，並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確保符合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規定、香港上市規則、適用之經批准會計準則以及其他法定及監管規定；
- (b) 於呈交董事會批准前與外聘核數師審閱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中期財務資料及全年財務報表。
- (c) 審核委員會之推薦建議提呈其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以供審批。

審核委員會報告

內部審計

- (a) 審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內部審計計劃，以確保有關計劃充分識別及涵蓋主要風險範疇；
- (b) 審閱本集團個別營運單位業務之審核範疇及覆蓋範圍，以及建議審計範圍之評估基準及風險評級；
- (c) 審閱及審議內部審計部之報告；
- (d) 審閱內部審計部之推薦意見及評估管理層就解決已呈報之審計問題所作出之反應是否充足及有效；
- (e) 檢視管理層就處理及解決問題所作出之修正行動，以及確保所有問題已被適當及適時處理；
- (f) 檢視內部審計部之資源是否充足以及其員工執行審計計劃之能力。

外聘審計

- (a) 與外聘核數師審閱其於回顧年內就本集團財務報表訂下之審計計劃、審計策略及法定審計工作範疇；
- (b) 審閱年度審計及中期審閱之結果、審核結果及事宜、其審計報告及管理層函件，連同管理層對外聘核數師調查結果之回應；
- (c) 考慮並就批准應付外聘核數師之建議審計費用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d) 評估外聘核數師之資格、專業知識、資源及績效；
- (e) 檢討外聘核數師之表現，並評估其獨立身分、客觀性及所提供服務(包括非審核服務)是否合適。於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已就外聘核數師及其聯營公司提供企業稅務顧問及規劃以及其他顧問服務，向彼等支付非審核費用合共146,000美元。
- (f) 檢討本集團僱員向外聘核數師提供之協助。

其他

- (a) 審閱本集團所訂立之經常性關連方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b) 審閱致股東通函所載有關經常性關連方交易之建議股東授權；
- (c) 審閱本回顧財政年度之審核委員會報告、企業管治聲明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聲明以載入年報；
- (d) 檢討風險管理制度之效益及審閱風險管理委員會呈交之風險評估報告。重大風險問題概要將呈交董事會。
- (e) 審閱本集團附屬公司之風險登記冊及風險評估活動；
- (f) 審閱本集團僱員透過本公司採納之舉報政策，提出有關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之潛在不當行為之安排(包括調查及跟進行動)；
- (g) 審閱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之培訓計劃。

內部審計部

內部審計部為本集團內部保證框架之組成部分，其為中級部門，負責履行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予之監察職能，檢討業務過程之主要監控情況是否適當及其成效，並評估有否遵守既有政策及程序，以向董事會合理確保設有風險、監控及管治程序及有關程序妥善運作。

本集團之內部審計部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根據內部審計章程進行審計。其採用以風險為基礎之方法，以確保適時評估對該等風險實施之相關監控。年度審核計劃由審核委員會批准。

內部審計部按公正、高水平及盡職專業態度履行職責，按照國際內部稽核協會(IIA)頒佈之國際專業實務架構(IPPF)指引行事，並每季於審核委員會會議匯報主要審核結果及作出推薦建議。管理層會密切監察適時跟進及妥善實行協定行動計劃之情況。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部審計部就履行其職能及職責產生之總成本約為184,000美元。

審核委員會報告於2016年6月30日獲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台灣、中國內地、北美、馬來西亞及其他東南亞國家出版、印刷及發行以華文為主之報章、雜誌、書籍及數碼內容，以及提供旅遊及與旅遊有關服務。

本公司旗下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按業務分部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分別載於第14至19頁、第20至25頁、第37至40頁、第41至63頁、第65至67頁及第166頁之「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企業社會責任」、「企業管治聲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聲明」及「五年財務概要」。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88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本公司已於2015年12月23日派付本年度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00美仙(2014/2015年度：0.430美仙)，總計8,436,000美元(2014/2015年度：7,255,000美元)。

於2016年5月30日，董事會宣布派發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600美仙(2014/2015年度：每股普通股0.500美仙)，以代替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總計10,123,000美元(2014/2015年度：8,436,000美元)，將於2016年7月13日支付。

本公司股息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約為21,000美元。

本年度之已發行股份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已發行股份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6年3月31日，按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計算之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合共為201,465,000美元(2015年：201,647,000美元)。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5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66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於2015年8月27日自公開市場在香港聯交所購回其合共1,000股上市股份，作價每股1.15港元，收購涉及現金支出總額1,150港元(相當於148美元)，致使根據馬來西亞公司法之條文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有償債能力聲明生效。購回乃由內部產生資金撥付。所有於年內購回之股份已被註銷。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年內概無購買及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且本公司亦無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集團執行主席)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

張裘昌先生(集團行政總裁)

黃澤榮先生

梁秋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聰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漢度先生

丹斯里拿督劉衍明(於2016年4月1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於2016年3月1日離世)

拿督張啟揚(於2016年4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甲坤先生(於2016年6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拿督張啟揚及邱甲坤先生分別於2016年4月1日及2016年6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2(B)條，彼等之任期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A)條，張裘昌先生、黃澤榮先生及張聰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此外，根據馬來西亞2012年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推薦意見第3.3條，留聘服務本公司超過9年之俞漢度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報告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及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規定第1.01段，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發出有關其獨立身分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於2016年4月1日，丹斯里拿督劉衍明因專注其他事務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競爭業務

以下載列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段披露之資料。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及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兼董事，他們均於Pacific Star Limited及常青旅行社有限公司出任董事及／或擁有權益。此外，張聰女士為本公司董事，而彼亦為常青旅行社有限公司之董事。Pacific Star Limited在巴布亞新畿內亞經營報章出版業務。常青旅行社有限公司於馬來西亞經營旅遊及與旅遊有關業務。由於本公司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公司之董事會，故本集團能按公平獨立原則經營其業務。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及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亦被視為於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附屬公司萬華媒體擁有權益。此外，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及張裘昌先生均為本公司及萬華媒體之董事。萬華媒體集團於大中華地區經營媒體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出版雜誌及數碼媒體業務。由於本集團與萬華媒體集團之刊物內容及讀者群不同，董事認為，本集團與萬華媒體集團業務之間設有明確分界及並無競爭，並確定本集團在不涉及萬華媒體集團之情況下按公平獨立原則經營其業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年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中享有權益。

董事服務合約

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16年4月1日起至2018年3月31日止為期兩年，惟梁秋明先生及張聰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任期為2015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以及邱甲坤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任期為2016年6月23日起至2018年3月31日除外。

除上文披露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萬華媒體已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即萬華媒體及本公司之股東於2005年9月26日（「採納日期」）以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購股權計劃（「上市後計劃」）（統稱為「萬華媒體計劃」）。除以下條款外，上市前計劃之主要條款絕大部分與上市後計劃之條款（如適用）相同：(a) 萬華媒體每股份之認購價應相等於發售價；及(b) 萬華媒體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後，將不會提呈或授出購股權。

根據萬華媒體計劃，萬華媒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萬華媒體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向萬華媒體集團或本集團（在萬華媒體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期間）之任何全職僱員、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認購萬華媒體股份之購股權。設立萬華媒體計劃之目的，乃為鼓勵僱員努力提高萬華媒體及其股份之價值，促進萬華媒體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激勵他們追求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

(i) 條款簡介：

因萬華媒體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與萬華媒體所設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將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緊隨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後萬華媒體已發行股本之10%。若於截至最後授出日期之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已授予及將授予1名僱員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萬華媒體不時已發行股本1%，則不得向該僱員授出購股權。

根據各項萬華媒體計劃，可能行使購股權之期間將由萬華媒體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通知（須遵照任何適用之歸屬期，如適用），但購股權一概不能於授出購股權之日期起計10年後，或採納日期後10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予以行使。上市前計劃授予之購股權，一律不可於萬華媒體上市日期起6個月內行使。除根據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獲認購之股份數目及已授出購股權之歸屬期外，根據上市前計劃授出每份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均為相同。

授出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於承授人繳付1.00港元之象徵式代價後可供接納。

上市前計劃認購價為發售價。上市後計劃認購價則由萬華媒體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在任何情況下應為以下之最高者：(i) 萬華媒體股份在書面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於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 萬華媒體股份在緊接授出該購股權之日前5個營業日於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 萬華媒體股份面值。

就承授人獲授予之每一份購股權而言，歸屬比例為下列兩者其中之一：

- (1) 由萬華媒體上市日期後首週年當日至上市日期後第5週年當日期間內，每一週年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之20%歸屬於承授人；或
- (2) 購股權所涉及之全部股份於萬華媒體上市日期後首週年當日歸屬於承授人，

採用何者視乎情況而定，已在寄發予承授人之要約函件中註明。

董事會報告

(ii) 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計劃均於2015年9月25日屆滿。萬華媒體並無根據上市後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上市前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承授人	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佔萬華媒體 已發行 普通股 百分比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2015年 4月1日 之結餘	於年內 行使 (附註3)	於年內 失效 (附註4)	於2016年 3月31日 之結餘				
董事：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 (附註1a)	1,250,000	-	(1,250,000)	-	-	1.200	27/09/2005	18/10/2005-25/09/2015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 (附註1a)	1,000,000	-	(1,000,000)	-	-	1.200	27/09/2005	18/10/2005-25/09/2015
張裘昌先生(附註1a)	1,250,000	-	(1,250,000)	-	-	1.200	27/09/2005	18/10/2005-25/09/2015
俞漢度先生(附註1a)	150,000	-	(150,000)	-	-	1.200	27/09/2005	18/10/2005-25/09/2015
	3,650,000	-	(3,650,000)	-	-			
萬華媒體董事及本集團 全職僱員(附註1a)	3,100,000	(798,000)	(2,302,000)	-	-	1.200	27/09/2005	18/10/2005-25/09/2015
本集團全職僱員(附註1b)	688,000	(102,000)	(586,000)	-	-	1.200	27/09/2005	18/10/2005-25/09/2015
總計	7,438,000	(900,000)	(6,538,000)	-	-			

附註：

- (1) 就承授人獲授之每一份購股權而言：
 - a. 由萬華媒體上市日期後首週年當日至上市日期後第5週年當日期間內，於每一週年當日，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之20%歸屬於承授人。
 - b. 購股權所涉及之全部股份於萬華媒體上市日期後首週年當日歸屬於承授人。
- (2) 年內並無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
- (3) 年內，由於行使上市前計劃項下之購股權，900,000股股份乃按每股1.20港元發行。緊接上述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萬華媒體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1.64港元。
- (4) 年內，638,000份購股權因承授人不再為萬華媒體集團全職僱員而失效，而5,900,000份購股權因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於2015年9月25日屆滿而失效。
- (5) 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他們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獲授購買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而他們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獲得該等權利。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第59至63頁企業管治聲明內「屬收入性質或交易性質之經常性關連方交易」以及財務報表附註37「關連人士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或其關連實體在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3月31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依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2016年 3月31日	佔已發行 普通股 百分比
		於2015年 4月1日	已購入	已出售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	個人權益	87,109,058	-	-	87,109,058	
	家族權益 ¹	234,566	-	-	234,566	
	法團權益 ²	796,734,373	-	-	796,734,373	
		<u>884,077,997</u>	-	-	<u>884,077,997</u>	52.40%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	個人權益	11,144,189	-	-	11,144,189	
	法團權益 ³	252,487,700	-	-	252,487,700	
		<u>263,631,889</u>	-	-	<u>263,631,889</u>	15.63%
張裘昌先生	個人權益	2,126,039	134,000	(119,000)	2,141,039	0.13%
梁秋明先生	個人權益	80,000	-	-	80,000	-*
張聰女士	個人權益	2,654,593	-	-	2,654,593	
	家族權益 ⁴	1,023,632	-	-	1,023,632	
	法團權益 ⁵	653,320	-	-	653,320	
		<u>4,331,545</u>	-	-	<u>4,331,545</u>	0.26%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

* 可忽略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因彼之配偶持有 234,566 股股份之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2)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之法團權益包括：

- (i) Progresif Growth Sdn Bhd (「Progresif」) 持有之 326,463,556 股股份；
- (ii) Conch Company Limited (「Conch」) 持有之 252,487,700 股股份；
- (iii) 益思私人有限公司 (「益思」) 持有之 75,617,495 股股份；
- (iv) 德信立企業私人有限公司 (「TSL」) 持有之 65,319,186 股股份；
- (v) Madigreen 私人有限公司 (「Madigreen」) 持有之 52,875,120 股股份；
- (vi) 常青(砂)私人有限公司 (「RHS」) 持有之 15,536,696 股股份；
- (vii) 常青東南亞私人有限公司 (「RHSA」) 持有之 6,532,188 股股份；
- (viii) 常茂有限公司 (「PAA」) 持有之 1,902,432 股股份。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直接持有 TSL 84% 權益及 PAA 99.99% 權益。此外，PAA 直接持有 RHS 及 RHSA 各 47.62% 權益以及持有 Madigreen 45% 權益。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亦直接及間接持有 Progresif 45% 權益及益思 70% 權益。有關 Conch 所持股份詳情載於下文附註 3。

(3) Conch 持有本公司 252,487,700 股股份。Conch 之 40% 權益由 Seaview Global Company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由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及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共同擁有。此外，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及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分別直接持有 Conch 25% 及 22% 權益。

(4) 張聰女士因彼之配偶持有 1,023,632 股股份之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5) 653,320 股股份之法團權益由 TC Blessed Holdings Sdn Bhd 持有，張聰女士持有該公司之 99% 股權。

(ii) 於萬華媒體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於2016年 3月31日	佔萬華媒體 已發行普通股 百分比
		於2015年 4月1日	已失效	已出售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	法團權益 ²	292,700,000	-	-	292,700,000	73.01%
	購股權 ¹	1,250,000	(1,250,000)	-	-	
		<u>293,950,000</u>	<u>(1,250,000)</u>	-	<u>292,700,000</u>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	法團權益 ²	292,700,000	-	-	292,700,000	73.01%
	購股權 ¹	1,000,000	(1,000,000)	-	-	
		<u>293,700,000</u>	<u>(1,000,000)</u>	-	<u>292,700,000</u>	
張裘昌先生	個人權益	4,104,000	-	(4,104,000)	-	-
	購股權 ¹	1,250,000	(1,250,000)	-	-	
		<u>5,354,000</u>	<u>(1,250,000)</u>	<u>(4,104,000)</u>	<u>-</u>	
張聰女士	個人權益	26,000	-	-	26,000	0.01%
俞漢度先生	購股權 ¹	150,000	(150,000)	-	-	-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萬華媒體股份中之好倉。

附註：

- (1) 此等權益指萬華媒體根據上市前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之購股權。
- (2)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及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被視為擁有透過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omwell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之292,700,000股萬華媒體股份之權益。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及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52.40%及15.63%之權益。他們於本公司所持股份詳情已載列於第79頁第(i)段「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及於「購股權計劃」中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3月31日，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他們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而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已依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示，於2016年3月31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佔本公司股份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百分比
Progresif Growth Sdn Bhd (附註1)	326,463,556	19.35%
Conch Company Limited (附註2)	252,487,700	14.96%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

附註：

- (1)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直接及間接持有 Progresif 之 45% 權益。
- (2) Conch 所持股份詳情載於第 80 頁第 (i) 段「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附註 3。

除上文及於「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中披露者外，本公司於2016年3月31日並未獲通知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所有該等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以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並不構成須予披露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視情況而定)。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任何簽訂或現存有關於本集團整體或任何重要業務部分之管理及行政工作合約。

退休計劃安排

香港

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提供一項綜合式退休計劃(「該退休計劃」)及一項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

年內，該退休計劃之供款來自僱員及本集團，供款額分別為僱員基本月薪之5%。本集團實際供款額為僱員基本月薪之約4%，而差額則由沒收供款儲備撥付。因僱員提早離職而被沒收之僱主供款將被撥入沒收供款儲備，作為提供上述本集團供款之差額及補足界定福利計劃任何缺額之用。於2016年3月31日，可供作此等用途之款額總數為457,000美元(2015年：718,000美元)。

該退休計劃最近期之獨立供款精算估值(「該精算估值」)已於2015年3月31日由專業合資格獨立精算公司韜睿惠悅香港有限公司作出估算。根據該精算估值，該退休計劃於估值當日具償債能力。

自2000年12月1日起，所有新加入本集團之僱員均符合資格參加強積金計劃。本集團之強積金計劃供款(「強積金供款」)乃根據香港強積金計劃條例所界定以僱員有關收入之5%計算，以每名僱員每月1,500港元為上限(有關金額已自2014年6月起由每月1,250元修改為每月1,500港元)。所有強積金供款之累算利益於支付款額時即時歸屬於僱員。

馬來西亞

本集團於馬來西亞運作兩類退休福利計劃：

(a) 界定供款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為一項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向個別實體或基金作出定額供款，如任何基金並無持有足夠資產支付當前及過往財政年度僱員服務相關之所有僱員福利，將毋須負上支付進一步供款之法律或推定責任。該等供款在產生時於收益表確認為支出。按法例規定，位於馬來西亞之公司須向僱員公積金作出有關供款。

(b) 界定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馬來西亞合資格僱員提供一項未撥資界定退休計劃(「馬來西亞計劃」)。本集團根據馬來西亞計劃應付之責任以預計單位貸記法進行評估，並由獨立精算師進行精算計算，據此就僱員於當前及過往年度之服務估計其賺取之福利金額。該福利乃貼現計算以釐定其現值。

其他國家

本集團為其他國家之僱員提供個別退休計劃，該等退休計劃為於本集團經營之國家設立之界定供款計劃。

所有退休計劃之資產均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之基金保管。界定福利計劃及界定供款計劃一般由相關集團公司與／或其各自之員工之供款撥付。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向其5大客戶之銷售少於銷售總額之30%。本年度本集團向主要供應商採購之百分比：

— 最大供應商	9%
— 5大供應商合計	28%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及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為本公司董事兼股東。他們亦為常青發展有限公司及常青實業私人有限公司之股東，該等公司各自持有本公司最大供應商一馬來西亞新聞紙私人有限公司之5.67%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款，而百慕達之法例亦無限制此等權利。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本公司確認擁有足夠公眾持股量，即不少於香港上市規則及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規定所要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

獲准彌償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當時之董事均可從本公司資產獲得彌償，並確保該等人士就各自之職務履行其職責假定職責時作出、發生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招至任何損害，惟因(如有)彼等各自本身故意疏忽或失職而招致或蒙受者除外。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可能在法律程序中進行抗辯所招致法律責任及費用購買保險。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段落所披露者外，年內並無訂立且於年終存續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核數師

本財務報表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可應聘連任。

代表董事會

張裘昌

董事

2016年6月30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

致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88至163頁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6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為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16年3月31日之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其他申報責任

第164頁所載補充資料乃為符合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披露，並非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董事須負責根據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頒布之特別事務指引第1號《根據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定於披露資料內釐定已變現及未變現之溢利或虧損》（「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指引」）及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之指示編製補充資料。我們認為，補充資料之所有重大部分已根據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指引及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之指示編製。

其他事項

本報告（包括意見）乃為股東而編製並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6年6月30日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營業額	5	349,126	429,140
已售貨品成本	8	(215,589)	(263,682)
毛利		133,537	165,458
其他收入	6	9,105	10,829
其他虧損淨額	8	(1,801)	(5,294)
銷售及分銷支出	8	(59,353)	(69,298)
行政支出	8	(32,988)	(39,172)
其他經營支出	8	(5,859)	(6,385)
經營溢利		42,641	56,138
融資成本	9	(5,328)	(6,595)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19	82	(147)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撥備	19	-	(1,895)
除所得稅前溢利		37,395	47,501
所得稅支出	10	(11,273)	(16,411)
年度溢利		26,122	31,090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6,649	31,429
非控股權益		(527)	(339)
		26,122	31,0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美仙)	11	1.58	1.86
攤薄(美仙)	11	1.58	1.86

第95至163頁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年度溢利	26,122	31,090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能於隨後時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匯兌差額	(6,643)	(20,842)
不會於隨後時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退休福利承擔之重新計量	29	45
除稅後之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6,614)	(20,797)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9,508	10,293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091	10,660
非控股權益	(583)	(367)
	19,508	10,293

第95至163頁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14,596	126,909
投資物業	16	15,451	15,943
無形資產	17	53,516	59,00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	300	723
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749	796
		184,612	203,375
流動資產			
存貨	22	23,869	40,88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3	97	97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20	340	29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4	51,669	58,911
可收回所得稅		1,403	6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140,950	118,620
		218,328	219,44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6	53,131	59,916
所得稅負債		3,871	3,657
銀行及其他借貸	27	58,453	9,585
其他非流動負債之流動部分	28	83	58
		115,538	73,216
流動資產淨值		102,790	146,22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7,402	349,600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9	21,715	21,715
股份溢價	29	54,664	54,664
其他儲備	30	(107,715)	(100,761)
保留溢利			
— 擬派股息	12	10,123	8,436
— 其他		234,237	225,690
		244,360	234,126
		213,024	209,744
非控股權益		5,703	6,361
權益總額		218,727	216,105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27	57,663	121,506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	9,981	11,138
其他非流動負債	28	1,031	851
		68,675	133,495
		287,402	349,600

第95至163頁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第88至164頁之財務報表及補充資料已於2016年6月30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
董事

張裘昌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美元	非控股權益 千美元	權益總額 千美元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保留溢利 千美元			
於2014年4月1日之結餘	21,715	54,664	(79,946)	221,379	217,812	7,237	225,049
全面收益／(虧損)							
年度溢利／(虧損)	—	—	—	31,429	31,429	(339)	31,090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能於隨後時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匯兌差額	—	—	(20,815)	—	(20,815)	(27)	(20,842)
不會於隨後時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退休福利承擔之重新計量	—	—	—	46	46	(1)	45
除稅後之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	(20,815)	46	(20,769)	(28)	(20,797)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20,815)	31,475	10,660	(367)	10,293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本公司擁有人出資及							
應佔分派總額							
已付2013/2014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	—	—	—	(11,473)	(11,473)	—	(11,473)
已付2014/2015年度第一次中期股息	—	—	—	(7,255)	(7,255)	—	(7,255)
本公司擁有人出資及應佔分派總額	—	—	—	(18,728)	(18,728)	—	(18,728)
一間附屬公司已付2014/2015年度中期股息	—	—	—	—	—	(11)	(11)
一間上市附屬公司已付2013/2014年度末期股息	—	—	—	—	—	(415)	(415)
一間上市附屬公司已付2014/2015年度中期股息	—	—	—	—	—	(83)	(83)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18,728)	(18,728)	(509)	(19,237)
於2015年3月31日之結餘	21,715	54,664	(100,761)	234,126	209,744	6,361	216,105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美元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保留溢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非控股權益 千美元	
於2015年4月1日之結餘	21,715	54,664	(100,761)	234,126	209,744	6,361	216,105
全面收益／(虧損)							
年度溢利／(虧損)	-	-	-	26,649	26,649	(527)	26,122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能於隨後時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匯兌差額	-	-	(7,015)	426	(6,589)	(54)	(6,643)
不會於隨後時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退休福利承擔之重新計量	-	-	-	31	31	(2)	29
除稅後之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	(7,015)	457	(6,558)	(56)	(6,614)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7,015)	27,106	20,091	(583)	19,508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本公司擁有人出資及							
應佔分派總額							
購回普通股	-*	-*	-*	-	-*	-	-*
已付2014/2015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	-	-	-	(8,436)	(8,436)	-	(8,436)
已付2015/2016年度第一次中期股息	-	-	-	(8,436)	(8,436)	-	(8,436)
本公司擁有人出資及應佔分派總額	-	-	-	(16,872)	(16,872)	-	(16,872)
一間上市附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本	-	-	61	-	61	78	139
一間附屬公司已付2014/2015年度中期股息	-	-	-	-	-	(8)	(8)
一間附屬公司已付2015/2016年度中期股息	-	-	-	-	-	(5)	(5)
一間上市附屬公司已付2014/2015年度末期股息	-	-	-	-	-	(140)	(140)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61	(16,872)	(16,811)	(75)	(16,886)
於2016年3月31日之結餘	21,715	54,664	(107,715)	244,360	213,024	5,703	218,727

* 可忽略

第95至163頁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33(a)	67,463	76,600
已付利息		(5,083)	(6,532)
已繳所得稅		(12,091)	(16,970)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50,289	53,09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額外投資		-	(9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812)	(8,223)
購入無形資產	17	(500)	(1,1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3(b)	34	719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所得款項	19	-	115
已收利息		2,810	2,131
已收股息		141	17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327)	(6,49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一間上市附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本所得款項		139	-
已付股息		(16,872)	(18,728)
一間附屬公司向非控股權益支付之股息		(13)	(11)
一間上市附屬公司向非控股權益支付之股息		(140)	(498)
收取銀行及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2,353	21,428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11,125)	(24,162)
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25,658)	(21,9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24,304	24,630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620	102,8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匯兌調整		(1,974)	(8,862)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140,950	118,620

第95至163頁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1 一般資料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登記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台灣、中國內地、北美、馬來西亞及其他東南亞國家出版、印刷及發行以華文為主的報章、雜誌、書籍及電子內容，以及提供旅遊及與旅遊有關服務。本公司之股份自1991年3月22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其後於2008年4月30日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馬來西亞證交所」)雙邊上市。

除另有指明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美元(「美元」)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6年6月30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此等政策已於所呈列所有年度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重估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作出調整。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同時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當中涉及判斷程度較高或較複雜之範疇，又或其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部分，已於附註4披露。

(a)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對現行準則之詮釋

- (i)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乃有關僱員或第三方向界定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此修訂區分僅與當期服務相關之供款以及與超過一段期間服務相關之供款之情況。此修訂容許與服務相關而不因應僱員服務年資而變動之供款，可在服務提供期間所得福利成本中扣除。與服務相關而因應僱員服務年資而變動之供款，必須在服務期間內按照與福利相同之分配方法進行分攤。
- (ii) 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之修訂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有關。採納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改進須在分部附註中作出額外披露。
- (iii) 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之修訂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有關。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a)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對現行準則之詮釋(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於2015年4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之詮釋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b) 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會計準則及準則修訂

於編製此綜合財務報表時並無應用下列於2015年4月1日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的新準則及準則修訂：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產花果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附註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賬目之例外情況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2014年之年度改進	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現金流量表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所得稅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附註：生效日期被無限期押後。

預期上述新準則及準則修訂不會對此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c)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規定於財政年度內實施，因此，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若干資料之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之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而於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則停止綜合入賬。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以會計收購法作為業務合併之入賬方法。收購附屬公司之轉讓代價為所轉讓資產、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本權益之公平值。轉讓代價包括由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按其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初始計量。

本集團按逐項收購之基準確認任何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值或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另一計量基準，否則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部分按其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

收購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之賬面值應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有關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所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在收購當日按公平值確認。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公平值其後變動將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於損益或以其他全面收益變動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

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以及被收購方之任何過往權益在收購當日的公平值超過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數額列為商譽。就議價購買而言，若所轉讓代價、已確認之非控股權益及任何過往持有之權益在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的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該差額則直接在收益表中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已被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有證據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另作別論。未變現虧損亦被對銷。附屬公司所呈報金額已按需要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綜合賬目(續)

(b) 並無導致控制權變動之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非控股權益交易以權益交易入賬，即以彼等作為擁有人之身份與附屬公司之擁有人進行交易。任何已付代價之公平值與所收購相關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之差額於權益中記賬。向非控股權益出售之盈虧亦於權益中記賬。

(c)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於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重新計量至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有關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而言，其公平值為初步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這可能代表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入賬。

倘自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獲取股息而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或倘於獨立財務報表內有關投資之賬面值超出被投資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淨值(包括商譽)之賬面值，則須就該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合營安排及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之實體，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

於合營安排之投資根據各投資者之合約權利及責任再分類為聯合經營或合營企業。本集團已評估其合營安排之特性並將其釐定為合營企業。

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權益以權益會計法列賬。根據權益法，權益初步按成本確認，並可增加或減少賬面值以確認投資者於收購日期後應佔被投資公司之損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收購時識別之商譽。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合營安排及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應佔之收購後損益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其應佔之收購後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對投資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除非本集團已代表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作出付款，否則當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賬款)時，本集團亦不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釐定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證據證明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出現減值。倘出現此情況，本集團根據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算減值款項，並於綜合收益表「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毗鄰確認有關減值。

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進行之上游及下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以無關連投資者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確認。未變現虧損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予以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之呈報方式，乃與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所提供之內部報告呈報方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人已被確定為集團行政委員會，負責經營分部之資源分配、表現評估及作出策略決定。

2.5 外幣匯兌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馬來西亞令吉(「馬幣」)。然而，本集團內各實體可按與其功能貨幣相同或不同之任何貨幣呈報其財務報表。由於本集團業務屬國際性，故管理層認為使用受全球認可之貨幣美元作為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較為恰當。就功能貨幣並非美元之實體而言，其業績及財政狀況已被換算為美元。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或估值(倘項目須重新計量)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此等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所產生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有關借貸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融資成本」呈列。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其他虧損淨額」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外幣匯兌(續)

(c) 本集團旗下公司

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之所有本集團旗下實體(概無嚴重通脹經濟體系之貨幣)之業績及財政狀況須按如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各財務狀況表所示資產及負債按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收益表所示收入及支出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之貨幣匯兌差額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之貨幣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d) 出售境外業務

於出售境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境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含有境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或涉及失去對含有境外業務之合營企業之控制權之出售，或涉及失去對含有境外業務之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之出售)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於業務權益中累計之所有貨幣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對於並不導致本集團失去對含有境外業務的附屬公司控制權的部分出售，累計貨幣匯兌差額中的比例份額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且不會於損益中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擁有權權益減少，但不構成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權)，累計貨幣匯兌差額中的比例份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土地不予攤銷。位於永久業權土地之上樓宇按成本值列賬，並按本集團預計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所採用之主要折舊年率介乎2%至5%。

位於租賃土地上且持作自用之樓宇按成本值列賬，並按其租約尚餘年期或本集團預計其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計算折舊。所採用之主要折舊年率介乎2%至5%。

根據融資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乃按成本值列賬，並按其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計算攤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固定裝置、辦公室設備、機器、印刷設備及汽車，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已替換部分之賬面值將予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產生之財政期間自綜合收益表支銷。

折舊乃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資產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價值計算，載列如下：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	剩餘租賃期29至82年及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剩餘租賃期3至13年及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至13年
機器及印刷設備	
印刷設備	10至20年
機器	3至10年
汽車	4至10年

資產之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予以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9)。

出售盈虧為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於綜合收益表「其他經營支出」內確認。

2.7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持作收取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為同時達到此兩項目的，並非由本集團佔用。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土地於符合投資物業之其他定義時，以投資物業列賬。在此情況下，有關經營租約乃按猶如融資租約般列賬。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及(如適用)借貸成本。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即在各報告日期由外聘估值師釐定之公開市值。公平值乃按活躍市場價格計算，並於需要時就特定資產之不同性質、地點或狀況作出調整。倘未能取得資料，本集團會使用其他估值方法，譬如在活躍程度較低市場之近期價格或貼現現金流量預測。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作為「其他虧損淨額」之估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產生自收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指所轉讓代價超出本集團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中的權益與非控股權益在被收購方之金額的數額。

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獲得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業務合併之各個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的各單位或各組單位代表就內部管理目的而對商譽進行監察之實體內之最低水平。商譽在經營分部層面受到監察。

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則會作出更頻密檢討。商譽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b)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收購之其他無形資產(主要包括電腦軟件、昔日刊物、雜誌刊頭及出版權之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入賬。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根據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扣除。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由可供使用之日起予以攤銷，而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昔日刊物、雜誌刊頭及出版權	40年
電腦軟件	5-10年

2.9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非金融資產之投資減值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資產(例如商譽)毋須攤銷，但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會對該等須予攤銷之資產進行減值檢討。若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會按差額確認減值虧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資產減值時，資產按個別可識別之最小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分組。於各報告日期，已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會就撥回減值之可能性進行檢討。

倘自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獲取股息而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或倘於獨立財務報表內有關投資之賬面值超出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則須就該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

2.10.1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可供出售。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時作出分類。

(a)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倘購入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則金融資產分類為此類別。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指定作對沖用途除外。若預期此類別之資產於12個月內結清，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款項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預期將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起計超過12個月結算的數額，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之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附註2.14）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5）。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列入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有意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12個月內出售該投資，否則均計入非流動資產中。

2.10.2 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之常規買賣，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並非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所有金融資產，投資乃初步按照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初步以公平值確認，交易成本於綜合收益表中支銷。當從該等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經屆滿或金融資產已經轉讓，且本集團已將該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則會終止確認該等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賬款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類別之公平值出現變動而產生之盈虧，均在綜合收益表中的「其他虧損淨額」呈列。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及非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對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擬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會將金融資產和負債對銷，並將有關淨額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法定可執行權利不得取決於未來事件而定，並必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及在本公司或交易對手於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之情況下均可執行。

2.12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對個別或一組金融資產進行評估，以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當有客觀減值證據證明金融資產在首次確認後因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損失事件」)，且該損失事件(或該等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之影響能可靠估計時，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會被認為已出現減值並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之證據可能包括以下指標：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違反合約或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彼等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當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跌幅，例如欠款變動或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

(a)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就貸款及應收賬款類別，虧損金額將按照該資產之賬面值與該金融資產按原實際利率貼現後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間差額進行計量。資產之賬面值將會減少，虧損金額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且該等減少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客觀關聯(例如債務人信用評級改善)，則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予撥回並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b)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資產

就債務證券而言，倘出現任何此等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前公平值之差額，減過往於損益中確認之金融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會自權益中剔除，並於損益內確認。如在較後期間，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債務工具之公平值增加，而該增加可客觀地與在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可透過綜合收益表撥回。

就權益投資而言，證券公平值大幅度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亦為資產已經減值之證據。倘出現任何此等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前公平值之差額，減過往於損益中確認之金融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會自權益中剔除，並於損益內確認。在綜合收益表確認之權益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綜合收益表撥回。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按於日常業務中估計之售價扣除適用之可變動銷售開支計算。

2.1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向客戶收取之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計在1年或以內收回(或在業務正常經營周期範圍內之更長時間)，則分類為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存款及原到期為3個月或以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6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權益。直接源自發行新股或購股權之新增成本(扣除稅項)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扣減。

2.17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自供應商購買貨品或獲得服務的付款責任。賬齡在1年或以內(或在業務正常經營周期範圍內之更長時間)之貿易應付賬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該等貿易應付賬款將列作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8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而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於借貸期間按實際利息法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將償還負債之期限延至報告期間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2.19 借貸成本

合資格資產(即須一段長時間方可用於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收購、建設或生產之直接應佔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支出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則除外。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布或實際已頒布之稅法計算。管理層就受詮釋所規限之適用稅務法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之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間之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所得稅負債乃於首次確認商譽時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所得稅負債；倘遞延所得稅為就業務合併以外之交易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計算遞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乃以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布或實際已頒布，並預計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付時應用之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暫時差額時確認。

外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之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作出撥備，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本集團一般無法控制聯營公司暫時差額的撥回，除非已簽訂一份協議使本集團能控制未確認暫時差額的撥回。

遞延所得稅資產按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僅限於暫時差額日後可撥回，且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作抵銷以動用暫時差額。

(c) 抵銷

倘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且有關所得稅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由同一稅務機關向相同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且有意按淨額基準償付餘額，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集團公司設有多個退休金計劃。此等計劃一般透過向保險公司或受託管理基金付款撥資，金額按定期精算結果釐定。本集團設有界定供款及界定福利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為本集團向一間獨立實體支付定額供款之退休金計劃。若該基金並無持有足夠資產以支付當前及過往期間僱員服務相關之所有僱員福利，本集團亦毋須負上支付進一步供款之法律或推定責任。

本集團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方式向公開或私人管理之退休保險計劃供款。本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在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倘有現金退款或扣減未來付款，預付供款則會確認為資產。本集團之界定供款計劃涵蓋香港、北美、中國內地、馬來西亞及其他東南亞國家之合資格僱員。

界定福利計劃

界定福利計劃乃退休金計劃，並非界定供款計劃。一般而言，界定福利計劃確定僱員在退休時可收取之退休福利金額，一般會視乎年齡、服務年資及薪酬補償等一個或多個因素而定。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確認之負債，為界定福利承擔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現值減計劃資產之公平值。界定福利承擔每年均由獨立精算師利用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界定福利承擔之現值，乃使用將用以支付福利之貨幣計值，且有關期限與退休金責任年期相若之高質素公司債券之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而釐定。於有關債券並無成熟市場之國家，則使用政府債券之市場利率。

除計入資產成本者外，界定福利計劃之當期服務成本(確認於綜合收益表之僱員福利開支)乃反映本年度僱員服務產生之界定福利承擔增加、福利變動、縮減及結算。

淨利息成本採用界定福利承擔之結餘淨額之貼現率及計劃資產之公平值計算。此項成本乃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員工福利開支內。

界定福利計劃產生之重新計量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即時於保留溢利中反映。重新計量包括精算盈虧及計劃資產之回報(計入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值之利息淨額內款項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僱員福利(續)

(a) 退休金責任(續)

界定福利計劃(續)

因過往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盈虧乃於產生期間在其他全面收益中之權益扣除或計入。

過往服務成本即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本集團之界定福利計劃涵蓋香港及馬來西亞之合資格僱員。

(i) 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提供之界定福利計劃由獨立退休金撥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就界定福利計劃確認之負債為界定福利承擔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之現值減計劃資產之公平值，連同就精算盈虧及未確認過往服務成本之調整。界定福利承擔每年均由獨立精算師以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界定福利承擔之現值乃參考將用以支付福利之貨幣計值，且有關期限與相關退休金負債年期相若之香港政府外匯基金票據之市場孳息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而釐定。

(ii) 本集團未為馬來西亞僱員之界定福利計劃撥資。本集團對該計劃之承擔乃根據獨立精算師的精算計算，以預計單位貸記法進行評估，從而估算出僱員於當前及過往年度之服務年期所賺取之福利金額。該福利會按優質企業債券利率貼現以釐定其現值。

(b) 溢利分享及花紅計劃

當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時，便將溢利分享及花紅計劃之預計成本確認為負債入賬。因溢利分享及花紅計劃而產生之負債預期會在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後12個月內償付，並根據預期在償付時所支付金額計算。

(c)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年假之權益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止因僱員提供服務而應享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應享病假及分娩假均於僱員休假時方予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僱員福利(續)

(d) 長期服務金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本集團在若干情況下終止聘用員工時須向其香港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承擔淨額，乃僱員因本期及過往期間提供服務而賺取之回報之未來福利金額。

此承擔乃以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並貼現至其現值，再扣減本集團就退休計劃所作供款之應得權益。貼現率為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與相關負債年期相若之香港政府外匯基金票據於結算日之孳息率。該等福利之預計成本乃於僱用期內以與界定福利計劃相同之會計方式累計。因過往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盈虧乃於產生年內全數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2.22 股份付款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本集團設有以權益結算之股份酬金計劃。本集團收取僱員之服務作為本集團股本工具(購股權)之代價。就僱員提供服務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支出。支銷之總額乃參考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如本集團之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和在特定時期留聘本集團僱員)之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如僱員儲蓄規定)之影響。

非市場表現和服務條件包括於預期可予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內。開支總額在歸屬期間內確認，而歸屬期間指將符合所有特定歸屬條件之期間。

此外，在若干情況下，僱員可在授出日期前提供服務，因此就授出日期之公平值作出估計乃為確認服務開始期間至授出日期期間內之開支。

在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和服務條件修改其估計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如該修改對原來估計數字有影響，本集團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以及在權益作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本集團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在扣除任何直接相關交易成本後將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之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在履行責任時有可能流出資源，且金額能可靠地作出估計時，則須確認撥備。但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其需要在履行責任時流出資源之可能性，乃根據責任之類別整體考慮而釐定。即使同類責任所包含任何一個項目相關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以履行責任預計需要之支出之現值計量，計算此等現值使用之稅前貼現率為能夠反映現行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責任特有風險之評估。因時間流逝而增加之撥備金額將確認為利息開支。

2.24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指規定發行人須支付指定款項予持有人，以償付其因指定債務人未有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造成損失之合約。該等財務擔保乃代表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向銀行、金融機構及其他機構發出，作為貸款、透支及其他銀行融資之擔保。

本集團初步並無就財務擔保確認負債，但於每個結算日透過比較財務擔保負債淨額之賬面值及其現行法律或推定責任之金額，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若負債淨額之賬面值少於其現行法律或推定責任之金額，全數缺額須立即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開支。

2.25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就銷售貨品及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收益在扣除增值稅、營業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並對銷集團內公司間銷售額後列示。

當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且未來經濟利益將流入實體及已達成下文所述本集團各項業務之特定條件，則本集團會確認收益。本集團根據過往業績，並考慮到顧客類別、交易類別及各項安排之特定事項而作出估計。

廣告收入(經扣除貿易折扣)在報章及雜誌出版時確認。

報章、雜誌及書籍之發行及訂閱收益(經扣除貿易折扣及退貨)在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讓時(一般與付運日期相同)確認。訂戶預付之未賺取訂閱費列為預收款項，並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內。

旅行團業務之收益按已完成旅行團所佔百分比計算，而提供其他旅遊相關服務之收益則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2 主會計政策概要(續)

2.25 收益確認(續)

銷售舊報紙及雜誌廢料之收益於付運當日確認。

特許權費及版權收入乃根據有關協議內容按應計基準確認。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倘應收賬款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削減其賬面值至可收回款額，即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工具之原實際利率折現值，並繼續折現計算作為利息收入。

管理費收入乃按應計基準確認。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於租賃期間內以等額分期確認。

股息收入於確立收款之權利時確認。

2.26 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作出之付款於租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如集團大致上承受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則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在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之公平值及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之中較低者資本化。

每項租金均分攤為負債及財務支出。相應租賃責任在扣除財務支出後計入流動及非流動負債。財務成本之利息部分於租賃期內在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以計算出每期剩餘負債的固定周期利率。根據融資租賃而獲得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兩者之中較短者進行折舊。

2.27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擁有人分派之股息在董事宣派股息(就中期及特別股息而言)或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就末期股息而言)之期間內，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在業務中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務求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管理層依據本集團之政策進行風險管理。本集團管理層與本集團屬下各營運單位緊密合作，以識別及評估財務風險。

(a) 市場風險

(i) 價格風險

本集團須就其上市股本證券承受價格風險，該等上市股本證券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被列為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管理層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對該等證券之公平值之最佳估計。詳情載於附註20。管理層監控市況及證券價格波動，務求降低對本集團帶來之不利影響。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結餘存放於特許財務機構，為本集團產生利息收入，故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透過以不同到期日及利率條款存款以管理有關風險。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面對利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按浮動息率計息之銀行借貸令本集團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藉著為其銀行借貸維持適當之浮息比例以管理有關風險。

為評估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對潛在利率變動之敏感程度，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以銀行借貸之浮動利率模擬利率變動之影響。基於以上假設，如假定年利率增加1%，則本集團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除所得稅前溢利應分別減少約8,000美元及96,000美元。

(iii) 外匯風險

本集團經營國際業務，須承受不同貨幣產生之外匯風險，主要為與馬幣、人民幣(「人民幣」)、加拿大元、港元(「港元」)及美元有關之風險。外匯風險來自海外業務之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投資淨額。

本集團內各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其各自之功能貨幣為單位計算，並無對本年度之綜合收益表構成重大貨幣影響。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因任何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而產生虧損之風險。本集團透過按其就個別交易對手願意接受之風險程度設定上限，及監控有關上限之風險，以管理及控制信貸風險。

有關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水平(視乎合適之減值撥備程度而定)於附註24披露。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於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故此管理層相信蒙受損失之風險極低。管理層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信貸質素為高，並認為概無重大個別風險。於報告日期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銀行現金之賬面值。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裕銀行信貸額，以及由營運現金流量所產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控制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分析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根據由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起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劃分為相關到期組別。表內披露之金額為合約未貼現之現金流量。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		
中期票據		
一年內	62,847	5,699
第二年	2,768	66,452
第三至五年	60,196	66,586
一年內短期銀行借貸	792	9,605
	126,603	148,342
一年內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8,483	39,937
	165,086	188,27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金管理目的，乃保障本集團能按持續形式營運，旨在向股東提供回報之同時，兼顧其他利益相關者之利益，並維持最佳之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數額、向股東發還資本、購回股份、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本集團利用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負債淨額除擁有人權益計算。負債淨額乃按總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得出。擁有人權益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策略為將淨資本負債比率維持於40%以下(2015年：40%以下)。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之淨資本負債比率為零(2015年：5.9%)。

3.3 公平值估計

就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採用公平值等級分類公平值計量，有關公平值等級將用作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方法之輸入數據按優先順序排列。公平值等級分為：

- 第一級 — 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除第一級包括之報價外，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得出)觀察所得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 — 並非按觀察所得市場數據得出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

下表呈列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340	-	-	34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上市會籍債券	-	-	97	97
	340	-	97	437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下表呈列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第一級 千美元	第二級 千美元	第三級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294	–	–	29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上市會籍債券	–	–	97	97
	294	–	97	391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公平值，乃按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計算。倘可自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業界組織、定價服務或監管機構定期取得報價，且該等價格為實際定期按公平基準進行之市場交易，則會視為活躍市場。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所用市場報價為現行買入價。此等工具計入第一級。

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公平值以估值法釐定。

該等估值法盡量採用觀察所得市場數據，而盡量減少依賴實體之特定估計。倘釐定工具公平值所有重要輸入數據均為觀察所得，則該工具會計入第二級。

倘一項或多項重要輸入數據並非觀察所得市場數據，則該工具會計入第三級。

年內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平值級別間之轉移，第三級公平值級別亦無變化。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未來事件預測，就未來作出估算及判斷。顧名思義，會計估算甚少與其實際結果相同。下文討論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並具有重大風險而可能導致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就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a) 商譽減值

本集團根據附註2.8(a)所述會計政策每年對商譽是否蒙受任何減值進行測試。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有關計算須運用估算。倘本集團用以釐定減值程度(如有)之假設有任何變更，包括貼現率或增長比率假設，則可能嚴重影響本集團呈報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所用假設載於附註1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b)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釐定全球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很多交易及計算無法確定最終稅款。本集團根據是否有額外稅項將會到期之估計確認就預計稅項審計事宜之負債。倘有關事項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不符，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之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c)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評估就結轉累計稅項虧損入賬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確認條件時，管理層考慮未來應課稅收入以及持續審慎及可行之稅務計劃策略。有關各附屬公司之未來盈利能力及與稅務機關之協定稅務虧損之假設須作出重大判斷，有關假設於不同期間如有重大變動，則可能對本集團呈報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d)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此公平值乃由認可獨立估值師釐定。有關判斷及假設之詳情於附註16中披露。

(e) 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撥備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評估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權益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該等投資之任何減值撥備乃根據該等結餘之可收回性之評估而作出。識別有關結餘是否出現減值須作出判斷及估算。倘預期與原有估算存在差異，有關差異將影響有關改變估算當年之投資及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以及減值虧損撥備。

(f)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及相關折舊。該等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而作出。倘可使用年期有別於先前之估計，則管理層將修訂折舊支出，亦會撇銷或撇減已報廢或出售之非策略性資產。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經集團行政委員會所審閱並用以作出決策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將全球經營之業務劃分為四個主要經營分部：

- 出版及印刷：馬來西亞及其他東南亞國家
- 出版及印刷：香港、台灣及中國內地
- 出版及印刷：北美
- 旅遊及與旅遊有關服務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出版及印刷分部從事出版、印刷及發行以華文為主的報章、雜誌、書籍及電子內容。有關分部收入主要來自報章及雜誌之廣告及發行銷售；而旅遊及與旅遊有關服務分部之收入則來自銷售旅行團及提供旅遊服務。

集團行政委員會根據內部財務報告呈列之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其他資料則按與內部財務報告一致之方式呈列。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業績按經營分部分析如下：

	出版及印刷							
	馬來西亞及 其他東南亞		香港、台灣 及中國內地		北美	小計	旅遊及 與旅遊 有關服務	總計
	國家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營業額	186,387	60,848	19,186	266,421	82,705	349,126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虧損)	39,619	(1,821)	(996)	36,802	6,250	43,052		
未能作出分配之利息支出						(5,250)		
其他未能作出分配之費用淨額						(489)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虧損						82		
除所得稅前溢利						37,395		
所得稅支出						(11,273)		
年度溢利						26,122		
其他資料：								
利息收入	2,640	153	-	2,793	17	2,810		
利息支出	(51)	(27)	-	(78)	-	(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196)	(1,532)	(370)	(9,098)	(125)	(9,223)		
無形資產攤銷	(862)	(166)	(19)	(1,047)	(45)	(1,092)		
商譽減值虧損	(1,957)	-	-	(1,957)	-	(1,957)		
所得稅(支出)／抵免	(10,603)	(719)	1,190	(10,132)	(1,141)	(11,27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業績按經營分部分析如下：

	出版及印刷				旅遊及 與旅遊 有關服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馬來西亞及 其他東南亞 國家 千美元	香港及 中國內地 千美元	北美 千美元	小計 千美元		
營業額	249,961	69,744	23,529	343,234	85,906	429,140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	48,374	4,617	297	53,288	3,770	57,058
未能作出分配之利息支出						(6,323)
其他未能作出分配之費用淨額						(1,192)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虧損						(147)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撥備						(1,895)
除所得稅前溢利						47,501
所得稅支出						(16,411)
年度溢利						31,090
其他資料：						
利息收入	1,861	258	–	2,119	12	2,131
利息支出	(201)	(71)	–	(272)	–	(2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374)	(1,485)	(420)	(10,279)	(123)	(10,402)
無形資產攤銷	(872)	(151)	(70)	(1,093)	(33)	(1,126)
商譽減值虧損	(5,315)	(351)	–	(5,666)	–	(5,666)
所得稅支出	(14,030)	(1,387)	(13)	(15,430)	(981)	(16,411)

營業額源自出版、印刷及發行以華文為主的報章、雜誌、書籍及電子內容，以及提供旅遊及與旅遊有關服務。於年內確認之營業額如下：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廣告收入，經扣除貿易折扣	190,109	248,319
報章、雜誌、書籍及電子內容之銷售額，經扣除貿易折扣及退貨	76,312	94,915
旅遊及與旅遊有關服務收入	82,705	85,906
	349,126	429,140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於2016年3月31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出版及印刷				旅遊及 與旅遊 有關服務 千美元	對銷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馬來西亞及 其他東南亞 國家 千美元	香港、台灣 及中國內地 千美元	北美 千美元	小計 千美元			
分部資產	309,346	60,419	14,197	383,962	16,877	(167)	400,672
未能作出分配之資產							2,268
總資產							402,940
總資產包括：							
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權益	-	749	-	749	-	-	749
添置非流動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2,065	1,075	103	3,243	69	-	3,312
分部負債	(20,901)	(16,255)	(6,690)	(43,846)	(8,968)	167	(52,647)
未能作出分配之負債							(131,566)
總負債							(184,213)

於2015年3月31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出版及印刷				旅遊及 與旅遊 有關服務 千美元	對銷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馬來西亞及 其他東南亞 國家 千美元	香港及 中國內地 千美元	北美 千美元	小計 千美元			
分部資產	318,147	70,272	15,595	404,014	17,110	(175)	420,949
未能作出分配之資產							1,867
總資產							422,816
總資產包括：							
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權益	-	796	-	796	-	-	796
添置非流動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7,598	870	733	9,201	180	-	9,381
分部負債	(26,620)	(20,597)	(7,065)	(54,282)	(13,375)	175	(67,482)
未能作出分配之負債							(139,229)
總負債							(206,71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對銷指分部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對銷。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無形資產、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權益、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惟不包括本公司持有之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及可收回所得稅。

分部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退休福利承擔、界定福利計劃負債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惟不包括本公司之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及所得稅負債。

本集團主要於馬來西亞、其他東南亞國家、香港、台灣及中國內地(「主要營運國家」)從事出版及印刷業務。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出版及印刷業務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按營運國家分析如下：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主要營運國家		
馬來西亞及其他東南亞國家	186,387	249,961
香港、台灣及中國內地	60,848	69,744
其他國家	19,186	23,529
	266,421	343,234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總值按營運國家分析如下：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主要營運國家		
馬來西亞及其他東南亞國家	159,413	176,608
香港、台灣及中國內地	17,755	18,559
其他國家	7,144	7,485
	184,312	202,65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舊報紙及雜誌廢料銷售	2,905	4,212
利息收入	2,810	2,131
其他與媒體有關之收入	2,064	2,815
租金及管理費收入	810	1,221
特許權及版權收入	226	274
股息收入	11	12
其他	279	164
	9,105	10,829

7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及撇銷	605	544
存貨減值撥備及撇銷	119	276
無形資產攤銷	1,092	1,126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684	73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7)	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223	10,402
旅遊及與旅遊有關服務之直接成本	67,777	72,424
僱員福利支出(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3)	99,345	111,4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附註33(b))	50	(184)
經營租賃開支		
土地及樓宇	2,393	2,451
機器	17	18
使用之原材料及消耗品	61,328	88,661
其他開支	71,163	90,497
已售貨品成本、銷售及分銷支出、行政支出及其他經營支出總額	313,789	378,53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8 其他虧損淨額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145	438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46	58
匯兌虧損淨額	(68)	(124)
商譽減值虧損	(1,957)	(5,666)
其他	33	-
	(1,801)	(5,294)

9 融資成本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中期票據之利息	5,250	6,323
短期銀行借貸之利息	78	272
	5,328	6,595

10 所得稅支出

本集團香港業務之所得稅已根據年內來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2015年：16.5%)計提撥備。本集團馬來西亞業務之所得稅則根據年內來自馬來西亞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25% (2015年：25%)計算。其他國家溢利之稅項則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10 所得稅支出(續)

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支出包括：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香港稅項		
本年度	972	1,49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	(7)
馬來西亞稅項		
本年度	11,396	13,59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65)	246
其他國家稅項		
本年度	357	50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108)	(82)
遞延所得稅(抵免)/支出(附註18)	(272)	658
	11,273	16,411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之稅項有別於採用適用於綜合實體溢利之加權平均稅率計算之理論稅額，詳情如下：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37,395	47,501
按於有關國家所獲溢利以當地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10,869	13,431
以下各項之稅務影響：		
因稅率下調而產生之期初遞延稅項減少	-	(181)
毋須課稅之收入	(850)	(244)
不可作出稅項扣減之開支	669	2,369
動用以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51)	(25)
未確認之暫時差異	149	(102)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	1,153	968
確認以往未確認稅項虧損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8)	(4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即期稅項	(1,180)	15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遞延稅項	140	85
取消確認以往確認稅項虧損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382	-
所得稅支出	11,273	16,411

本年度適用之加權平均稅率為29% (2015年：2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2016年	2015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美元)	26,649	31,429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687,236,645	1,687,238,085
每股基本盈利(美仙)	1.58	1.86
每股攤薄盈利(美仙)	1.58	1.86

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行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2 股息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歸屬於本年度之股息：		
已付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00美仙(2014/2015年度：0.430美仙)(附註(a))	8,436	7,255
於報告期間完結後宣派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600美仙 (2014/2015年度：0.500美仙)(附註(b))	10,123	8,436
	18,559	15,691
於本年度支付之股息：		
2014/2015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00美仙 (2013/2014年度：0.680美仙)(附註(c))	8,436	11,473
2015/2016年度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00美仙 (2014/2015年度：0.430美仙)	8,436	7,255
	16,872	18,728

12 股息(續)

附註：

- (a) 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派發之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00美仙(2014/2015年度：0.430美仙)，總計8,436,000美元，已於2015年12月23日派付。
- (b) 於2016年5月30日，董事會宣布派發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600美仙(2014/2015年度：0.500美仙)以代替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股息將於2016年7月13日以馬幣或港元現金，按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用以換算功能貨幣並非美元之附屬公司業績之平均匯率兌換，向於2016年6月23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支付。馬來西亞股東毋須就收取本公司宣派之股息繳稅，原因為根據1967年馬來西亞所得稅法附表6第28段，有關股息屬於來自外地之收入。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美元兌馬幣及美元兌港元之平均匯率以及應付第二次中期股息金額如下：

	匯率	每股 普通股股息
美元兌馬幣	4.0506	2.430 馬仙
美元兌港元	7.7363	4.642 港仙

- (c) 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派發之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00美仙，總計8,436,000美元，已於2015年7月31日派付。

13 僱員福利支出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工資及薪金	76,456	84,573
未用年假	(73)	41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7,192	8,002
退休金成本 — 界定福利計劃(附註32(b))	211	236
長期服務金(附註28(a))	155	91
其他員工成本	15,404	18,548
	99,345	111,49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14 董事之福利及利益

(a) 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美元	薪金 千美元	花紅 千美元	現金津貼 千美元	其他	退休金計劃	總計 千美元
					實物利益 (附註i) 千美元	僱主供款 千美元	
集團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 (附註ii)	151	136	74	-	-	-	361
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裘昌先生 (附註iii)	17	315	26	-	41	16	415
執行董事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	21	-	-	-	-	-	21
黃澤榮先生	-	211	69	-	7	42	329
梁秋明先生	-	150	43	-	6	29	228
非執行董事							
張聰女士	19	-	-	1	-	-	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漢度先生 (附註iv)	54	-	-	-	-	-	54
丹斯里拿督劉衍明	21	-	-	2	-	-	23
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	21	-	-	1	-	-	22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總計	304	812	212	4	54	87	1,473
集團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 (附註ii)	168	164	60	-	-	-	392
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裘昌先生 (附註iii)	17	315	73	-	44	16	465
執行董事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	21	-	-	-	-	-	21
黃澤榮先生	-	251	66	-	8	48	373
梁秋明先生	-	180	47	-	7	34	268
非執行董事							
張聰女士	23	-	-	1	-	-	24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漢度先生 (附註iv)	54	-	-	-	-	-	54
丹斯里拿督劉衍明	26	-	-	2	-	-	28
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	26	-	-	2	-	-	28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總計(重列)	335	910	246	5	59	98	1,653

14 董事之福利及利益 (續)

(a) (續)

附註：

- (i) 其他實物利益包括住宿、使用公司車、來回機票、保險及會籍。
 - (ii) 向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支付之董事袍金包括其出任萬華媒體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17,000美元(2015年：17,000美元)。
 - (iii) 向張裘昌先生支付之酬金包括其出任萬華媒體之執行董事之袍金及花紅17,000美元(2015年：48,000美元)。
 - (iv) 向俞漢度先生支付之董事袍金包括其出任萬華媒體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23,000美元(2015年：23,000美元)。
 - (v) 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根據萬華媒體上市後計劃獲授購股權。
 - (vi) 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並無放棄任何酬金，而本公司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盟獎勵費或離職賠償。
- (b) 本年度5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3名(2015年：3名)執行董事，彼等之酬金於上文所呈列分析中反映。年內，向其餘2名(2015年：2名)人士支付之酬金如下：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重列)
袍金	17	17
薪金	592	592
花紅	44	100
其他實物利益	2	2
僱主退休金計劃供款	4	4
	659	715

上述2名(2015年：2名)人士之酬金數額介乎下列組別：

	人數	
	2016年	2015年
322,294美元至386,752美元(相當於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2	2
	2	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						租賃物業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香港境外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千美元	香港境外 以長期租賃 持有之 租賃土地 千美元	香港境外 以長期租賃 持有之樓宇 千美元	香港境內 以中期租賃 持有之 租賃土地 千美元	香港境內 以中期租賃 持有之樓宇 千美元	香港境外 以中期租賃 持有之 租賃土地 千美元	香港境外 以中期租賃 持有之樓宇 千美元	裝修、傢俬、 固定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美元	機器及 印刷設備 千美元			
於2014年3月31日												
成本	26,495	2,280	5,470	15,375	8,783	16,571	26,815	38,099	120,827	2,830	2,782	266,327
累計折舊	(2,665)	(208)	(528)	(6,036)	(4,341)	(2,753)	(10,711)	(27,958)	(65,107)	(1,712)	-	(122,019)
賬面淨值	23,830	2,072	4,942	9,339	4,442	13,818	16,104	10,141	55,720	1,118	2,782	144,308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3,830	2,072	4,942	9,339	4,442	13,818	16,104	10,141	55,720	1,118	2,782	144,308
增添	-	-	9	-	-	-	5	5,179	2,564	196	270	8,223
貨幣匯兌差額	(2,738)	(242)	(570)	2	3	(1,559)	(1,773)	(974)	(6,356)	(89)	(203)	(14,499)
重新分類	-	-	-	-	-	-	-	(1,863)	1,894	-	(31)	-
重新分類至無形資產	-	-	-	-	-	-	-	(186)	-	-	-	(186)
出售	-	-	(6)	-	-	(373)	(51)	(78)	(2)	(25)	-	(535)
折舊(附註(a))	(344)	(35)	(175)	(280)	(244)	(307)	(1,299)	(2,423)	(4,959)	(336)	-	(10,402)
期終賬面淨值	20,748	1,795	4,200	9,061	4,201	11,579	12,986	9,796	48,861	864	2,818	126,909
於2015年3月31日												
成本	23,404	2,010	4,824	15,382	8,787	14,230	23,545	37,115	112,550	2,634	2,818	247,299
累計折舊	(2,656)	(215)	(624)	(6,321)	(4,586)	(2,651)	(10,559)	(27,319)	(63,689)	(1,770)	-	(120,390)
賬面淨值	20,748	1,795	4,200	9,061	4,201	11,579	12,986	9,796	48,861	864	2,818	126,909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0,748	1,795	4,200	9,061	4,201	11,579	12,986	9,796	48,861	864	2,818	126,909
增添	-	-	-	-	-	-	17	2,229	368	157	41	2,812
貨幣匯兌差額	(1,008)	(91)	(217)	(2)	-	(595)	(697)	(590)	(2,258)	(31)	(245)	(5,734)
重新分類	-	-	-	-	-	-	-	(2,224)	4,707	-	(2,483)	-
重新分類至無形資產	-	-	-	-	-	-	-	-	-	-	(84)	(84)
出售	-	-	-	-	-	-	-	(54)	(30)	-	-	(84)
折舊(附註(a))	(288)	(30)	(148)	(279)	(244)	(250)	(1,075)	(2,116)	(4,506)	(287)	-	(9,223)
期終賬面淨值	19,452	1,674	3,835	8,780	3,957	10,734	11,231	7,041	47,142	703	47	114,596
於2016年3月31日												
成本	22,281	1,908	4,579	15,382	8,787	13,510	22,364	34,626	113,135	2,632	47	239,251
累計折舊	(2,829)	(234)	(744)	(6,602)	(4,830)	(2,776)	(11,133)	(27,585)	(65,993)	(1,929)	-	(124,655)
賬面淨值	19,452	1,674	3,835	8,780	3,957	10,734	11,231	7,041	47,142	703	47	114,596

附註：

(a) 折舊支出4,506,000美元(2015年：4,959,000美元)已計入「已售貨品成本」，而4,717,000美元(2015年：5,443,000美元)則計入「其他經營支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於4月1日	15,943	17,144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淨額(附註33)	145	438
貨幣匯兌差額	(637)	(1,639)
於3月31日	15,451	15,943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分析如下：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於馬來西亞持有：		
永久業權	4,567	4,739
租期逾50年	4,682	4,852
租期介乎10至50年	2,832	3,027
	12,081	12,618
於美國持有：		
永久業權	3,370	3,325
	15,451	15,943

公平值級別

於2016年3月31日之公平值計量採用

概述	同類資產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千美元	其他重要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美元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美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馬來西亞	-	12,081	-
美國	-	-	3,370

年內第一、二及三級間概無轉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續)

估值流程及方法

Raine & Horne International Zaki + Partners Sdn Bhd及Betsy Mak Appraisal Group進行獨立估值，以釐定於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之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平值。重估收益或虧損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虧損淨額」(附註7)。

就馬來西亞物業而言，投資物業公平值一般利用銷售比較法計算。鄰近可資比較物業之銷售價乃按物業大小等主要差異作出調整。此估值法之最主要輸入數據為每平方呎價格。

美國物業之估值乃根據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採用收入資本化法及銷售比較法釐定。該等輸入數據包括：

- 未來租賃現金流入 — 基於物業之實際位置、類型及品質並由任何現有租賃條款、其他合約及外在憑證如類似物業之當前市值租金支持；
- 估計空置率 — 基於當前市況及任何現有租賃屆滿後之預期未來市況；
- 維修成本 — 包括必要投資以維持物業於預期可使用年期內之功能；
- 資本化利率 — 基於物業之實際位置、面積及品質並考慮於估值日期之市場數據。

採用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之公平值計量資料：

概述	於2016年 3月31日				
	之公平值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之關係
商業大廈 — 美國	3,370	收入資本化法及 銷售比較法	租賃價值	每年226,092美元	租賃價值愈高，公平值愈高
			資本化利率	4.75%	資本化利率愈高，公平值愈低
			空置率	2%-4%	空置率愈高，公平值愈低
			估計支出	每平方呎23.39美元	估計支出愈高，公平值愈低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間具有內在關係。估計空置率可能影響收益，空置率愈高則收益愈低。未來租賃收入增加可能與較高支出有關。倘餘下租期增加，收益可能減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續)

以下金額已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租金收入	729	1,113
賺取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經營支出	(235)	(112)
	494	1,001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就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將於未來收取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1年內	407	393
1年以後但5年內	585	393
	992	78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之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地點	年期／租期屆滿	用途	千美元
1	No. 25, Rawang Integrated Industrial Park, Jalan Batu Arang, 48000 Rawang,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永久業權	辦公大樓及單層廠房大樓	4,485
2	37-06, Prince Street, Flushing NY 11354, the USA	永久業權	商業大廈	3,370
3	PT12917 HS(D) 103390 (Ground Floor) Putra Indah A, Putra Nilai, 71800 Nilai, Negeri Sembilan Darul Khusus, Malaysia	永久業權	商業大廈	67
4	V5-09-05, Block 5, Sri Palma Villa, Jalan KL-Seremban, Bandar University Teknologi Lagenda, 71700 Mantin, Negeri Sembilan Darul Khusus, Malaysia	永久業權	住宅大廈 (一個服務式公寓單位)	15
5	No. 3, Lorong Kilang F, Kelombong, 88450 Kota Kinabalu, Sabah, Malaysia	租用業權／2920年	辦公大樓	1,489
6	Lot 22, Jalan Sultan Mohamed 4, Taman Perindustrian Bandar Sultan Sulaiman, 42000 Pelabuhan Klang Utar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租用業權／2105年	倉庫	2,896
7	AR09-F3A0, Ara Ria 09, Jalan UTL 9, Bandar University Teknologi Lagenda, 71700 Mantin, Negeri Sembilan Darul Khusus, Malaysia	租用業權／2099年	住宅大樓	15
8	59-1-2, Jalan TMR 2, Taman Melaka Raya, 75000 Melaka, Malaysia	租用業權／2094年	商業大廈	282
9	No. 76 Jalan Universiti, Seksyen 13, 462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租用業權／2063年	辦公大樓	2,832
				<hr/> 15,451 <hr/>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

	昔日刊物、 雜誌刊頭及 出版權 千美元	電腦軟件 千美元	小計 千美元	商譽 千美元 (附註 (b))	總計 千美元
於2014年4月1日					
成本	26,688	5,244	31,932	64,434	96,366
累計攤銷及減值	(12,861)	(3,371)	(16,232)	(7,214)	(23,446)
賬面淨值	13,827	1,873	15,700	57,220	72,920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3,827	1,873	15,700	57,220	72,920
增添	–	1,158	1,158	–	1,158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	–	186	186	–	186
攤銷支出(附註(a))	(439)	(687)	(1,126)	–	(1,126)
商譽減值虧損	–	–	–	(5,666)	(5,666)
貨幣匯兌差額	(1,612)	(166)	(1,778)	(6,690)	(8,468)
期終賬面淨值	11,776	2,364	14,140	44,864	59,004
於2015年3月31日					
成本	24,153	6,022	30,175	57,251	87,426
累計攤銷及減值	(12,377)	(3,658)	(16,035)	(12,387)	(28,422)
賬面淨值	11,776	2,364	14,140	44,864	59,004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1,776	2,364	14,140	44,864	59,004
增添	–	500	500	–	500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	–	84	84	–	84
攤銷支出(附註(a))	(375)	(717)	(1,092)	–	(1,092)
商譽減值虧損	–	–	–	(1,957)	(1,957)
貨幣匯兌差額	(565)	(92)	(657)	(2,366)	(3,023)
期終賬面淨值	10,836	2,139	12,975	40,541	53,516
於2016年3月31日					
成本	23,261	6,380	29,641	54,524	84,165
累計攤銷及減值	(12,425)	(4,241)	(16,666)	(13,983)	(30,649)
賬面淨值	10,836	2,139	12,975	40,541	53,51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續)

附註：

- (a) 攤銷支出1,092,000美元(2015年：1,126,000美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內之「其他經營支出」。
- (b) 透過業務合併獲取之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並會向預期受惠於業務合併之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作出分配。

商譽賬面值已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光明日報私人有限公司(附註(i))	–	2,150
姆祿報業私人有限公司	466	490
星洲互動私人有限公司	36	38
星洲媒體集團有限公司(附註(ii))	40,039	42,186
	40,541	44,864

現金產生單位各自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以管理層批准之5年期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超出5年期之現金流量在不計及任何增長率之情況下予以推斷。管理層按過往業務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預算毛利率。所用增長率與行業報告所述預測相符。所用貼現率屬稅前性質，並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計算使用價值所用主要假設：

	平均收益增長率 2016年	稅前貼現率 2016年
光明日報私人有限公司之商譽	1%	11%
星洲媒體集團有限公司之商譽	1%	11%

所有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對此等主要假設最為敏感，包括5年期內之貼現率及收益增長。

就評估使用價值方面，管理層相信，上述任何主要假設並無合理可能變動，以致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遠超出其各自之可收回金額，惟下文附註(i)所述者則除外。

- (i) 於截至2011年3月31日、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光明日報私人有限公司之商譽因年度評估顯示其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而分別確認減值4,132,000美元、5,315,000美元及1,957,000美元，此乃主要歸因於該附屬公司面對充滿挑戰之業務環境所致。減值費用已分別計入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內之「其他虧損淨額」。

17 無形資產(續)

附註：(續)

(b) (續)

- (ii) 506,667,259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因向星洲媒體非控股股東收購其餘下股本權益而被視為已於2008年3月31日發行。該項收購導致本公司於2008年3月31日錄得為數49,018,000美元之商譽。於2016年3月31日，經年內2,147,000美元貨幣匯兌調整後，商譽為40,039,000美元(2015年：42,186,000美元)。

經管理層評估，基於加權平均資本成本釐定之貼現率是計算使用價值之所有假設中最敏感之主要假設。適用於該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計算之貼現率為11%(2015年：11%)。倘貼現率增加1%(2015年：1%)，星洲媒體之可收回金額將減少約10,787,000美元(2015年：9,247,000美元)。經考慮上述可收回金額之合理可能變動後，仍有充足餘額。

18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12個月內收回	(48)	(283)
於12個月後收回	(252)	(440)
	(300)	(72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12個月內結算	842	502
於12個月後結算	9,139	10,636
	9,981	11,138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9,681	10,41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18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變動如下：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於4月1日	10,415	10,851
在綜合收益表(計入)/扣除(附註10)	(272)	658
貨幣匯兌差額	(462)	(1,094)
於3月31日	9,681	10,415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組成部分及其於年內之變動(與相同稅務司法權區之結餘抵銷前)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美元	貿易及 其他應收賬款 減值撥備 及撤銷 千美元	僱員福利及 其他負債撥備 千美元	減速稅項折舊 千美元	稅項虧損 千美元	其他物業重估 千美元	遞延收益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14年4月1日	13,410	(494)	(1,768)	(403)	(565)	671	-	10,851
在綜合收益表(計入)/扣除	(350)	344	214	2	394	54	-	658
貨幣匯兌差額	(1,302)	16	208	(5)	24	(35)	-	(1,094)
於2015年3月31日	11,758	(134)	(1,346)	(406)	(147)	690	-	10,415
於2015年4月1日	11,758	(134)	(1,346)	(406)	(147)	690	-	10,415
在綜合收益表(計入)/扣除	(5)	71	(222)	360	96	(21)	(551)	(272)
貨幣匯兌差額	(490)	6	61	22	-	(16)	(45)	(462)
於2016年3月31日	11,263	(57)	(1,507)	(24)	(51)	653	(596)	9,681

遞延所得稅資產按結轉稅項虧損確認，並以可能用於抵扣未來應課稅溢利之相關稅項利益變現為限。本集團可結轉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之未確認稅項虧損為72,488,000美元(2015年：69,426,000美元)。為數11,029,000美元(2015年：9,186,000美元)之虧損將於5年內到期；而為數25,991,000美元(2015年：27,959,000美元)之虧損則於6至20年內到期；餘下稅項虧損35,468,000美元(2015年：32,281,000美元)可無限期結轉。

19 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權益變動如下：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於4月1日	796	2,956
應佔溢利／(虧損)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業績	82	(104)
商標及客戶名單攤銷	-	(43)
自一間聯營公司所收取之股息	(130)	(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115)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撥備	-	(1,895)
貨幣匯兌差額	1	2
於3月31日	749	796

附註：

(a)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實際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6年	2015年	
ByRead Inc.	開曼群島	24.97%	24.97%	附註(ii)
黑紙有限公司	香港	10%	10%	附註(iii)

附註：

- (i) 所有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均由萬華媒體之附屬公司擁有。於本報告日期，萬華媒體為本公司持有73.01% (2015年：73.18%) 股權之上市附屬公司。
- (ii) ByRead Inc. 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內地向個人及企業提供娛樂及線上閱讀等流動電話增值服務。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ByRead Inc. 之權益已全數減值。
- (iii) 黑紙有限公司從事雜誌及書籍出版以及提供創意多媒體服務及廣告活動之業務。

(b) 本集團合營企業之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實際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6年	2015年	
Chu Kong Culture Media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40%	40%	投資控股
匯聚傳媒有限公司	香港	40%	40%	於香港提供廣告服務

附註：上述所有合營企業投資均由萬華媒體之附屬公司所擁有。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0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市值	340	294

附註：

上市股本證券獲指定為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按照其於活躍市場之現行買入價釐定。於2016年3月31日，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收益46,000美元(2015年：收益58,000美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內之「其他虧損淨額」。

21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貸款及 應收賬款 千美元	按公平值 經損益入賬 之資產 千美元	可供出售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資產				
於2016年3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23)	-	-	97	9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除外)	46,282	-	-	46,282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附註20)	-	340	-	3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5)	140,950	-	-	140,950
總計	187,232	340	97	187,669
於2015年3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23)	-	-	97	9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除外)	53,002	-	-	53,002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附註20)	-	294	-	2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5)	118,620	-	-	118,620
總計	171,622	294	97	172,01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1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附註27)	116,116	131,09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非金融負債除外)	35,346	37,448
總計	151,462	168,539

22 存貨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原材料及消耗品	22,937	40,008
製成品	932	880
	23,869	40,888

已確認為支出及計入「已售貨品成本」之原材料及消耗品為61,328,000美元(2015年：88,661,000美元)。

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於4月1日及3月31日	97	9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非上市會籍債券。

於2016年3月31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港元列值，而其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於報告日期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賬款	44,144	50,172
減：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2,132)	(2,064)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附註(a))	42,012	48,108
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b))	6,274	7,073
其他應收賬款(附註(b))	3,383	3,730
	51,669	58,911

於2016年3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附註：

(a)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介乎7至120日。

於2016年3月31日，貿易應收賬款淨額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1至60日	29,113	34,767
61至120日	9,409	10,050
121至180日	2,140	2,217
180日以上	1,350	1,074
	42,012	48,108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算：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馬來西亞令吉	25,669	30,445
港元	11,070	11,508
加拿大元	3,311	3,593
人民幣	878	1,204
美元	618	1,027
其他貨幣	466	331
	42,012	48,108

本集團自客戶之應收貿易賬款來自多個行業且不集中於任何特別地區。有關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集中風險可透過本集團龐大之客戶基礎減輕。

本集團僅會與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貿易。本集團之政策為按持續基準監控所有客戶，以減低本集團產生壞賬之風險。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期視乎業務範圍而定，介乎7日至120日。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附註：(續)

(a) (續)

於2016年3月31日，概無逾期或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為26,312,000美元(2015年：32,207,000美元)，相當於貿易應收賬款淨額結餘約63%(2015年：67%)。此等結餘來自廣泛客戶，而有關客戶均有良好貿易記錄且並無欠款記錄。基於過往經驗及客戶之信貸質素，該等結餘並無減值證據且該等結餘被認為完全可收回。

於2016年3月31日，已逾期但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淨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逾期：		
1至60日	12,032	12,608
61至120日	2,016	2,060
121至180日	630	679
180日以上	1,022	554
	15,700	15,901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其貿易應收賬款減值確認虧損淨額463,000美元(2015年：611,000美元)，另已直接撇銷壞賬142,000美元(2015年：收回67,000美元)。該等虧損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內之「銷售及分銷支出」。

於2016年3月31日，2,132,000美元(2015年：2,064,000美元)之貿易應收賬款已過期及全面減值。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於4月1日	2,064	1,848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847	1,116
於撥備撇銷之應收賬款	(325)	(214)
撥備撥回	(384)	(505)
貨幣匯兌差額	(70)	(181)
於3月31日	2,132	2,064

新增及撥回之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內之「銷售及分銷支出」。計入撥備賬之金額一般於預期不可再收回更多應收賬款時予以撇銷。

本集團持有客戶所提供按金及銀行擔保分別2,716,000美元(2015年：2,993,000美元)及6,415,000美元(2015年：7,224,000美元)，作為賬面值為8,245,000美元(2015年：9,440,000美元)之若干貿易應收賬款之擔保。除此之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抵押。

(b)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並無逾期或減值。

(c)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並無已減值資產。於報告日期之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應收賬款類別之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41,711	43,727
短期銀行存款	99,239	74,8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0,950	118,620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年利率介乎1.13%至3.95%（2015年：1.74%至3.50%）；存款之存期介乎2至91日（2015年：2至86日）。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貿易應付賬款(附註(a))	13,089	13,09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26,011	29,069
預收款項	13,711	17,440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附註37)	320	308
	53,131	59,916

於2016年3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附註：

(a) 於2016年3月31日，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1至60日	11,076	10,978
61至120日	1,796	1,689
121至180日	84	76
180日以上	133	356
	13,089	13,09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7 銀行及其他借貸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流動		
短期銀行借貸(附註(a))	790	9,585
中期票據(附註(b))	57,663	—
	58,453	9,585
非流動		
中期票據(附註(b))	57,663	121,506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116,116	131,091

附註：

(a) 短期銀行借貸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有抵押	361	892
無抵押	429	8,693
	790	9,585

短期銀行借貸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算：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馬來西亞令吉	308	4,824
美元	482	892
港元	—	3,869
	790	9,585

於2016年3月31日，短期銀行借貸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7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附註：(續)

(b) 中期票據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於2017年2月24日到期之4.58%票據	57,663	60,753
於2019年2月24日到期之4.80%票據	57,663	60,753
	115,326	121,506

於2014年2月25日，本公司發行兩批面值分別為225,000,000馬幣之中期票據(「票據」)。票據之年利率為4.58%及4.80%並分別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9年2月24日到期。

票據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算：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馬來西亞令吉	115,326	121,506

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票據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公平值乃基於貼現現金流量採用4.69%借貸率(2015年：4.69%)計量並分級為公平值級別第二級。

28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退休福利承擔(附註(a))	841	771
界定福利計劃負債(附註32)	273	138
	1,114	909
其他非流動負債之流動部分	(83)	(58)
	1,031	851

28 其他非流動負債(續)

附註：

(a) 退休福利承擔指本集團根據以下各項承擔之現值：

- (i) 為香港僱員作出之長期服務金承擔(「香港計劃」)；及
- (ii) 為馬來西亞合資格僱員設立之未撥資界定福利退休計劃(「馬來西亞計劃」)。

本期服務成本及利息成本已於年內確認，並計入僱員福利支出(附註13)。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款項如下：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退休福利承擔之現值	841	771

退休福利承擔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於4月1日	771	752
本期服務成本	153	90
利息成本	2	1
已付退休福利承擔	(34)	(32)
退休福利承擔之重新計量	(16)	38
貨幣匯兌差額	(35)	(78)
於3月31日	841	771

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之金額如下：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本期服務成本	153	90
利息成本	2	1
計入僱員福利支出之總額(附註13)	155	9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8 其他非流動負債(續)

附註：(續)

(a) (續)

所採用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於香港計劃下之承擔：

	2016年	2015年
平均未來工作年期(年)	18	19
貼現率	2.0%	2.0%
預期通脹率	3.5%	3.5%
預期未來薪酬增長率		
2015年及以後	-	3.5%
2016年及以後	3.5%	-

於馬來西亞計劃下之承擔：

	2016年	2015年
貼現率	4.7%	4.7%
預期通脹率	3.5%	3.5%
預期未來薪酬增長率	7.0%	8.5%

29 股本及溢價

	普通股			總計 千美元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於2014年3月31日	1,687,239,241	21,715	54,664	76,379
購回普通股股份(附註(a))	(2,000)	-*	-*	-*
於2015年3月31日	1,687,237,241	21,715	54,664	76,379
購回普通股股份(附註(a))	(1,000)	-*	-*	-*
於2016年3月31日	1,687,236,241	21,715	54,664	76,379

* 可忽略

法定普通股股份數目為2,500,000,000股(2015年：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股款。

29 股本及溢價(續)

附註：

- (a) 年內，本公司已根據馬來西亞公司法之條文於香港聯交所公開市場以每股1.15港元之價格購回其上市股份合共1,000股(2015年：2,000股)，致使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有償能力聲明生效。所有於年內購回之股份已被註銷，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亦已按購回股份之面值相應減少。就該等股份支付之溢價已自股份溢價賬扣除，而相等於被註銷股份面值之金額則由本公司之保留溢利轉撥至股本贖回儲備。

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購回詳情概述如下：

年/月	已購回之 普通股 股份數目	每股購回價		總購買代價 港元	等值 美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8月	1,000	1.15	1.15	1,150	148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9月	2,000	2.15	2.15	4,300	555

- (b) 本公司上市附屬公司萬華媒體共有兩項購股權計劃，即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購股權計劃(「上市後計劃」)。該等計劃於2005年9月26日(「採納日期」)由萬華媒體之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該等計劃於同日獲本公司批准。上市前計劃之主要條款與上市後計劃之條款(倘適用)大致相同，惟以下條款除外：

(i) 每股認購價

就上市前計劃而言，每股認購價為股份於2005年10月18日(「上市日期」，即萬華媒體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當日)在香港提呈發售之每股最終港元價格；

就上市後計劃而言，每股認購價由萬華媒體董事會釐定，並於提呈購股權時告知受要約人。

(iii) 購股權計劃之年期

就上市前計劃而言，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一直有效及生效。上市日期後，概無根據上市前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就上市後計劃而言，計劃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間一直有效及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9 股本及溢價(續)

附註：(續)

(b) (續)

根據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計劃，萬華媒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萬華媒體或本集團(只要萬華媒體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任何全職僱員、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認購萬華媒體股份之購股權，惟須受其中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根據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期由萬華媒體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通知(須遵照任何歸屬期，如適用)，惟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後或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後(以較早者為準)，概無購股權可予行使。

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計劃均已於2015年9月25日屆滿。萬華媒體從未根據上市後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上市前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2016年			2015年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等值 美元	購股權項下 股份數目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等值 美元	購股權項下 股份數目
於4月1日	1.200	0.155	7,438,000	1.200	0.155	7,868,000
已行使	1.200	0.155	(900,000)	—	—	—
已失效	1.200	0.155	(6,538,000)	1.200	0.155	(430,000)
於3月31日	1.200	0.155	—	1.200	0.155	7,438,000

上述購股權於2005年9月27日有條件地授出，行使期自2005年10月18日起至2015年9月25日為止。

根據二項式期權估值模式計算，上市前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為821,000美元。此模式之主要輸入數據為股價1.200港元(相當於0.155美元)(即萬華媒體首次公開發售及配售股價)、相關股份之波幅48%(即香港媒體行業上市公司股份回報之波幅)、無風險利率4.16%(即由香港金融管理局於2005年9月23日頒布之10年期基金票據的孳息)，及未達標行使因素1.4(即計算購股權提早行使行為的因素)。

授出購股權的股份酬金成本根據上市前計劃所指定條款分別攤銷1年或5年。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股份酬金成本(2015年：無)。

30 其他儲備

	股本贖回 儲備 千美元	匯兌變動 儲備 千美元	僱員股份 酬金儲備 千美元	合併儲備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14年4月1日	183	11,953	506	(92,647)	59	(79,946)
貨幣匯兌差額	-	(20,815)	-	-	-	(20,815)
購回普通股股份(附註29)	-*	-	-	-	-	-*
於2015年3月31日	183	(8,862)	506	(92,647)	59	(100,761)
於2015年4月1日	183	(8,862)	506	(92,647)	59	(100,761)
貨幣匯兌差額	-	(7,015)	-	-	-	(7,015)
購回普通股股份(附註29)	-*	-	-	-	-	-*
一間上市附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本	-	-	-	-	61	61
行使一間上市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後 重新分類權益部分	-	-	(50)	-	50	-
於2016年3月31日	183	(15,877)	456	(92,647)	170	(107,715)

* 可忽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31 保留溢利

- (a)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保留溢利之變動已於第92及93頁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 (b) 本公司保留溢利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變動於附註39(b)呈列。

32 界定福利計劃負債

本集團設有數個員工退休計劃，其中包括為香港僱員設立之綜合式退休福利計劃（「該退休計劃」）。

(a) 該退休計劃有三類會員：正規會員、特殊會員及界定福利（「界定福利」）會員

- 正規會員 — 界定供款福利類別，乃按其累計僱主供款及投資盈虧計算。
- 特殊會員 — 福利按薪金及服務年期或累計僱主供款加投資盈虧（取其較高者）計算。
- 界定福利會員 — 福利僅按最終薪金及服務年期計算。

正規會員及特殊會員需要為該退休計劃供款，每月供款額為基本月薪之5%。累計會員供款加投資盈虧將連同上述福利於會員離職時支付。

預期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向該退休計劃所作供款為60,000美元。

(b) 就特殊會員及界定福利會員設立之界定福利計劃

退休金成本乃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評核。退休金成本在綜合收益表支銷，令定期成本可於僱員服務年期內攤分。合資格之獨立精算公司韜睿惠悅香港有限公司已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為界定福利計劃作出全面估值，而退休金成本則按該精算公司之意見於綜合收益表支銷。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金額乃按以下各項釐定：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計劃資產之公平值	2,989	3,986
界定福利承擔之現值	(3,262)	(4,124)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負債淨額	(273)	(138)

32 界定福利計劃負債(續)

(b) 就特殊會員及界定福利會員設立之界定福利計劃(續)

計劃資產公平值之變動如下：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於4月1日	3,986	4,479
已付集團供款	62	65
利息收入	51	84
計劃管理開支	(102)	(108)
已付實際福利	(579)	(671)
計劃資產之重新計量	(432)	135
貨幣匯兌差額	3	2
	<hr/>	<hr/>
於3月31日	2,989	3,986

界定福利承擔之現值變動如下：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於4月1日	4,124	4,530
本期服務成本	108	128
利息成本	52	84
已付實際福利	(579)	(671)
承擔之重新計量	(445)	52
貨幣匯兌差額	2	1
	<hr/>	<hr/>
於3月31日	3,262	4,12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32 界定福利計劃負債(續)

(b) 就特殊會員及界定福利會員設立之界定福利計劃(續)

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之金額如下：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本期服務成本	(108)	(128)
利息成本	(52)	(84)
利息收入	51	84
計劃管理開支	(102)	(108)
已計入僱員福利支出內之總退休金成本(附註13)	(211)	(236)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負債淨額變動如下：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於4月1日	(138)	(51)
已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總退休金成本(附註13)	(211)	(236)
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重新計量	13	83
已付集團供款	62	65
貨幣匯兌差額	1	1
於3月31日	(273)	(138)

所採用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2016年	2015年
貼現率	1.1%	1.3%
預期未來薪酬增長率	3.5%	3.5%

32 界定福利計劃負債(續)

(b) 就特殊會員及界定福利會員設立之界定福利計劃(續)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其他披露數字如下：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界定福利承擔之現值	(3,262)	(4,124)	(4,530)	(5,236)	(5,361)
計劃資產之公平值	2,989	3,986	4,479	4,871	4,971
虧絀	(273)	(138)	(51)	(365)	(390)

計劃資產由獨立投資經理管理及投資於信託基金，長期分配基準為約70%投資於股本類型證券及30%投資於固定收入證券或現金。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經營溢利	42,641	56,138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46)	(5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淨額(附註16)	(145)	(4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9,223	10,402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7)	1,092	1,12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及撇銷	605	544
存貨減值撥備及撇銷	119	276
股息收入	(11)	(12)
利息收入	(2,810)	(2,131)
商譽減值虧損	1,957	5,6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50	(184)
退休金成本	211	236
退休福利承擔	155	9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53,041	71,656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15,128	5,37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4,966	3,73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5,672)	(4,171)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67,463	76,6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一賬面淨值(附註15)	84	5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50)	1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4	719

34 銀行信貸及資產抵押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a) 本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賬面總值為零(2015年：989,000美元)之若干永久業權物業之第一法定抵押及由此所產生之租金收入；
- (b) 若干附屬公司於2016年3月31日賬面淨值為零(2015年：10,484,000美元)之全部資產，包括已於上文附註(a)中所披露為零(2015年：989,000美元)之永久業權物業，按一般抵押協議抵押予若干銀行。

35 或然事項

本集團旗下數間成員公司面臨數項涉及索賠之誹謗訴訟。本集團已對該等指控作出強力抗辯。儘管於此等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當日，訴訟之最終裁決仍未能確定，惟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最終責任(如有)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36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尚未履行之資本承擔如下：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獲批准及已訂約	280	4,003
已獲批准但未訂約	938	1,753
	1,218	5,756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以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協議租賃多個辦公室。大部分租賃協議之租期介乎1至5年，並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值租金重續。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就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1年內	1,813	1,844
1年以後但5年內	1,084	688
5年以後	517	36
	3,414	2,56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37 關連人士交易

(a)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向一間關連公司購買白報紙(附註(a))	12,925	35,408
向關連公司支付之租金(附註(a))	77	81
向一間關連公司購買機票(附註(a))	34	32
向一間關連公司支付汽車保費(附註(a))	1	1
向一間關連公司支付銷售書籍及影碟之版權費(附註(a))	-	3
向一間關連公司銷售舊報紙及雜誌之廢料(附註(a))	(1,517)	(2,356)
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會計服務	(78)	-
向一間合營企業收取之內容提供收入	(66)	(120)
向關連公司提供機票及住宿安排服務(附註(a))	(36)	(20)
向一間關連公司收取之廣告收入(附註(a))	(21)	-
向一間關連公司提供會計服務(附註(a))	(10)	(9)
向關連公司提供行政服務(附註(a))	(2)	-
向一間聯營公司收取之代理費用	-	(353)
向一間關連公司收取之租金(附註(a))	-	(9)
向一間關連公司收取之包裝費用(附註(a))	-	(2)

附註：

(a) 本公司若干股東及董事為此等關連公司之股東及/或董事。

(b) 上述所有交易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有關金額已按訂約各方雙互協定之預定價格計算。

(b) 主要管理層酬金

主要管理層包括本集團各行政委員會全體成員，部分成員為本公司董事。就主要管理層所提供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予之酬金載列如下：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重列)
董事袍金、基本薪金、花紅、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2,668	2,767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7	177
	2,825	2,944

37 關連人士交易 (續)

(c) 與關連人士之年終結餘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應付若干董事之關連公司款項	(320)	(308)

應付若干董事之關連公司款項主要來自向一間關連公司購買白報紙，有關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d) 最終控股方

本集團之最終控股方為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彼為集團執行主席，並為於2016年3月31日持有本公司總計52.40%權益之控股股東。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於本公司所持有權益之詳情載於第79頁(i)段「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38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a) 於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實繳已發行／註冊股本	實際股本 權益	主要業務
翠明假期有限公司	1,000,000 港元	100%	提供旅遊及與旅遊有關服務
翠明假期(北美)有限公司	2 港元	100%	投資控股
Holgain Limited	20 港元	100%	物業投資
建明印刷有限公司	10,000 港元	100%	提供印刷服務
世華數碼有限公司	1 港元	100%	數碼多媒體業務
共創媒體有限公司	101 港元	73.01%	雜誌廣告及經營
世華網絡廣告有限公司	100 港元	73.01%	媒體經營
明報網站有限公司	2 港元	97.78%	互聯網相關業務
明報教育出版有限公司	1 港元	100%	數碼多媒體業務及書籍出版
明報集團有限公司	1,000,000 港元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服務
明報雜誌有限公司	1,650,000 港元	73.01%	出版及發行雜誌
明報新媒體有限公司	2 港元	100%	數碼多媒體業務
明報報業有限公司	2 港元	100%	出版及發行報章及期刊
明報出版社有限公司	10 港元	100%	出版及發行書籍
上騰制作有限公司	3,000,003 港元	51.11%	藝人及活動管理
亞洲週刊有限公司	9,500 港元	100%	出版及發行雜誌

38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b) 於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及經營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實繳已發行／註冊股本	實際股本 權益	主要業務
中國報有限公司	4,246,682 馬幣	99.75%	出版報章及提供印刷服務
光明日報私人有限公司	4,000,000 馬幣	100%	出版及發行報章及電子商貿服務
世華多媒體有限公司	16,500,000 馬幣	100%	從事電子商貿業務及多媒體
Media Communications Sdn Bhd	100,000 馬幣	100%	從事電子商貿業務
姆祿報業私人有限公司	500,000 馬幣	100%	發行報章以及提供編輯及廣告服務
南洋報業控股有限公司	76,107,375 馬幣	100%	出版及發行報章及雜誌、 投資控股及出租物業
Nanyang Press Marketing Sdn Bhd	1,000,000 馬幣	100%	提供報章之營銷及發行服務
南洋商報私人有限公司	60,000,000 馬幣	100%	出版報章及雜誌
星洲互動私人有限公司	25,000,000 馬幣	100%	投資控股
星洲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151,000,000 馬幣	100%	出版及發行報章及雜誌、 提供印刷及電子商貿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38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c) 於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在香港及馬來西亞以外地區註冊成立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實繳已發行／ 註冊股本	實際股本 權益	主要業務
北京萬華廣告有限責任公司(附註ii)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73.01%	經營雜誌
北京萬華共創廣告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73.01%	經營雜誌廣告
北京新時代潤誠科技諮詢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	中國／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73.01%	經營雜誌
Comwell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 爾京群島」)／香港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Delta Tour & Travel Services (Canada), Inc.	加拿大／加拿大	530,000加元	100%	提供旅遊及與旅遊有關 服務
Delta Tour & Travel Services, Inc.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美國	300,500美元	100%	提供旅遊及與 旅遊有關服務
First Collection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世華傳訊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1港元	73.01%	投資控股
明報企業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開曼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Ming Pao Financ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10美元	73.01%	特許商標
Ming Pao Holdings (Canada) Limited	加拿大／加拿大	1加元	100%	投資控股
Ming Pao Holdings (USA) Inc.	美國／美國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38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c)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實繳已發行／ 註冊股本	實際股本 權益	主要業務
Ming Pao Investment (USA) L.P.	美國／美國	150,150美元	100%	出版及發行報章及期刊
Ming Pao Newspapers (Canada) Limited	加拿大／加拿大	11加元	100%	出版及發行報章及 期刊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香港	400,900港元	73.01%	投資控股
One Media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200美元	73.01%	投資控股
PT Sinchew Indonesia	印尼／印尼	1,500,000美元	80%	作為報章分銷代理
Sinchew (USA) Inc.	美國／美國	200美元	100%	出租物業
台灣萬華媒體有限公司	台灣／台灣	1,000,000台幣	73.01%	雜誌出版

附註：

- (i) 北京新時代潤誠科技諮詢有限公司(「TRT」)為於中國由中國國民合法持有之內資民營企業。本集團與TRT之合法持有人訂立合約安排，使本集團擁有TRT在決策、經營與融資活動上之最終控制權。本集團亦獲得TRT近乎所有經營溢利及剩餘利益。特別是TRT之合法持有人須根據合約安排，於本集團要求下，以預先協定之象徵式代價將其於TRT之權益轉讓予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指定代表。本集團並可以透過徵收提供服務及顧問之費用，收取經營TRT所產生現金流量。TRT之合法持有人已將TRT之擁有權抵押予本集團。基於上述各項，董事視TRT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ii) 該等附屬公司因當地法規而未能採用與本集團相同之財政年度結算日，故該等附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為12月31日。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出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均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重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要部分。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39 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351,682	370,531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		47	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	85
		128	12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2,762	2,902
銀行及其他借貸		57,663	–
		60,425	2,902
流動負債淨值		(60,297)	(2,78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1,385	367,751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1,715	21,715
股份溢價		54,664	54,664
其他儲備	(a)	(17,894)	(5,553)
保留溢利	(b)		
— 擬派股息		10,123	8,436
— 其他		165,114	166,983
		175,237	175,419
權益總額		233,722	246,245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57,663	121,506
		291,385	367,751

公司財務狀況表已於2016年6月30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
董事

張裘昌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39 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a) 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其他儲備之變動如下：

	本公司			總計 千美元
	股本贖回儲備 千美元	匯兌變動儲備 千美元	實繳盈餘 千美元	
於2014年4月1日	183	1,035	26,228	27,446
貨幣匯兌差額	-	(32,999)	-	(32,999)
購回普通股股份(附註29)	-*	-	-	-*
於2015年3月31日	183	(31,964)	26,228	(5,553)
於2015年4月1日	183	(31,964)	26,228	(5,553)
貨幣匯兌差額	-	(12,341)	-	(12,341)
購回普通股股份(附註29)	-*	-	-	-*
於2016年3月31日	183	(44,305)	26,228	(17,894)

* 可忽略

本公司實繳盈餘於本公司發行股份以換取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時產生，並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實繳盈餘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就集團而言，實繳盈餘已被重新分類列入相關附屬公司儲備內。

(b) 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保留溢利之變動如下：

	本公司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於4月1日	175,419	175,874
年度溢利	16,690	18,273
已付2014/2015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0.500美仙(2013/2014年度：0.680美仙)	(8,436)	(11,473)
已付2015/2016年度第一次中期股息0.500美仙(2014/2015年度：0.430美仙)	(8,436)	(7,255)
於3月31日	175,237	175,419

補充資料

已變現及未變現保留溢利／(累計虧損)之披露

下列已變現及未變現保留溢利之分析乃根據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頒布之特別事務指引第1號《根據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定於披露資料內釐定已變現及未變現之溢利或虧損》並按照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之指示編製。

	本集團		本公司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美元	於2015年 3月31日 千美元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美元	於2015年 3月31日 千美元
保留溢利總額：				
已變現	271,806	262,220	175,237	175,419
未變現	(8,903)	(9,725)	-	-
	262,903	252,495	175,237	175,419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累計虧損總額：				
已變現	(1,303)	(1,385)	-	-
未變現	-	-	-	-
	(1,303)	(1,385)	-	-
減：綜合調整	(17,240)	(16,984)	-	-
綜合財務狀況表／財務狀況表所載保留溢利	244,360	234,126	175,237	175,419

上述已變現及未變現保留溢利之披露僅為遵守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指令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此之外不應作任何其他用途。

法定聲明

根據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定第4A.16段

本人，傅淑娟，為主要負責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財務管理之人士，謹此莊嚴及摯誠地宣布，就本人所深知及確信，載於第88至164頁之財務報表及補充資料乃屬正確，且在認真作出此項莊嚴之聲明時，即代表以上財務報表乃屬真實，並依據香港法例第11章《宣誓及聲明條例》作出。

於2016年6月30日

在香港

簽署及莊嚴聲明

傅淑娟

公證人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營業額	349,126	429,140	468,728	477,853	472,2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6,649	31,429	48,236	56,678	63,209
每股基本盈利(美仙)	1.58	1.86	2.86	3.36	3.75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4,596	126,909	144,308	150,935	151,049
投資物業	15,451	15,943	17,144	17,579	11,212
土地使用權	-	-	-	-	2,025
無形資產	53,516	59,004	72,920	77,908	78,124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0	723	1,455	1,674	1,426
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權益	749	796	2,956	3,142	2,253
非流動資產	184,612	203,375	238,783	251,238	246,089
流動資產	218,328	219,441	224,035	227,849	271,177
流動負債	(115,538)	(73,216)	(86,918)	(250,705)	(81,573)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02,790	146,225	137,117	(22,856)	189,60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7,402	349,600	375,900	228,382	435,693
非控股權益	(5,703)	(6,361)	(7,237)	(6,939)	(6,229)
銀行及其他借貸	(57,663)	(121,506)	(137,804)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9,981)	(11,138)	(12,306)	(13,105)	(14,552)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31)	(851)	(741)	(1,332)	(1,3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3,024	209,744	217,812	207,006	413,564

綜合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千馬幣	千馬幣
	(附註)	(附註)
營業額	1,362,289	1,674,504
已售貨品成本	(841,228)	(1,028,887)
毛利	521,061	645,617
其他收入	35,528	42,255
其他虧損淨額	(7,028)	(20,657)
銷售及分銷支出	(231,595)	(270,401)
行政支出	(128,719)	(152,849)
其他經營支出	(22,862)	(24,914)
經營溢利	166,385	219,051
融資成本	(20,790)	(25,734)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320	(574)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撥備	-	(7,394)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5,915	185,349
所得稅支出	(43,987)	(64,036)
年度溢利	101,928	121,313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03,984	122,636
非控股權益	(2,056)	(1,323)
	101,928	121,3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馬仙)	6.17	7.26
攤薄(馬仙)	6.17	7.26

附註：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為美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馬幣呈列之附加資料連同比較數字已按2016年3月31日之匯率每1美元兌3.9020馬幣換算為馬幣，惟僅供參考之用。該換算不應視為有關美元數額已實際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馬幣。

附加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千馬幣	千馬幣
	(附註)	(附註)
年度溢利	101,928	121,313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能於隨後時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匯兌差額	(25,921)	(81,325)
不會於隨後時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退休福利承擔之重新計量	113	175
除稅後之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25,808)	(81,15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76,120	40,163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8,395	41,595
非控股權益	(2,275)	(1,432)
	76,120	40,163

附註：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為美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馬幣呈列之附加資料連同比較數字已按2016年3月31日之匯率每1美元兌3.9020馬幣換算為馬幣，惟僅供參考之用。該換算不應視為有關美元數額已實際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馬幣。

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千馬幣	千馬幣
	(附註)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7,154	495,199
投資物業	60,290	62,210
無形資產	208,819	230,23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71	2,821
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權益	2,923	3,106
	720,357	793,570
流動資產		
存貨	93,136	159,54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78	378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1,327	1,14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1,612	229,871
可收回所得稅	5,475	2,4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9,987	462,855
	851,915	856,25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07,317	233,792
所得稅負債	15,105	14,270
銀行及其他借貸	228,084	37,401
其他非流動負債之流動部分	324	226
	450,830	285,689
流動資產淨值	401,085	570,56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21,442	1,364,139

附加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千馬幣	千馬幣
	(附註)	(附註)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84,732	84,732
股份溢價	213,299	213,299
其他儲備	(420,303)	(393,169)
保留溢利		
—擬派股息	39,500	32,917
—其他	913,992	880,642
	953,492	913,559
	831,220	818,421
非控股權益	22,253	24,821
權益總額	853,473	843,242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225,000	474,116
遞延所得稅負債	38,946	43,46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023	3,321
	267,969	520,897
	1,121,442	1,364,139

附註：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為美元。於2016年3月31日以馬幣呈列之附加資料連同比較數字已按2016年3月31日之匯率每1美元兌3.9020馬幣換算為馬幣，惟僅供參考之用。該換算不應視為有關美元數額已實際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馬幣。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馬幣 (附註)	股份溢價 千馬幣 (附註)	其他儲備 千馬幣 (附註)	保留溢利 千馬幣 (附註)	總計 千馬幣 (附註)	非控股權益 千馬幣 (附註)	權益總額 千馬幣 (附註)
於2014年4月1日之結餘	84,732	213,299	(311,949)	863,821	849,903	28,239	878,142
全面收益／(虧損)							
年度溢利／(虧損)	-	-	-	122,636	122,636	(1,323)	121,313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能於隨後時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匯兌差額	-	-	(81,220)	-	(81,220)	(105)	(81,325)
不會於隨後時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退休福利承擔之重新計量	-	-	-	179	179	(4)	175
除稅後之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	(81,220)	179	(81,041)	(109)	(81,150)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81,220)	122,815	41,595	(1,432)	40,163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本公司擁有人							
出資及應佔分派總額							
已付2013/2014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	-	-	-	(44,768)	(44,768)	-	(44,768)
已付2014/2015年度第一次中期股息	-	-	-	(28,309)	(28,309)	-	(28,309)
本公司擁有人出資及應佔分派總額	-	-	-	(73,077)	(73,077)	-	(73,077)
一間附屬公司已付2014/2015年度中期股息	-	-	-	-	-	(43)	(43)
一間上市附屬公司已付2013/2014年度末期股息	-	-	-	-	-	(1,619)	(1,619)
一間上市附屬公司已付2014/2015年度中期股息	-	-	-	-	-	(324)	(324)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73,077)	(73,077)	(1,986)	(75,063)
於2015年3月31日之結餘	84,732	213,299	(393,169)	913,559	818,421	24,821	843,242

附加資料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馬幣 (附註)	股份溢價 千馬幣 (附註)	其他儲備 千馬幣 (附註)	保留溢利 千馬幣 (附註)	總計 千馬幣 (附註)	非控股 權益 千馬幣 (附註)	權益總額 千馬幣 (附註)
於2015年4月1日之結餘	84,732	213,299	(393,169)	913,559	818,421	24,821	843,242
全面收益／(虧損)							
年度溢利／(虧損)	-	-	-	103,984	103,984	(2,056)	101,928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能於隨後時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匯兌差額	-	-	(27,372)	1,662	(25,710)	(211)	(25,921)
不會於隨後時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退休福利承擔之重新計量	-	-	-	121	121	(8)	113
除稅後之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	(27,372)	1,783	(25,589)	(219)	(25,808)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27,372)	105,767	78,395	(2,275)	76,120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本公司擁有人							
出資及應佔分派總額							
購回普通股股份	—*	—*	—*	-	—*	-	—*
已付2014/2015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	-	-	-	(32,917)	(32,917)	-	(32,917)
已付2015/2016年度第一次中期股息	-	-	-	(32,917)	(32,917)	-	(32,917)
本公司擁有人出資及應佔分派總額	-	-	-	(65,834)	(65,834)	-	(65,834)
一間上市附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本	-	-	238	-	238	304	542
一間附屬公司已付2014/2015年度中期股息	-	-	-	-	-	(31)	(31)
一間附屬公司已付2015/2016年度中期股息	-	-	-	-	-	(20)	(20)
一間上市附屬公司已付2014/2015年度末期股息	-	-	-	-	-	(546)	(546)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238	(65,834)	(65,596)	(293)	(65,889)
於2016年3月31日之結餘	84,732	213,299	(420,303)	953,492	831,220	22,253	853,473

* 可忽略

附註：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為美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馬幣呈列之附加資料連同比較數字已按2016年3月31日之匯率每1美元兌3.9020馬幣換算為馬幣，惟僅供參考之用。該換算不應視為有關美元數額已實際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馬幣。

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千馬幣	千馬幣
	(附註)	(附註)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263,241	298,893
已付利息	(19,834)	(25,488)
已繳所得稅	(47,179)	(66,217)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96,228	207,18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額外投資	–	(382)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973)	(32,086)
購入無形資產	(1,951)	(4,5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33	2,806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所得款項	–	449
已收利息	10,965	8,315
已收股息	550	66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1,276)	(25,35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一間上市附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本所得款項	542	–
已付股息	(65,834)	(73,077)
一間附屬公司向非控股權益支付之股息	(51)	(43)
一間上市附屬公司向非控股權益支付之股息	(546)	(1,943)
收取銀行及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9,181	83,612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43,410)	(94,280)
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100,118)	(85,7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94,834	96,106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2,855	401,3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匯兌調整	(7,702)	(34,580)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9,987	462,855

附註：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為美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馬幣呈列之附加資料連同比較數字已按2016年3月31日之匯率每1美元兌3.9020馬幣換算為馬幣，惟僅供參考之用。該換算不應視為有關美元數額已實際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馬幣。

股權分析

於2016年6月23日

法定股本	:	250,000,000 港元，分為 2,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已發行及實繳股本	:	168,723,624.10 港元
股份類別	:	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投票權	:	每股普通股一票

持股量之分析

持股量	股東人數	股東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百分比
1 至 99	589	5.96	25,970	—*
100 至 1,000	1,324	13.40	914,494	0.05
1,001 至 10,000	5,499	55.64	25,712,050	1.53
10,001 至 100,000	2,138	21.63	60,797,552	3.60
100,001 至少於已發行股份 5%	331	3.35	980,593,120	58.12
已發行股份 5% 及以上	2	0.02	619,193,055	36.70
總計	9,883	100.00	1,687,236,241	100.00

* 可忽略

董事權益

(a) 本公司

董事姓名	直接權益		間接權益 ⁽⁸⁾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百分比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	87,109,058	5.16	798,478,690 ⁽¹⁾	47.32
			11,495,034 ⁽²⁾	0.68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	11,144,189	0.66	252,487,700 ⁽³⁾	14.96
張裘昌先生	2,141,039	0.13	—	—
梁秋明先生	80,000	—*	—	—
張聰女士	2,654,593	0.16	653,320 ⁽⁴⁾	0.04
			1,023,632 ⁽⁵⁾	0.06

* 可忽略

股權分析

於2016年6月23日

董事權益 (續)

(b) 附屬公司 —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直接權益		間接權益 ⁽⁸⁾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百分比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	—	—	292,700,000	73.01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	—	—	292,700,000	73.01
張聰女士	26,000	0.01	—	—

於主要股東名冊中之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直接權益		間接權益 ⁽⁸⁾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百分比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	87,109,058	5.16	798,478,690 ⁽¹⁾ 11,495,034 ⁽²⁾	47.32 0.68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	11,144,189	0.66	252,487,700 ⁽³⁾	14.96
Progresif Growth Sdn Bhd	326,463,556	19.35	—	—
Conch Company Limited	252,487,700	14.96	—	—
常茂有限公司	1,902,432	0.11	477,025,055 ⁽⁶⁾	28.27
Seaview Global Company Limited	—	—	252,487,700 ⁽⁷⁾	14.96

附註：

- (1) 藉著持有 Progresif Growth Sdn Bhd、Conch Company Limited、益思私人有限公司、德信立企業私人有限公司、Madigreen 私人有限公司、常青(砂)私人有限公司、常青東南亞私人有限公司、常茂有限公司及張道賞企業私人有限公司之權益而被視為擁有權益。
- (2) 藉著彼之家族權益而被視為擁有權益。
- (3) 藉著持有 Conch Company Limited 之權益而被視為擁有權益。
- (4) 藉著持有 TC Blessed Holdings Sdn Bhd 之權益而被視為擁有權益。
- (5) 藉著彼之配偶權益而被視為擁有權益。
- (6) 藉著持有 Progresif Growth Sdn Bhd、益思私人有限公司、Madigreen 私人有限公司、常青(砂)私人有限公司及常青東南亞私人有限公司之權益而被視為擁有權益。
- (7) 藉著持有 Conch Company Limited 之權益而被視為擁有權益。
- (8) 上文所呈列本公司董事及股東之間接權益乃根據馬來西亞 1965 年公司法計算。

股權分析

於2016年6月23日

按存管處或股東名冊記錄之三十(30)大證券賬戶持有人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百分比
1	Progresif Growth Sdn Bhd	326,463,556	19.35
2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92,729,499	17.35
3	Citigroup Nominees (Tempatan) Sdn Bhd (Exempt An For AIA Bhd)	76,906,490	4.56
4	益思私人有限公司	75,617,495	4.48
5	Citigroup Nominees (Tempatan) Sdn Bhd (僱員公積金理事會)	71,494,317	4.24
6	領袖時代私人有限公司	70,500,000	4.18
7	德信立企業私人有限公司	65,319,186	3.87
8	HLB Nominees (Tempatan) Sdn Bhd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之已抵押證券戶口)	60,000,000	3.56
9	Madigreen 私人有限公司	52,875,120	3.13
10	CIMSEC Nominees (Tempatan) Sdn Bhd (CIMB Bank for Nustinas Sdn Bhd (MQ0516))	34,803,864	2.06
11	Kinta Hijau Sdn Bhd	34,750,000	2.06
12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	26,359,058	1.56
13	Raya Abadi Sdn Bhd	25,124,065	1.49
14	Suria Kilat Sdn Bhd	23,429,297	1.39
15	Malaysia Nominees (Tempatan) Sendirian Berhad (Great Eastern Life Assurance (Malaysia) Berhad (PAR 1))	23,402,491	1.39
16	柏爾沙達再也私人有限公司	20,695,560	1.23
17	Globegate Alliance Sdn Bhd	16,750,000	0.99
18	常青(砂)私人有限公司	15,536,696	0.92
19	Amanahraya Trustees Berhad (Public Ittikal Sequel Fund)	14,655,700	0.87
20	Malaysia Nominees (Tempatan) Sendirian Berhad (Great Eastern Life Assurance (Malaysia) Berhad (LGF))	11,544,100	0.68
21	Maybank Securities Nominees (Tempatan) Sdn Bhd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之已抵押證券戶口)	11,144,189	0.66
22	Pertumbuhan Tiasa Sdn Bhd	10,230,945	0.61
23	Amanahraya Trustees Berhad (Public Islamic Select Treasures Fund)	10,219,000	0.61
24	WONG Yiing Ngiik 女士	10,126,000	0.60
25	Insan Anggun Sdn Bhd	9,999,442	0.59
26	Malaysia Nominees (Tempatan) Sendirian Berhad (Great Eastern Life Assurance (Malaysia) Berhad (Par 3))	8,860,137	0.52
27	Hong Leong Assurance Berhad (作為實益擁有人(Life Par))	8,620,500	0.51
28	Roseate Garland Sdn Bhd	7,881,117	0.47
29	常青東南亞私人有限公司	6,532,188	0.39
30	Kenanga Nominees (Tempatan) Sdn Bhd (拿督張泰卿之已抵押證券戶口)	6,520,300	0.39
		1,429,090,312	84.70

物業清單

於2016年3月31日

本集團所持10項最高賬面淨值之土地及樓宇如下：

	地點	購入年份	年期/租期屆滿	概述	概約面積 (平方呎)	概約樓齡	賬面值 千美元
1	No. 1, Jalan SS7/2, 47301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1994年	永久業權	辦公大樓及 廠房大樓	269,892	22年	9,887
2	No. 19, Jalan Semangat, 462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2008年	租用業權/2059年	辦公大樓	150,470	7年	8,755
3	No. 76, Jalan Universiti, 462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2001年	租用業權/2063年	印刷廠	151,769	11年	6,769
4	No. 25, Rawang Integrated Industrial Park, Jalan Batu Arang, 48000 Rawang,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2002年	永久業權	辦公大樓及單層 廠房大樓	132,000	21年	4,485
5	No. 37-06, Prince Street, Flushing NY 11354, USA	2012年	永久業權	商業大廈	3,938	12年	3,370
6	Lot 22, Jalan Sultan Mohamed 4, Taman Perindustrian Bandar Sultan Sulaiman, 42000 Pelabuhan Klang Utar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2012年	租用業權/2105年	倉庫	77,024	21年	2,896
7	No. 76 Jalan Universiti, 462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2001年	租用業權/2063年	辦公大樓	40,500	25年	2,832
8	No. 31, Jalan Lima, Off Jalan Chan Sow Lin, 55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1990年	租用業權/2066年	辦公大樓及 廠房大樓	46,866	8年	2,756
9	No. 80, Jalan Riong, 591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1976年	永久業權	辦公大樓及 廠房大樓	42,716	41年	2,709
10	香港柴灣嘉業街18號明報工業中心地下1-16室	1992年	租用業權/2047年	工業	33,232	24年	2,189

第二十六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謹訂於2016年8月12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i)星洲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文化廳·No. 19, Jalan Semangat, 462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及(ii)香港柴灣嘉業街18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十五樓舉行第二十六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議程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第1項普通決議案
2. 批准支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袍金合共304,000美元。 第2項普通決議案
3. 重選下列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退任之董事：
 - i. 張裘昌先生 第3項普通決議案
 - ii. 黃澤榮先生 第4項普通決議案
 - iii. 張聰女士 第5項普通決議案
 - iv. 拿督張啟揚 第6項普通決議案
 - v. 邱甲坤先生 第7項普通決議案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來年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第8項普通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5. 普通決議案 第9項普通決議案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留任

「動議謹此授權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累計超過九(9)年之俞漢度先生根據馬來西亞2012年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繼續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6. 普通決議案

建議更新就收入或交易性質之經常性關連方交易之新股東授權

「動議批准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根據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規定條文，與日期為2016年7月14日致股東通函A部第2節所列該等指定類別之關連方訂立屬收入或交易性質之經常性關連方交易，該等交易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日常業務中必需之交易，並於日常業務中按不較公眾人士一般獲得之條款有利而訂立，且無損本公司少數股東之利益；

第10項普通決議案

第二十六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動議有關批准僅於以下最早時限前繼續有效：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建議股東授權將告失效，除非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重續授權；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批准當日。

及**動議**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他們認為就致使本普通決議案擬進行及／或授權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適當或必要之一切步驟及作出一切行動及簽立契據。」

7. 普通決議案

建議更新股份購回授權

「**動議**於根據馬來西亞1965年公司法(「公司法」)所訂規則、規例及法令、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規定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機構之規定以及不時生效或修訂之批准，以及在下文(a)段之規限下，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馬來西亞證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及馬來西亞證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董事可能認為就本公司之利益而言屬適當、必需及合宜之條款及條件，購回董事不時釐定之本公司已發行及實繳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惟：

第11項普通決議案

- (a) 根據上文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及實繳普通股總數之10% (倘本公司任何股份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合併或拆細為本公司較少或較多股份數目，則該總數可予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b) 本公司就購回其股份所分配資金最高金額不得超過上述購回時本公司之保留溢利及股份溢價儲備之總額；及
- (c) 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力將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並於有關期間內一直有效。

第二十六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通過股份購回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有關授權將告失效，除非在該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重續有關授權（不論為無條件重續或受條件所限）；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動議待本公司完成購回其本身股份後，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5)條註銷全部所購回股份及／或根據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規定，以公司法、規例及法令可能准許或訂明之任何其他方式處理股份。

及**動議**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所有必需或合宜之步驟，以全權實行、落實或致使上述購回股份生效，以符合有關當局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修改、決議、變動及／或修訂（如有），以及採取董事可能認為就本公司最佳利益而言屬適當及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8. 普通決議案

發行新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第12項普通決議案

第二十六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基於其他原因)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iii)依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或(iv)依據任何有關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本公司任何股份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合併或拆細為本公司較少或較多股份數目,則該總數可予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他們於該日之持股比例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需要或合宜之豁除或其他安排)。」

第二十六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普通決議案

有關擴大發行新股份一般授權之建議一般授權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11及第1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12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11項決議案獲得之授權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惟有關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本公司任何股份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合併或拆細為本公司較少或較多股份數目，則該總數可予調整）。」

第13項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
羅玉娟
湯琇琚
聯席公司秘書

2016年7月14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除非該股東指明各受委代表將代表之持股比例，否則有關委任將屬無效。
2. 按馬來西亞1991年證券業(中央存管處)法之定義屬法定代理人之本公司股東，可就其持有之每個證券賬戶(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於上述證券賬戶屬進賬賬目)委任最少一(1)名(但不多於兩名)受委代表。當本公司一名股東為一名授權代理人並於一個證券賬戶(「綜合賬戶」)中為多名實益擁有人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則該名授權代理人就其持有之每個綜合賬戶可委任之受委代表數目應不受限制。
3. 就馬來西亞之股東而言，僅於2016年8月4日名列存管人記錄之股東方有權出席大會或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表決。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i)本公司之馬來西亞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處，地址為Unit 32-01, Level 32, Tower A, Vertical Business Suite, Avenue 3, Bangsar South, No. 8, Jalan Kerinchi, 59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或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Unit G-3, Ground Floor, Vertical Podium, Avenue 3, Bangsar South, No. 8, Jalan Kerinchi, 59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或(ii)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柴灣嘉業街18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15樓，方為有效。

第二十六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特別事項之說明附註：

- (a) 就建議第9項普通決議案而言，為符合馬來西亞2012年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評估任期累計超過九年之俞漢度先生之獨立身分，並建議彼繼續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理由如下：
- (i) 彼已符合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身分之所有規定，並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及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規定第1.01段向本公司提供有關獨立身分之年度確認書。概無跡象顯示其任期對其獨立身分有任何影響；
 - (ii) 彼於審核及金融方面擁有專業知識，並於企業管治及規管事宜方面擁有深入知識。彼勇於承擔並擁有豐富經驗，就董事會作出知情公正決策時提供客觀、獨立判斷及公正意見；及
 - (iii) 彼於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內審慎行事，以適當技能及能力履行職務，為董事會作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之決策提供獨立判斷及深入意見。
- (b) 建議第10項普通決議案如獲通過，將賦予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權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對關連方而言不較一般向公眾人士所提供者有利），與關連方訂立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日常運作而言屬必要之收入或交易性質之經常性關連方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16年7月14日致股東之通函。
- (c) 第11項普通決議案有關建議更新股份購回授權之詳情載於隨附於本年報，日期為2016年7月14日致股東之通函。
- (d) 本公司並無根據發行及配發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及實繳股本10%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有關一般授權乃於2015年8月6日舉行之第二十五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並將於2016年8月12日舉行之第二十六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第二十六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第12項普通決議案徵求重續此項授權。

建議第12項普通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授權董事可於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時，發行及配發最多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及實繳股本10%之股份。此舉乃避免為批准該等股份發行而召開股東大會涉及之任何延誤及成本。除非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否則該項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一般授權如獲通過，將讓本公司董事可靈活地配發及發行股份，以進行任何可能進行之集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配售股份以籌集資金作日後投資、營運資金及／或收購用途。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補充資料表

張裘昌先生、黃澤榮先生、張聰女士、拿督張啟揚及邱甲坤先生均為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第二十六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此外，俞漢度先生已於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根據馬來西亞2012年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將尋求股東批准俞漢度先生留任。上述董事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如下：

	進一步詳情	頁次
(a)	年齡、國籍、資歷及職位(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及是否獨立董事)	4-10
(b)	工作經驗及職業	4-10
(c)	於任何公眾公司之其他董事職務	4-10
(d)	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任何權益詳情	4-10
(e)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及／或主要股東之親屬關係	4-10
(f)	彼與本公司之利益衝突	10
(g)	於過去十年，除違反交通規則外，被判定違法之事項(如有)	10

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之出席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4頁。

打破地域界限 找出中文報業出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

No. 19, Jalan Semangat, 462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電話: (603) 7965 8888 傳真: (603) 7965 8689

香港

香港柴灣嘉業街18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15樓

電話: (852) 2595 3111 傳真: (852) 2898 2691

www.mediachinesegroup.com

